

中山文教研究叢書

中國文化教育館 主編  
彭蓮棠 編著

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

正中書局印行



家嚴志瑞公與家慈譚太夫人對作者舐牘情深，有逾恆情，今將而立，猶拳拳以作者之安全是念。三十年奉命出國，遇國香島，經三月始通訊息，大人等爲之哀號痛哭，竟至泣不成聲。歸後，以研究學術之熱忱，又遠道來渝，不但不以奉養無狀見責，反以治益世之學爲訓，今彼等年及從心，尤自操作，其犧牲自我之精神可見。值此書成，屈指正香港淪陷二週年前兩月，特誌之以爲紀念。

民國三十二年香港淪陷二週年前兩月作者識。

## 自序

幾天前讀到中央週刊第五卷五十一、二期合刊上路塞爾之論共產主義一文，深感路氏替我說出了悶在心裏要說而沒有說出的話，特別覺得輕快！

此文之要點，說要抵抗共產主義，第一個方法是根除貧窮與苦難，第二就是施行良好的教育。在說明教育之重要時，有幾句最有價值的話，使我更感到興趣！

他說：「學問就是權力，有了學問就可以判斷一切。」尤其有意義的話是：「你要和一個理想鬪爭，不必去消滅它，譬如用『赤色恐怖』這一類的名詞，決不會打倒共產主義。要打倒一個理想，頂好用另一種理想去代替它。」這是至理名言，千古不滅的！

一些很忠實的三民主義信徒常常竭盡全身氣力去批評共產主義，或指責馬克斯。其忠心耿耿，實在令人起敬，但是犯了路氏所指出的錯誤，因此顯然費了一肚子勁，一輩子還達不到消滅對方的目的。

其實吾人如果真要消滅共產主義如照路氏所提出的辦法，我們都有現成的資產。問題只在如何去運用。

明顯些說：吾人要打倒共產主義的思想，只有提出民生主義的思想來代替它；要阻止人民接受共產主義，吾人必須實行民生主義，解除人民經濟上的困難。蓋共產主義所懾的目標，民生主義可以達到；貧窮與苦難，民生主義都可根除。而且吾人的方法比共產主義

更穩妥可靠。那末，我們怕它幹嗎？

這本小書的寫作態度與動機正是這樣，與路氏見解不謀而合。作者第一，希望完全採取客觀的比較方式，以事實印證真理，藉此引起讀者平心靜氣進一步去研究；第二點，全圖發揮總理的遺旨，宣揚其對於合作重視之意義，以邀黨政當局對合作作更深切的認識，促其奮然而起，消滅今日社會之貧窮與苦難。

具體說來，本書開首的兩章，以客觀的說明指出和平建設必然成功之真理，正面肯定合作主義的優越點，側面隱示了民生主義之合理性。第三章明示民生主義在中國的適應性，同時提出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兩相配合的原則。四、五兩章，進一步詳述以合作事業實施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原理與方法。第六章歸結到中國必需合作化。一言以蔽之，前三章在鼓起讀者對於民生主義之信心，後三章欲為民生主義求一具體的實施方法。亦即求以民生主義代替共產主義，以民生主義消滅貧窮與苦難。如能達此目的，則我一年的光陰不算白費。

至此，我不能不感謝本館，給我這樣的一個研究機會。更不能不感謝民生組組長謹小斧師，給我不斷的鼓勵。如果環境允許，我想繼續順次研究，「中國之農業合作問題」，「中國之工業合作問題」與「公營合作與民生主義之國營事業」。所以這本書不過是「民生主義的合作政策」的緒論而已。

最後我應該感謝同事吳介立君繕稿之勞。

著者彭蓮棠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序於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民生組

# 目 次

第一章	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	一
第一節	資本主義之意義特徵與由來	一
第二節	資本主義之病態	一
第三節	社會主義之發生與種類	一
第四節	民主主義與合作主義是否為社會主義	一
第五節	社會改革的急進與緩進問題	一
第六節	資本主義之病根	二八
第七節	金字塔順過來	三二
第八節	到社會主義之路	三五
第二章	蘇聯如何走上社會主義之路	三八
第一節	蘇聯革命之特質及其發生之因素	三八
第二節	蘇聯革命經過概述	四一
第三節	軍事共產政策的實行	四六

第四節	新經濟政策之內容與精神
第五節	蘇聯現階段之經濟機構
第六節	帝俄時代與革命動盪中的合作運動
第七節	蘇聯的工業合作
第八節	蘇聯的農業合作
第九節	蘇聯的消費合作
第十節	蘇聯的信用合作
第十一節	蘇聯建設成功的基本原因與真理之不可磨滅
第三章	中國應如何走上民生主義之路
第一節	中國經濟的前途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概要
第三節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之一致性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合作政策之發展
第四章	合作事業與平均地權及其與中國農業之出路
第一節	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
第二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發展史略

第三節	中國目前之土地制度與農業概況	一一二〇
第四節	現代之土地政策與學說及其批判	一四〇
第五節	平均地權之內容與現行土地法	一四六
第六節	合作事業對於平均地權之實施	一五八
第七節	合作事業對於中國農業技術之改進	一六一
第五章	合作事業與節制資本及其與中國工業之出路	一六七
第一節	節制資本之意義與內容	一六七
第二節	合作事業與節制資本概述	一七二
第三節	私人資本膨脹之由來與其惡果	一七五
第四節	利潤來源之學說及其批判	一七六
第五節	利潤消滅的必然性	一八四
第六節	消滅利潤的方法	一八六
第七節	私人資本在使用上之分類	一九一
第八節	合作事業對於販賣利潤之消滅	一九二
第九節	製利潤消滅的鎖鑰	一九七
第十節	工資制度之意義及其演進	一九八

第十一節 工資制度之利弊	二〇四
第十二節 消滅工資制度之原則	二〇八
第十三節 工業合作社對於工資制度之消滅與其困難	二〇九
第十四節 勞動合作社對於工資制度之消滅與其困難	二一〇
第十五節 消費合作社中的工資制度	二一〇
第十六節 合作主義成功後的工資遠景	二一四
第十七節 觀念的改變	二一八
第十八節 合作思想的兩派與民生主義的合作政策	二二一
第六章 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中國之合作化問題	二二四
第一節 合作化之意義與必要	二二八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原則與合作化	二三一
第三節 合作化與戰後經濟復員之關係	二三四
第四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合作化	二三四
第五節 合作化之實施與問題	二四〇
第六節 總結	二四五
.....	二五九

# 第一章 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

## 第一節 資本主義之意義特徵與由來

今日地球上之大部分地區爲資本主義所盤踞，整個地面已爲資本主義之風浪所擾動了。

十八世紀末葉隨瓦特(Watt)蒸汽機之發明——一七六九年取得製造專利權——而產生資本主義於英倫三島。於是最先渡海而占據了整個歐洲大陸。他一方面又分身而入美洲。

因美洲土地之肥沃，氣候之溫和，正適於其發展，故歐、美並列爲資本主義之老家。直至西歐與美洲爲其全面充塞之後，歐洲方面更進而渡過愛琴海峽，東北而至蘇聯；東南而土耳其，而阿拉伯，而印度，南洋。美洲由東而西至日本。於是東西會師於東亞。另一方面由東南歐過地中海而至菲洲，進而達到澳洲大陸。從此全世界入於資本主義之掌握。

列寧(Lenin)說過，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之最高階段，今日之歐、美、日本早已成爲帝國主義者了，而且各帝國主義者因各謀其自身之發展而不相容，基於此一動機而表演了兩

次世界大戰。這次慘絕人寰之戰爭尚在進行之中，報紙宣布了此一大戰之始作其俑——因為墨索里尼首創法西斯主義，希特勒尤而效之，致成此次大戰。——者的帝國主義之崩潰，似此情勢，結束之日期已相距不遠。由此可見今日世界舞台上所表演之殺人越貨的強盜悲劇，資本主義實為其幕後人。

故以世界之全體而言，資本主義已至於無可再發展之境地了；以中國論，資本主義不過正在萌芽而已。前者之缺憾如何補救？後者將何以預防？此為今日吾人之切身問題。

既然資本主義之影響涉及吾人之整個生命，威脅吾人之存在，應即加以消滅，事所必然。那末，資本主義又係何物？其特徵如何？吾人於採取對付方法之前，不得不加以研究。

簡單言之：資本主義即以生產之資本家執經濟界之牛耳，以積集資本——追求利潤，——為目的之理想及制度。其基礎建築於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之上，所以表現之形態為自由競爭與財產私有。其經濟行為的發動力為利潤的動機(*the profit motive*)。

以上為簡單的描繪。較細的分析則其特徵有六：（一）生產手段的獨占。即使之與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分離，僅為少數資本家所掌有；生產者專依出賣勞力以為生。（二）商品生產。即其生產並非為自己消費，乃為交易。自給自足的經濟，從此告一段落。（三）生產的目的為利潤。（四）盲目的生產。因為個人自由競爭，生產的地域分工、種

類、數量均無聯繫，成為盲目而無計畫的方式。（五）工資制度發生。即勞動者以其勞動力視作商品而出賣。（六）廣告裝璜，以作推銷貨物之號召。

此一制度之促成力固為機器之發明，而其基本思想則源流甚遠。亞里士多德（Aristotle）雖反對大資本家，但於其政治論（Politics）中曾謂：「人類對於財產的種種慾望，非使其自由發展不可。」又如希臘「昔尼克」（Cynics）學派認為私利私慾為世人一切行為的動機。至霍布斯（Hobbes）認為人類是為私利而互相競爭的動物。亞當斯密（Adam Smith）亦，對於個人主義的思想益作有力之倡導，且更偏重於經濟方面。氏以為每個人對於自身之利益觀察最為清楚，人人盡全力以為自利，無形中可以促進全人類之幸福。故主自由競爭，自由貿易，不贊成政府干涉私人之行為。於是自私自利之學說形成，生產與消費失調之資本主義遂於此產生。

此一思想君臨經濟界百餘年，不但亞當斯密所希冀的都成了泡影。例如所謂競爭可以使物價降低，但事實上，物價逐天在增加；所謂競爭可以實行自然秩序，但是結果天然的財富及勞工均大量的浪費，各種寄生職業日益增加，而有益於人類社會的卻無人過問；又謂競爭為一種平等力，可使大家平等，而「德謨克拉西」（Democracy）之精神於以實現，但是今日憑添了若干家產無算的巨商富豪，美國的煤油大王，鋼鐵大王，棉花大王等聲譽，早已振破了吾人之耳鼓；與其相關的餓餓悲慘的畫圖在與日擴展。此等南轔北轍的事

實，引起了思想界的疑懼。

以上為資本主義之意義，內容以及其外貌的一般。其是非優劣，下節當作詳切的討論。

## 第二節 資本主義之病態

籠統而言：生產工具獨占之結果，勞動者失去了憑依；生產者占上風之商品生產，消費者成為被動之人物；生產者既以利潤為前提，其產品自非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利益，因而消費者成為其剝削之主要對象；生產既為盲目式，產品之過剩或不足當為常有之事，且其為求利潤之獨占，不得不互以打倒同業者為手段；又因工資制度之存在，勞動者與消費者並列為其剝削的對象。

茲從消費者、企業家、勞動者三方面來分析資本主義之弊病。

從消費者方面說：此制度之被害最嚴重者為消費者。其可指者有四：

第一、以高價取得消費品 生產者常以最低之成本生產商品，高價賣給批發商；批發商又提高其價格轉售於零售商；最後零售商從中漁利，沾取油水，以最高價格送入消費者之手。至此賣價已超過成本數倍。生產失去了為消費而服務之意義。

第二、擔負競爭費用 不僅生產者和商人所得之純利來自消費者；在分配過程中，生

產企業家，批發商和零售商為着同業競爭或吸引顧客，常費巨大之門面、廣告、裝璜等費用。此等與消費者無益，對利潤剝削者亦無直接利益之浪費，又完全攤在消費者身上。

第三、增加不必要之需要 生產者為求賺錢與戰勝同業起見，常苦心積慮製造若干不必要而新奇之商品。一物之出，又以廣告招搖撞騙，使消費者墜入五里霧中。因此不必要而至有害之需要，無形而生。消費者被人引上刑場而不自覺。生產者反而自鳴得意，謂之為創造「時式」。

第四、消費品的毒害 前說為生產新物品而使消費者受害。此乃指生產者對於普通商品製造之不忠實。蓋因同業競爭之故，互相跌價，其損失之補償，仍謀之於消費者。其法即偷巧製造偽、劣或不純之雜品；消費者只求表面價廉而美觀，從而遭其毒害，致影響其局部之衛生或死亡。

此即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對於消費者之賜與。往昔消費者受害時間固多，但是亦能從生產者同業競爭劇烈局面之下，偶得廉價物品之利益。近來托拉斯（Trust）、卡特爾（Cartel）……等生產聯合組織出現於世，消費者更無僥倖漏網之餘地。

從生產企業家方面說：誠然有若干貧寒出身之生產者，已富為「大王」然而為數甚少，世界上之大王，可以數計而得。試觀最近生產組織膨大，生產單位減少之事實，吾人

已知其爲「一將成名萬骨枯」之悲劇。由此可見此制度給予生產企業家之痛苦亦復不少。

第一、心爲利役 生產者欲達「大王」之地位，亦費不少之心血。必須日夜焦思計畫：如何欺騙消費者，始可使其喜悅以致受害而不自覺；如何消滅同業者，獨占市場而行專利。勝利後固然歡喜，在決定階段前，何嘗不痛苦？

第二、失敗的痛苦 競爭結果。只有少數人始能脫離風險而成功，大多數均傾家蕩產而告失敗。此時之痛苦，吾人當可想像而知。

第三、道德的墮落 競爭的發動力爲損人利己之利潤。生產者爲自身之利益，不惜將全體消費者和同業者置之死地；於勞動者不得不視爲牛馬，爲自身發財之工具。因而養成其殘酷殺人之習性。實爲人類不可洗刷之污點。

至若勞動者和消費者——其實勞動者亦即消費者之一部——一樣處於絕對被壓迫之地位。企業家固然多數成爲「大王」之犧牲品，以其骷髏填高了「大王」之地位，當其未曾決定失敗之前，其自身尚多存有做「大王」之希望與可能，至少亦欲從中取利而爲富翁。勞動者與消費者則不然，絕不敢存此幻想，永遠處於被害之地位。茲分析其痛苦有五：

第一、工資太低，消費不足 勞動者與消費者不同之處，在其消費額所以不足之原因，此消費者更多一層。一方面和消費者一樣，以高價購買消費品，其次乃因工資之被剝

削，而減其購買力，故未能滿足其消費之要求，生活陷於苦境。雖然合作先進季特(Charles Gide)教授曾經假定勞動者之工資為按值付給，而資本家所剝削者為出賣商品時賣價超過成本之多收。此乃科學上或某種情形下之假設。目前之事實，資本家之所付，多數未達勞動者生產之所值。因而使之無法滿足其消費。但此種剝削，吾人仍可名為剝削勞動者應有的消費額，並非馬克斯(Karl Marx)之所謂「剩餘價值」。

第二、工時太長 新式機器之發明，增加工作效率非淺，已往十天八天所能生產之物，此剝或許一小時內可以完成。因此現代的勞動者幾小時所生產的東西足夠自己及社會上一部分老弱——勞動者之家屬在內。——之合理消費。事實上勞動者仍整日在工作，妨害其身心不少。

第三、衛生設備不完全 資本家為求多獲利潤，商品之高價出售，為其手段之一；減少費用，亦在打算之列。於是工廠之建築只取價廉，而不顧光線空氣之是否合乎工人之衛生。關於工人衛生上必需之醫藥更為簡陋，甚至一無所有。

第四、心理上之痛苦 工人心理痛苦之由來，一為大規模之機器生產，分工過細，工作單調而感痛苦；其次為工錢制度之原因。蓋勞動者整日工作不得溫飽，心理上當然感受無限之痛苦。

第五、生活無保障 平時工人生活雖苦，尚能得簡陋之衣食；一旦失業之後，更趨末

路。其失業原因，分工過細，轉業困難，固是原因之一。但其主要者為生產者互相競爭之故。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造成空大失業之事實，即為明證。

總之今日資本主義之下，一方面勞而不獲，他方面獲而不勞；多數人不能滿足其最低的生活標準，少數人則沉溺於奢侈生活之中；消費者無衣無食，而生產者之商品則有剩餘，竟致無法推銷，其不合理可知！

##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發生與種類

資本主義既如此不合理，如此弊端百出，必然有一新的主義，起而代之。代資本主義而起者，今日已誰都知其為社會主義，故社會主義為改革資本主義而起者。為資本主義的繼承人。

那末何以在資本主義之下產生社會主義呢？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答得非常肯定。他說：「到了工商時代，遇事都用機器，不用人力。人雖然有力，也沒有用處。想去找工找不到雇主。在這個時候，便有很多的人沒有飯吃，甚至餓死。所受的痛苦，不是一言可盡。一般道德家，見得天然界的禽獸不用受痛苦，尚且可以得衣食，人類受了痛苦，反不容易得衣食，這是很可憐的。想要減少這痛苦，令人人都可以得衣食，便發明了社會主義的學說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的確如此，因為產業革命的結果，引起個人主義的

資本主義發展，生產力大增，勞力從而剩餘，無機器之勞工，無工可作，而失去覓食的機會，有機器者又掌握着剝削之特權，致成貧富階級對立；另外因財富增加，個人「積穀防饑」之思想漸次淡薄，「共有」觀念隨之形成，因而產生社會主義。

但是一種思想的發生不是那樣斬釘切鐵的憑空而來，因此吾人可以追求更深一層的理由。

社會主義正如資本主義一樣，有其前一期的思想存在。資本主義的前期思想為十六、十七世紀「啓蒙運動」後的極端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而社會主義的前期思想則為「烏托邦」思想。

烏托邦思想由來甚遠，在紀元前三、四百年之間，有柏拉圖(Platon)的共和國(Rеспublie)，十五六世紀之交有詹姆斯摩爾(Thomas More)的烏托邦(Utopian)，隨後經過聖西門(Saint Simon)、羅勃濶文(Robert Owen)、傅立葉(Fourier)的鼓動而至馬克斯·恩格斯(Engels)，始成其為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發生之經過如此，社會主義一詞之出現，則始於十九世紀初年。

一般的說：「Socialisme」最初用於法國，一八三二年聖西門之徒雅蘭斯(Joncières)使用於地球(Globe)一雜誌上。不過季特教授則謂其創造者為雷盧(Pierre Leroux)，一八三二年雷氏曾著一書，題名為由個人主義到社會主義(De L'Individualisme au Socialisme)。

據說雷氏曾自謂：「第一個用社會主義一字的人是我。那末這個字是自我作古的了；造這樣一個字是必需的。我鑄了這個字以和個人主義相對對。」

至若「Socialist」大家都承認始於英國。一八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湯文的信徒在英國貧民的保護者（Poor Man's Guardian）上第一次使用。次年雷盧也採用了。繼起使用者有雷伯（Reybaud）

兩說相對照，創造的年代似乎是確定了。創造的人雖難斷案，恐怕雷盧創造之說比較可靠。也許為兩人同時創造亦未可知。

現在吾人應進一步來討論社會主義的內容了。關於社會主義的內容，更加言人人殊。茲舉其要者以示一般。

韋伯（Weber）說：「從經濟方面的觀察，民主思想便是社會主義。」

彌爾（Mill）說：「凡把土地和生產工具不作為個人的所有物，而作為社會或政府的公有財產者，叫社會主義」。

婁曼（Neumann）說：「凡黨派和學說過於適應限制利己的經濟要求，用公共的壓制力以利便公益的經濟，便是社會主義。」與此相類似的有士坦謨勒（Stammler）的定義。他說：「社會主義的經濟，是一種根據計畫以實現集中的強制經濟，他的對抗者通稱為個人主義的或者自由主義的，也就是中等階級的經濟。」

馬克斯則謂：「推翻人類無意識的發展，而代以有意識的發展」之思想為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初史的著者沈嗣莊先生說：「凡以私產制度的廢止。和生產工具的社會化為目的，而革命為手段的，方得謂之社會主義。」

上述諸說，除沈說較為綜合外，其餘均有所偏。惟沈氏之所謂以革命為手段，如其所指係偏於激烈的革命而言，而不將和平改革包括在內，則亦為偏見。而不能概括所有的各種社會主義。

吾人至此雖不欲提出簡單的新的社會主義之定義，但吾人可以指出社會主義為反資本主義之理想。資本主義以個人為前提，而社會主義則以全民或大多數之利益為利益；資本主義之生產以生產者之利潤為目的，而社會主義以滿足消費為目的。故社會主義實與個人主義相對。

社會主義之定義與發生，吾人已經明白，但其種類如何？總理說：「因為社會主義發生了幾十年，研究這種學理的學者，不知有幾千百家，所出的書籍也不知有幾千百種。其中關於解決社會問題的學說之多，真是聚訟紛紜。所以外國的俗語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不知那一種才是的確。』由此便可見，普通對於社會主義無所適從的心理了。」社會主義種類之多，無以復加，最著名的有「馬克斯主義」(Marxism)、「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共產主義」(Communism)、「工團主義」(Syndicalism)、「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消費合作主義」(Consumer's Co-operation)、「民主主義」等。廣義的社會主義，尚包括到「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上述各種主義，除合作主義、民主主義二者，下文將作詳盡之研究介紹外，其他數種理想，即作概括之概述如次。

馬克斯主義之基本思想以爲生產力與生產方法之改變，生產關係亦從而適應，於是建築於此物質基礎上之一切文化制度均隨之改變。馬氏更以爲人類的意識不能影響其物質生活，反而意識受物質生活之影響。故人類之歷史即物質之變化史。又人類之物質生活自古即分剝削與被剝削兩階級，因此人類歷史亦可說：爲一階級鬥爭史。此即其唯物史觀。

至於生產品之價值，馬氏以爲完全出自勞動者之力，即勞動爲價值之唯一來源。資本主義者雇用工人之工資，僅爲足以維持其生活之必需資料，並未付予全部價值。故資本家之財產，完全爲剝削勞動者剩餘價值之結果。勞動者欲免除此種剝削的壓迫，只有團結起來，實行社會革命。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發展結果，資本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小資產者愈易轉化爲貧民，終至爲勞動者。因此勞動者愈多，資本家愈少，最後因爲工人之聯合而推翻資產階級，

行社會主義制度。此為馬克斯主義之大要。

共產主義一詞，原指伯拉圖共和國中之制度而言，但近代常以之指蘇聯之「布爾扎維主義」(Bolshevism)。因俄國革命黨人，嘗自行標榜其所行者為馬克斯的共產主義。如此不但使布爾扎維與真正的共產主義相混，更使布爾扎維與馬克斯主義不分了。

布黨與無政府主義者相似，以為用政治方法控制政府，完全無效，不但中產階級為其障礙，且工人階級亦未必全有階級覺悟性，往往自願受資本主義者之支配。現今之法律政治，皆為資本主義者所手創，無一非為保護資本主義者之利益而設。因此之故，無產者非從事政權之奪取不可。

無產者奪取了政權，如果採取民主主義，仍不能消滅資本主義，必須以「無產階級專政」之步驟，盡量壓到舊力量，使其無抬頭之機會。一方面以「赤色恐怖」之手段消滅舊勢力；他方面以共產主義教育訓練兒童及成年人。

布黨視國家為鬥爭之工具，在階級鬥爭告終之日，國家亦必取消。共產黨此等理論與馬克斯本人之理論未見盡合。蓋馬氏並未指出國家為無產階級革命之武器。又馬克斯相信資本主義之滅亡有一定步驟，非可勉強而至，而布黨則將此進化之社會主義一變而為更加急進的社會主義了。此又為布黨共產主義與馬克斯主義不能盡合之處。

集產主義之本意甚為簡單，即國家從私人手中收回其生產工具，以國家之權力督現工

業之社會主義化。集產主義發展成爲兩大支流：一爲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一爲英國之費邊社(Fabians)。對於國家存在之堅持，各國無出德國之右者，德國自從拉薩爾(Lassalle)宣揚此學說以來，從之者甚衆。英國之費邊社爲少數知識分子，如韋伯(Sindney Webb)及蕭伯訥(Benard Shaw)等之苦心經營而成。

集產主義之基本理論，以爲人類社會自從民主主義將貴族政治推翻之後，平民又分化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有產階級常利用經濟上之種種優勢，控制政府，以謀自身之利益。而資產階級之工具，爲工廠等生產工具，故欲真正實行民主政治，非將工廠之所有權奪回交與政府不可。但此政府必須爲一真正之民主政府，故社會主義運動，乃政府民主化之運動。此派要點，不主張用激烈之手段，對於中產階級之覺悟分子與以容納。工廠之收回以公債作抵之收買方式出之。生產品之分配方法，仍採買賣形式：國家視其貨物推銷結果之利害標準以免費或不及成本，僅足成本與超過成本三種價格將貨物出賣於消費者。

工團主義之基本思想，即由生產者管理工廠。其運動始於法國。法國之工聯於一八八四年始爲法律所承認。此後法國工人團體採取兩種形式：一爲以地方爲單位之地方工會(Bourse du Travail)，他爲由上項團體聯合而成之全國總會，名曰勞動總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此爲工團主義之代表。工團主義與馬克斯主義關係甚少，但其宣言

則自稱爲祖述馬克斯主義。

工團主義乃純粹之無產階級主義，不但資本家及企業家不能列爲成員，即智識分子及政治家亦不得涉足其間。其組織既非工人不能加入，故其目的亦非有關工人者而不問。其團體每一種手工業者各自爲政。鬭爭之方法爲「罷工」、「怠工」、「搗亂」而已。對於資本家採行積極的鬭爭，一切調解、仲裁、分紅等方法均不接受。工廠之私人所有權及管理，一日不徹底消滅，鬭爭則一日存在。工團主義尤其反對參加政治活動。以爲參加政治，則必發生派別，勢力將從而分散。

最初工團主義主張單純的罷工，後來因感罷工時一切消費品常操於資本家之手，工人之家屬常無法長久維持其衣食，勢將革命未成自身已成餓鬼，於是主張每於罷工時先占據工廠；如資本家採取對策，則以激烈手段對付，國家若行干涉，則行暴動示威。

基爾特主義處於工團主義與集產主義之間。此派之目的，在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之利益。據其代表柯爾(D. H. Cole)之言：國家應據有生產工具，但基爾特應管理生產工作。

基爾特主義以爲今日社會之大病在於資本家完全操縱工人之生活，工資制度即爲奴隸制度。故主張廢除工資制度。霍布遜(S. G. Hobson)主張由基爾特每年提一宗款項作爲報酬工人之用，其報酬每人平等，但經全體同意時可以多得若干。

基爾特之組織包括手工業者與智識階級在內。全國基爾特之作用限於採辦及分配原料，批發產品，與運用資本數事。至於生產措施，則由各工廠自行辦理。

基爾特之機構，一面用工會之代表；一面以工廠及地方之單位，造成一種三級制之機構。工廠之聯合成為地方公會；地方公會聯合為全國公會。工廠執行委員會，由工廠工人以各業單位選出之。地方執行委員會則有兩種根據：一以工廠為單位；一以地方各業為單位。全國大會則以各業全國公會組織之。

基爾特有兩種代表學說：一為霍布遜，主張國家之最後主權應在基爾特之上，國家代表社會全體，居於最高之仲裁地位。工業基爾特管理經濟事業，國家則主持民政。惟國家於相當範圍以內，給與基爾特以相當之自由。霍氏認為政府代表一切公民之利益，非僅為消費者效力。其次為柯爾之一派，柯氏以國家為代表消費者之利益，與基爾特成對峙之地位。國家議會與全國大會，均無最高之主權。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政府與基爾特共同代表之聯席會議。此機關名之曰「康名」(Commune)。

此外吾人介紹一下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之基本意義，原否認一切社會制度，主張個人自主，以及意志、信仰、經濟之自由發展，與自由主義相似。然其痛惡私有財產，反對資產階級對無產者之剝削，此又與社會主義表同情。故常被列入於社會主義之中。惟其對於政府之否認，實較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為徹底。

無政府主義在歷史上分爲兩派。一爲社會政治的無政府主義，其代表爲普魯東(Proudhon)。「Anarchism」一字，爲普氏所首創，因此世人有目其爲無政府主義之父者。其實普氏之前，已有哥德文(Godwin William)等提出粗略之無政府思想，惟傳授者少，故後世無人知之。

普氏之學說與運動，身後有巴枯寧(Bakunin)、克魯泡特金(Kropotkin)、格雷夫(Grave)、雷格利(Recles)等之相繼承，遂蔚然而成一派。

無政府主義之另一派爲文學哲學的無政府主義。代表者爲德國之史番諾(Stirner)、尼采(Nietzsche)等。他們以爲政府不但使治人者失其人格；被治者亦同歸墮落。故政治爲萬惡之源，不惟不能爲善，即有意爲善，亦終爲惡。其思想實爲絕對的個人主義。

其最走極端之點，認爲有組織之革命，仍屬以暴易暴，同樣係以一種意志壓倒一切意志。如此則惡根依然存在。切當之方法，只有以炸彈將政府全部炸毀而已。

無政府主義不但恨政府，而且痛惡私產。私人財產使少數人壓倒多數人，故應該取消。取消私人財產之徹底方法，爲打破政府。因今日之政府，常創設許多法律、制度以維護私人財產。此全與社會主義之見解相同。故人皆視其爲社會主義之一種。

此上爲各種著名之社會主義之概要。吾人於此特以其實施的緩急分爲急進的與緩進

的，或和平的與暴烈的兩大類，以作下文論列之根據。急進的或和平的有集產主義、基爾特主義、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其中集產主義與基爾特主義雖然主張和平轉變，不贊成破壞，但其建設性未能如後兩者之濃厚。因此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又可名為和平而建設性的社會主義。

####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是否為社會主義

前節吾人已將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列入了社會主義之陣營中，於此恐有若干人士表示異議。因此吾人於研究，各種社會主義實用性之前，先行討論二者為社會主義之根據。

今日經濟思想界中，不外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類。所有各種思想非此即彼。因此吾人欲判定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是否為社會主義，無妨先討論其是否為資本主義。

先以民生主義而論：總理在民生主義及其他講演中無不盡量攻擊資本主義，無一辨法非針對資本主義而發的。

對於地租問題，他曾抱不平之論說：「世界上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的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

者。」所以主張平均地權，主張土地國有。不過在國有之前，須採過渡手段而使所有權民衆化。國有之方式，乃以收買之和平轉變方式以達其目的。

其次對於工業資本剝削勞動者之事實，總理亦曾加以反對。他說：「余將使勞工得其勞力所獲得之全部。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對於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工作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此種娛樂與幸福，本為一切人類所應享，但在他國，勞工與窮苦之人，常無享受之權利。」

總理整個經濟思想與正統派之意見完全不同，於其分析工商業競爭之理論中可以看出来。他說：「……彼亞丹斯密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為有利益之主因；為最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為浪費，為損害之經濟組織。……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一切小製造業皆為其所壓倒以後，實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其反對自由競爭和資本壟斷之態度，可以概見。

總理對於資本主義無秩序的生產亦加反對說：「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為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前所未有的財政恐慌，皆生產

過剩所致。」

此類反對或攻擊資本主義的言論，不勝枚舉。細讀其遺教，不難知道。吾人為求答案，肯切起見，當更找總理自身的說明。

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亦反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又說：「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共現在。」

此已很明白的肯定了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了。其所以用民生主義，而摒棄社會主義一詞的道理，總理曾作明白的表示：一在免去名詞上的混淆，譬如一般人將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互用，甚至將社會主義與「社會學」，相混；其次他說：「社會主義的範圍，為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這個問題的真性質表明清楚，要一般人一聽到這個名詞之後，便可以了解。」

普通人之所以誤解民生主義為資本主義者不外三點：

第一、將資本與資本主義不分，以為民生主義之實業計畫中既承認「宜私營者歸私營，宜國營者歸國營」，則私人資本仍然存在，故民生主義無異資本主義。此種錯誤一指

自破。資本的定義，普通是指生產的工具而言；而資本主義則為運用資本剝削勞動者與消費者的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因恨資本主義而憎及資本，是因噎而廢食！

第二、以為社會主義只能著眼在分配，不及於生產，民生主義既提倡生產，是與社會主義有異，而與資本主義相合了。殊不知今日中國所患者為貧，而非不均。如此若專行消極的分配鬭爭，結果只有大家餓死。

第三、為固於馬克斯主義的機械論。如陳獨秀之所謂：「在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看來，資本主義無論為功為罪，畢竟是人類社會進化所必經的過程。沒有牠，小有產者的社會便沒有發展生產能力和生產集中之可能。因此只有無產者，而不會有工業無產階級。資本主義不能因為人們厭惡而不來，社會主義也不能因為愛好牠而來。」「如果人們不敢斷言中國此時可以採用社會主義制來發展工業，則必須毅然決然採用資本主義制來發展工業。只有工業發展才能清除社會的落後性，才能開闢新社會的道路。」

此一見解，以為社會之發展過程既然必須經過資本主義之階段，而民生主義又主張發展生產技術，似乎與資本主義並未隔絕。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足以隔絕資本主義而走上工業發展道路之理，將於節制資本方面詳盡討論，此處擬指出一事以揭破馬克斯推論之錯誤。

馬克斯斷定資本主義發展至極端時必然發生社會革命，因此預言社會革命先發生於英

國或德國，並未想到先發生於俄國。今俄國既於資本主義發達之前而產生了社會革命，更從而建立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企業，發展了大量的生產能力，故馬克斯之結論，已為事實擊毀得體無完膚。吾人於此又何必背誦其陳腐的理論？

民生主義為社會主義之論點，吾人以為這是確定不移的。合作主義又怎樣？

法蘭西學院政治經濟學教授保羅櫻羅西波利留(Paul Leroy-Beaulieu)說：「你想知道什麼是社會主義嗎？那你只要拿一個掠鳥來，使之無盡期地叫着這個字：連鎖！……連鎖！……一個社會主義者，就站在你面前。」

吾人同意於此一肯定的答案，但是理由何在呢？

季特教授說：「對不住！如果我們高興，我們儘可掛起社會黨的招牌！」——現在有許多人都以高談社會主義，署出社會黨的頭銜為榮，以我們看來，實屬無謂。我們只求做我們實際上的功夫，而他們（指社會黨）儘可占為已有。我們要實行一種社會制度，比現在的制度要高明得多，和他們一樣；我們對於現世社會上種種的不平，有的勞而無功，有的不勞而獲，我們無不振聲抗議，斷難承認，也和他們一樣；對於現在各種潛力的庫藏，我們深信必有一天更加優善的利用，和他們一樣；我們期望有一種新世界，在這新世界之中，不僅各人可以餓不患無食，寒不患無衣；而且對於文明的進步使各人都能得相當的快樂，也沒有不和他們一樣。」

又說：「試問真正的社會主義，如果不是為要改善勞動界的境遇，使之暖衣飽食，又為什麼？如果不是為要建立中心點以廣宣傳，又為什麼？如果不是為芟除社會上無數寄生的中間人，又為什麼？就中，在我們各小協作共和國的憲章中，如果不是為要廢黜資本先生在管理及利潤上不當的特權，又卻所為何事？」

的確在目的上，合作主義與其他的社會主義一樣，在求人類大多數經濟上——不過合作主義係以消費者為着眼。——的解放，消滅不勞而獲的寄生者，廢除資本所有者的一切剝削、榨取的特權。尤其重要的，為以連鎖關係代替自由競爭，以「人本主義」代替了「資本第一」，以「互助主義」代替了「自私自利」，因而企圖消滅資本主義所有的弊病。其反資本主義的特性，彰彰明甚！

季特教授更曾作具體的指示說：「在一切社會黨的宣言書中，他們都明明白白地說：『我們要使一切生產的工具、土地、礦產、資本變成解放的而有組織的工人的財產。』然則我們所要的也和我們差不多沒有分別。由於消費、生產、信用、建築等種種的協社，我們要使一切商業、工業、銀行業、資本、工廠、房屋等物，由使用者的手中移入於消費者的手；……我們和社會黨所差異的地方，只有採用的方法。我們以為要達到我們的目的，並不一定要廢除現有的私產，將各人的權利加以沒收；我們觀察事理，有一副更大的眼光，我們相信我們自己能夠創造各種必要的新財產，無須闖入蒲爾熱涯的家中，和戰時插

獲敵人的財品一般，將他們已得的權利，硬從手中攫奪而來。

吾人倘若不避煩瑣而從歷史上找根據，合作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同出一源。合作主義的創始者為羅勃湯文、傅立葉等，科學社會主義雖出自馬、恩，但其靈魂未始非湯文、傅立葉思想之繼續。甚至可以說：合作運動為從最初之勞工運動中脫胎出來。

由此可見合作主義具有一切社會主義的目的，與一切社會主義同其祖先，不過所採的為建設性的方法與民生主義具同一性格。此性格之優劣下節再作討論，本節之結論，肯定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為同一類型的社會主義。

### 第五節 社會改革的急進與緩進問題

吾人論述至此，得知今日世界上之社會問題，非資本主義之應否存在問題，而為怎樣去建立新的社會？如何使資本主義消滅？此問題之解答。不外兩方面：一為暴力革命，一為和平改革。故今日五花八門之社會主義思想，簡括之亦不過如此兩大類。吾人已於前文為之指出了。

主暴力革命者，常將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混為一談，——惟工團主義不然——最著名的代表為馬克斯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和平改革派將政治與社會（經濟）之改革分別進行，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當為代表。不過民生主義以政治為始，經濟為終；合作主義則以經濟為

始，政治爲終。前者之發動力在政府，後者多偏重於民衆。

吾人之見解：以爲改造社會之方法，政治與經濟之改革，應因其難易之不同，分別先後，不能同時並進。因爲政治不過爲發自上層的社會統治力，而經濟則爲社會基層元氣之總體。前者簡單，而後者複雜；一爲外鍊，一爲內在。故政治方面可行急進的革命，三五天也許可以換一朝統；經濟則只能逐步改進，新舊交替需有長時期的預備功夫。換言之：前者可由消極的破壞着手，後者非用積極的建設不能有成。

此中道理，吾人只要細讀下面的引文，不難透澈明瞭。

季特教授說：「我們現在姑且立一個設論，當作革命已告成罷。血已流了，革命已成功了；平民到處都大獲勝利，所向無敵了；蒲爾熱涯的階級已掃滅了；私產制度已廢除了；所有土地、鑄產、工廠、機器、大酒店、鐵路、銀行以及銀行的金庫，都已一律擗取而歸於平民之手了。諸君試看，這個設論可謂給你們一個心滿意足了。那時你們可以高枕於蒲爾熱涯的臥榻之上，而夜深夢好，酣遊於金國玉府之中……然而以後又將如何？那等沒收的田莊、工廠、鐵路、銀行、商店等又將作何處置？經濟的生活和我們自身的生命一個樣子，有生產的機關，有流通的機關，有分配的機關，往返循環，須臾不息，如果間斷一天，全國金融立將枯渴，猶之人身的血脈，如果一天停止，我們就生活不成。你們或者要說革命既經成功，關於此等社會事務，儘可不慌不忙，慢慢地學習起來，也不爲

晚。否！否！不然！……決不是十天半月可以學習而成的。試問社會生存的需要能不能允許你們以學習的時期？休說十天半月，就是一天，一分鐘都不能！你們如果只知革命，而不知保命也就罷了！……諸君切記無論那一個黨，如果得了政權而不能維持全國經濟的生產，使之毫不間斷，不久終於失敗！革命社會黨儘許打了一百個勝仗，勞動軍的紅旗儘許飄揚四空，所向無敵，如果於自己部曲之中，沒有相當的人才可以立時接替現在各地主、資本家、企業家、經理人等的任務，諸君且慢高興，我斷定決難久持，而舊戲必將重演！這不是鄙人的誇口，這是無政府黨老前輩愛爾桑(Herzen)說的。他說：『就算將現在這個渾濁的世界用硝藥（那時尚沒有炸藥）轟毀，噠噠！只怕由那死灰堆裏重生的世界，終屬蒲爾熱涯的天下。』』

因此季氏的結論是：『不過鄙意以為社會革命就算是必要的，而協作主義亦不失其固有的價值。因為勞動階級如欲享革命成功以後的果實，必先對於經濟上預有相當的訓練。而組織協社就是訓練唯一的方法。』

此非單純虛擬的結論，蘇聯社會革命的經過，完全證實了此種假設的正確性。布爾扎維克的政府成立之後，滿以為可以完全沒收私有財產而採國家資本主義，以謀渡到社會主義之彼岸，結果人民衣食無着，社會混亂，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改行「新經濟政策」(The New Economic Policy)，恢復人民少量的私有財產之所有權，與自由買賣等制度。

爲防止資本主義之再居領導地位，於一九二四年更加強合作化，以謀逐漸的社會化。其詳細經過，本書第二章將以大量篇幅來敘述研討。

證諸其他各國之史實，政治革命於短期內成功者比比皆是；經濟革命或改進，自古及今「偷天換日」的「突變」，並無歷史上的證明。蓋經濟制度，雖可用人力引導或促進其進步與改革，但不可使之一步登天，今日尚在舊經濟制度之下，明日就可一躍而置全人類於一種全新的經濟制度之中。英國克里普斯(Stafford Cripps)在其‘*Why This Socialism?*’——作者擬改譯爲社會經濟改革的基本原理，現正翻譯中——中說：「沒有一個人會如此地愚蠢，僅想依賴某種改革計畫，會使吾人於明天即一躍而入於烏托邦。進步原爲逐漸的，不要以爲如此將永遠達不到至善之境，但是除了馬上作一果斷的策動，吾人不僅將永遠達不到所希冀的目的地，甚至一旦將發現吾人自趨於一黑暗時代。」

此爲至理名言，吾人對於社會改革固然不可希望過奢，但又不可守株待兔，坐待社會自己變化。

且進步在時代地點上均非斬釘切鐵，而爲犬齒交錯。以最淺近的事實作證：資本主義雖已出世將二百年，在產業最進步之歐洲，尙多先資本主義企業形態存在之事實，在中國及其他工業落後民族中，甚至原始的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經濟現象，無不雜然並存。由此可見以暴力社會革命，而冀其能達到改造社會之目的，實屬廢人說夢！

一般社會主義者常以雞雛出殼作社會突變之比喩。誠然，此一事實表面上確為一突變現象，殊不知由卵到雞，中間必須經過母雞二十一天的孵化，並非昨天為卵，今天即破殼而出一雞。必須在出殼之前，逐漸使羽毛豐滿，喙爪堅利，否則不但不能出殼，即用人工將殼擊破，雛出殼之後，也無法生存！

## 第六節 資本主義之病根

在前面五節之中，吾人已解答了好幾個基本問題：即資本主義之是否許其繼續存在？繼承資本主義的是什麼？用急進手段抑用和緩手段呢？現在吾人當進一步討論用那一種和平手段？

欲解決此問題，非找出資本主義的病根不可。症狀不明，胡亂用藥，結果不但不能藥到病除，且將庸醫殺人。醫人如此，醫社會亦無例外。

於此吾人首先離開本題，而討論一個經濟學上的基本問題，即生產與消費兩經濟行為的因果問題。

生產與消費兩詞，稍具經濟學常識的人，當所耳熟，無用解釋。但為追求其因果問題，不得不略加說明。

普通經濟學者，謂生產為創造或增加財貨的效用；消費為毀滅財貨的效用以滿足吾人

懇望之行為。通俗言之：生產是製造衣、食、住、用的物資，而消費乃取此等物資以作吾人衣、食、住、用之行為。可見先有消費，然後才需要生產。所以消費為因，生產為果。

事實誠然如此，但學理上消費並非自始即為人所重視。大概自一八四九年以後，始為法人巴士幾亞(Bastiat)所提出。以前亞丹斯密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s*)所討論的僅為生產、分配、交易與財政等學理，關於消費則一語未提。巴氏於其經濟的和諧(*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中，始談到消費。此後經法人西斯蒙第(Sismondi)與季特教授，美人巴登(Pounden)及俄國之克魯泡特金等竭力闡揚，才集其大成於英人馬夏爾(A. Marshall)。馬氏一八九〇年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首論消費，次論生產、交易及分配。從此經濟學界的觀點為之一變。

但何以消費的重要性至十九世紀才為人所重視呢？克魯泡特金說：若欲防止生產過剩，在尚未生產之前，應先調查社會的消費狀況，由此可見消費之所以為人所重視，乃在生產發達而形成過剩之後。蓋生產過剩結果，工人失業，經濟蕭條，此等變態現象刺激了經濟學者的耳目，不得不起而研究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近代經濟學者重視消費問題，而視其為生產之因，並非憑空武斷，實在有其根據。吾人不妨從經濟發展史的觀點來加以分析。

最初之人類無用生產，所需無不取之於自然；消費則隨人類而俱來。故此時之人類，可名之為純消費者。嗣後人口漸衆，自然界的生產不足供其分配，於是才迫着走上生產之路。遂由純消費者進而為生消合一之狀態。更進一步，人類慾望漸增，為求其慾望之滿足，不能不增加生產，因此自給偶有剩餘；他方面因慾望種類增加，一人之身不能兼百工技藝之長，交換乃生。繼之產生專業的商品生產。直到今日，以廣義生產言，大部分人仍為消費而兼生產者；狹義言之，依其對生產品之處置情形論，生產者和消費者早已脫離了。

故以上述事實看：人類最初由純消費者進而為消費而兼生產者；現在人類分為兩種：即生產者和消費者獨立並存。——雖然產業工人，仍然未能脫下消費者的頭銜，同時又為實際生產的勞動者，似乎仍是消費者而兼生產。但產品並無直接消費權，必需交給虛有其名的生產企業家，然後以其所得之工資向企業者或商人購取消費品。故嚴格說來：並非本節之所謂生產者，充其量只能算是具有生消兩重人格而已。絕非自給的生產者。

上文除說明消費發生在先，生產發生在後外，更使吾人得知消費為自動的，生產屬於被動。前者是目的，後者為手段。故生產應受消費者之驅遣，猶諸手之事胥，二者不可須臾而離。

此結論實屬真理。但在商品生產發生至今，其情形剛剛相反，不但不以消費為因，竟

以消費作果。因果倒置，被動與主動換位了。

至此生產者占了上風，忘其本務而趨於利。今日所有的生產，悉以生產者，個人之利益為前提，絲毫不以消費者為念。而且視消費者為魚肉之對象。一言以蔽之，現在的生產，完全以追逐利潤為原則。消費者及全社會之利益，均所不計。基於此種事實，因之分配乃極端不平與背理。

至此吾人可以下一結論：今日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為果，生產與消費脫節為因。生產與消費脫節，故生產不顧消費者之利益；同時由於生產之自由競爭，所以生產之數量不能適合消費者之需要。

吾人研究致此之原因所在，即由於亞丹斯密以下之古典派經濟學者徒重生產而忽視消費之所致。似乎應當歸罪於此等經濟學家。此說固有部分之真理，但吾人以為有足原諒者，即為當時的經濟學者所處時代不同，誰能預知幾千百年之事呢？處當時生產幼稚，人口急劇發展之下，其重視生產又何足責？在今日因重視生產已弊端百出，一班憂時之士，甚至號稱科學社會主義之宗師，以救世自任之馬克斯，而猶不知社會病根所在；尚欲以暴力暴，——以勞動者代替資本家而握經濟領導權——徒然注意現存財富之瓜分，其罪過又將如何？

## 第七節 金字塔順過來

吾人於此可以標示改造社會之兩大基本原則：即第一、改革之方式必為和平而富建設性者；第二、改革之着眼點必須重視消費者之利益，使消費者執經濟之牛耳。使生產服從消費，將今日倒立之金字塔——生產控制消費——順過來。

原則既定，吾人即將今日著名之社會主義作一合理之衡量。

先以無政府主義說，因其所採之行動為暴力之破壞行為，已與吾人之第一基本原則不合，故無討論之價值。

布爾扎維克共產主義與工團主義，既不和平又以生產者為出發點，更不合宜。蘇聯之實驗，足為吾人之殷鑑。

集產主義雖非完全以生產者為出發點，亦不以暴力為手段，但其過於依賴政治活動，徒然注視外表之統治力；在今日資產階級當道之政治制度下，政治活動之不易有成，為當然之事。即使偶遇開明執政者，得以暢達目的，然而政治上人的因素，終難徹底免除。即無論法治如何徹底，人治關係仍不能全免。故經濟問題，仍須從經濟上着手。

基爾特主義，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原為相提並論，但與集產主義犯相同之病。因為基爾特之組織仍屬着重控制，而非直接從事經濟活動之團體也。不能擔任未來整

以上各種社會主義均不能醫治世界今日之病症。而其所以如此者，大都受馬克斯之影響。故欲揭示此等社會主義之破綻，必須根本上指出馬克斯主義之錯誤所在。始能使讀者益為瞭然。

馬氏對於資本主義之分析，費力極多，不幸僅及於生產本身不合理之研究，未能更進一層。殊為可惜！

因其徒知資本家之生產在追求利潤，造成了貧富懸殊，即肯定分配為不合理，私有制度不應存在而主其產。只見勞資衝突之事實，即倡階級鬭爭，社會革命，以暴力奪取資本家一切所有之說。殊不知貧富懸殊，勞資衝突之真實原因在生產與消費之脫節，在其因果之倒置。

另一方面馬氏見到直接依附於資本家工廠生活貧乏之工人的痛苦，所以斷定資本家所得之利潤全為工人之血汗，以此制度之被害人唯一為勞動者。而不知資本家腰纏者有若干為消費者的膏血；若干為同業者的骷髏；更未想及「大王」們亦曾遭受痛苦，亦損傷人格。

僅知因競爭必造成資本集中，資本家數目漸少，勞動階級漸增之故，勞資鬭爭結果，資本家必然消滅，聲稱資本家無異自掘墳墓，自取滅亡；而不知生產競爭至今有所協調；

更夢想不到今日之帝國主義者以其侵略弱小民族的贓物分潤國內工人階級，使勞資之衝突和緩。

馬氏只察及社會的病態，而不知終究病原。所以 總理說：「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得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因此其改造社會之方法自非從根本着手，徒然注意到分配改革的一面。難怪百餘年的唯物史觀、社會革命、階級鬥爭之宣傳，都與事實發展不符。竟使其第一等信徒列寧碰過大壁之後，得其「共產主義者最不愜意的發現」，承認「合作社的發達，也就是社會主義的成功。」

季特教授說得好：「社會黨所用以改造社會的方法，不外從前外科醫生所用的方法：手傷割手，足腐割足，動不動總是割。或者如牙科醫生，牙痛拔牙——甚至有時不發痛也要拔。」如此庸醫，安能收藥到病除之效？

馬氏的基本觀念既陷於錯誤，故其全部學說無從穩定。所懸改造社會之目的直同水中之月，撈之無着；鏡裏之花，捉摸何從？

吾人之見解較馬氏則更進一步。

吾人以為資本家所榨取的，不僅為工人階級，而是全體消費者。——工人在內——所以肯定欲解放工人與社會，必先解放所有的消費者。吾人更以為問題之發生，非在分配一

而，而在整個經濟制度之不合理。故主張將經濟制度徹底改革。  
蓋吾人所持者為連鎖論。以此觀察事物，則見一切事物之發生，與所有其他事物均具  
密切之連鎖關係。故吾人主張積極而根本之建設，反對消極之破壞。

總之，吾人斷定今日資本主義之罪惡，其淵源在乎生消之脫節，與其上下之易位。故  
有效方法，在恢復生消的連鎖，使倒置之金字塔回轉過來。季特教授說：「就正當的規則  
而言：生產應受消費的指使，……凡一切社會，不合此規則，而尊卑倒置的，皆難免於滅  
亡。」此即吾人改革社會之基本原理。

## 第八節 到社會主義之路

前一節中已明白指出改造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原理，並衡量了幾個為人稱道的社會主  
義，認為均不足以達到吾人之目的。尤其是馬克斯主義，與吾人改造社會之原理風馬牛不  
相及。於此不得不將合作主義作一番考察。

一言蔽之：合作主義即以消費者之合作方式使整個消費者組織團結，互助合作，自產  
自消，以解除經濟上之痛苦，增進經濟利益之一貫思想。

具體的辦法，曾經季特教授之研究定為三個步驟：第一步，謀日用品之廉價購入。  
——向生產者批發——公平分配於社員；第二步，各消費合作社以其公積金聯合設立工

廠、作坊、製造工業品；第三步，及於農業生產，使全部生活資料可以自產自消。吾人試想全民均已加入消費合作社，一切生活需用都由自己生產，無需乎工商業者參與其間。消費者自為廠主，自為顧客，誰能剝取吾人之利潤？生產競爭亦將絕跡。蓋此時一切生產出自聯合消費者之手，一切均為消費而製造，不盡恢復了自給經濟制度之優點，亦包含交換經濟之利益。其質量均能適合於消費者之需要，因之人生的消費行為，更加充實有趣！

競爭既不存在，一切公平合理，正直友愛之美德，亦將從此而生。故合作種種完美之方法，早為世人所稱道，其勢力已伸展於世界各國之內。

且此辦法不但能行之於資本主義之國家，能治療資本主義之一切病症；更可行之於產業落後地區，使之超過資本主義之階段，導其入於社會主義之門。故今日無論何種類型之國家，其政府或人民無不爭相採用，甚至遭人加害，亦不能阻遏其自然發展之勢力。

資本主義之英、美、日本其經濟政策原與合作主義不相容，但其優良性格，為任何人所不能抹殺，且其發展對資本主義並無直接顯然之防礙，故除少數商人表示異議外，政府則採取契之態度。

今日此等資本主義國家之各種形態之企業，無不萬流朝宗的在合作化。先資本主義之企業，視己之無資本主義化之可能，早已陸續皈依於合作；在資本主義壓迫下之工人，也

逐漸脫離廠主，自行組織合作社；資本主義主體之企業資本家，亦有使其企業合作化之事實。如法國之哥登(Godin)。將其手創之歐洲最大之火爐工廠改為生產合作社。此外資本主義國家內之公營事業亦日趨於合作化。

過去一味視合作為改良主義之馬克斯主義者，亦曾改變其觀念。以蘇聯為例，吾人倘謂其社會主義有所成就，即為合作事業之所賜。蓋其新經濟政策，即其急進的軍事共產主義受到阻礙後，而採取以合作為階梯的和平方法。詳情非本節所能盡述。

最有意義的，列寧一九二四年於共產黨大會席上之講詞有所謂：「我們現在很可以說：合作社的發達也就是社會主義的成功，……如果合作社是普遍的蔓延了，那就是我們已堅定了我們的立腳點於社會主義領域之內了。」據說他臨死猶殷殷以發展合作事業勉勵後人。

德國大經濟學家宋巴特(Werner Sombart)在其資本主義之將來中於肯定資本主義必然消滅之後，曾指出未來之經濟生活方式，其整個精神必與現在及過去之整個精神相對立。並謂：「現在的特徵是無計畫的束縛，與無計畫的制定規則；過去的特徵是無計畫的自由與個人專制。」即謂將來的經濟特徵為有計畫的。所謂有計畫，必先有合理的組織；且計畫之目的，在使生產適於消費者之需要。此等性格均可求之於合作組織之中。故吾人之結論：合作經濟即資本主義經濟的替身。

以上爲就一般情形而言，在中國因情形特殊，且有民生主義作準則，自當別加論列。不過民生主義之實施，仍須以合作事業爲手段，其配合之方式如何？正爲本書論述之主題。

惟求論證確鑿，分析清楚計，本書先行討論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基本原理；次論蘇聯實行社會主義之經過；——所以印證本章之原理，復可作爲我國民生主義建設之示例——再次詳述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配合之方式。最後歸結到中國合作化的實施上去。此即本書敍述之程序。

## 第二章 蘇聯如何走上社會主義之路

### 第一節 蘇聯革命之特質及其發生之因素

近世各國革命運動之性質，至俄羅斯而大異。英、美的革命運動，除英國稍帶宗教革命之成分外，大體上爲政治革命。法國則政治革命外，復含有濃厚之社會革命氣氛。至俄國革命則更進一步，而以社會革命爲主體。換言之：俄國革命之着眼點爲經濟革命。雖然事實上其已成功者仍爲政治革命，其經濟革命尙在建設之中，然經濟革命之動機，不能因

此種教。

至其何以發生革命？何以注重於經濟？皆有其原因在。下文即提述之。

甲、民族與宗教問題 俄國地跨歐亞，面積約八百餘萬方里，人口一萬八千萬餘。其中包含極多弱小民族和不同的宗教，於是內政上時起爭執。帝俄政府不知設法調和，反而強迫異族同化於斯拉夫民族，並以希臘教——當時的國教——壓迫他教。於是國內民族的不平等與宗教之互相仇視，造成政治混亂的局面。

### 乙、民生問題 分為農民與工人兩方面來敍述。

(一) 農民 俄國過去人民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農民。其農奴制度較歐洲任何國家之廢除為遲。農奴制度下，固然全國土地握於少數貴族地主之手，農民之身體亦無自由可言。一八六一年二月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 1855-81)為勢所迫，下令廢除農奴制度。此時一般農人名義上得了自由，然經濟桎梏仍不能解脫。因當時盛行村會(Village Community俄文為Mir)制度，農奴分得的耕地由村會管理，每人以十歲至十五歲之等差授以土地，課以重稅。又因土地之肥瘠不同，為求其分配平均，每使一農民之土地零散各地，東奔西馳，迄無寧日。且人口增加迅速，土地日趨不敷分配，結果農民陷於貧乏、飢餓、絕望之途。而革命之風潮從而發生。

### (二) 工人 俄國之工業革命始於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 1881-94)時代，至尼古拉

二世(Nicholas II)更有顯著的進步。一八八〇年後，商業隨而急速發展，二十世紀之初，國內工廠林立。一八九〇年全國工人共二十餘萬，一九〇二年則為六十餘萬，發展之速，可以想見。但工人待遇甚低，工資最高者每年不過百四十至百八十盧布。婦女年僅二十五至四十盧布。設備方面，少數工廠始有工人寢室，普通晚上多睡於樟椅之上。每日工作達十二、三小時，生活極其不堪。故歐戰前，已同盟罷工若干次，挫折後益發團結。竟結成革命勢力之主流。

丙、民權問題 上述各因素已足引起革命運動之發生，政府倘能因勢利導，未始無緩和之餘地。事實上其政府，反而盡量壓迫，結果造成不可抑制之巨變。

當時帝俄政府非常專橫和淫暴，一般御用學者如卡特科夫(Katkov)等倡言俄皇御世執政，得完全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之論調，因此俄皇更加作威作福，以命令為最高法律，強人服從。對於國會、報紙摧殘不遺餘力，對虛無黨員之拘捕、慘殺、不可言狀。政府完全為黑暗勢力(Dark Force)所籠罩。皇后與嬖臣拉斯披第(Rusputin)朋比為奸，反對改革為專事。後拉氏被刺死，俄皇益憤，逮捕搜殺，無所不用其極。至尼古拉第二更公然與人民作對。

由此可見俄國當時革命之因素，不出民族、民權和民生三大問題。且其時馬克斯主義勃興於歐洲，俄人因感民生成苦，立刻接受，而鼓其所謂社會革命。於此可見俄國革命

之主旨，所以偏重於經濟的改革，並非無因！

## 第一節 蘇聯革命經過概述

俄國革命思想的變遷可分為三期：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五年為第一期；一八五五至一八七〇年為第二期；一八七〇年後為第三期。

第一期完全受影響於法國的啟蒙運動，因當時歐洲同盟軍攻克巴黎，各國軍隊屯駐法京，俄軍因亦在內，乃受盧梭(Rousseau)哲學的薰陶，歸而著書攻擊政府者大有人在。第二期為受黑格爾(Hegel)及法國「浪漫派」思想影響最深時期。此時不僅反對專制，且以哲學方法批評政府存在的不合理。所謂虛無黨及無政府黨，即產生於此時期中。其時最著名的人物有巴枯寧(Bakunin)。主張用武力推翻政府及資本主義，以全天性，而使人民自由和幸福。第三期則傾服於馬克斯主義。由信仰而進於行動。革命之大業，因此，不可遏制了。

以上僅述及俄國革命之思想的發展，下文當進一步追述其行動之略史。

甲、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經過——俄國工業革命後，鄉村人民羣趨都市，工人之集結形成。因工人待遇惡劣，於是附和急進改革派的理想，贊助革命運動。乃於一八五八年產生了勞工集團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

流風所及，鄉村中一般苦無自給的農民，亦組織「社會革命黨」(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此兩革命黨中，包含不少亞歷山大第二以來的虛無黨和無政府黨的分子。因之仍常欲以暗殺手段對付俄皇。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啓，人民因憤政府從事於無益人民之遠征，深表不滿，加之戰事失利，人民既感其勞而無功，復窺知其腐敗無用，更鼓其推翻政府的勇氣。且此時軍隊開往前線，首都空虛，城鄉革命黨人，以及中上階級的自由派，與一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如波蘭、芬蘭、猶太等民族，一致起來。革命運動遂肇於此。

不久全國鼎沸，俄皇知不可抗，想以略事改革了事，乃先許恢復芬蘭憲法，取消農民欠稅。而於政治則依然維持專制制度。但革命熱焰並不因此而稍息。繼而發表「十月宣言」，聲稱實行立憲，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且約定以後非經國會簽許不得另立新法。結果亦屬無效。

不久，自由黨分裂為「十月黨」(Octoberists)與「立憲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s)。前者以十月宣言為已足；後者要求成立英法式的立憲政府。因兩派主張不一，乃相爭持。其時大地主又起而組織「鄉民協會」，反對革命。俄皇目覩革命勢力分裂，且戰爭結束，得以專心於內政，因之大加壓制。於一九〇六年發表「三月宣言」，將國會權限大加削減。國會反對，結果竟被解散。

他方面更用武力平定國內各地之革命運動，於是革命勢力暫時潛伏下去了。此次革命結果，僅將極端專制之國家，改為君主立憲之假局面而已。

乙、「三月革命」的經過 一九一四年歐戰既興，當時俄國人民一致集中注意力於對外，國內一時形似無事。不料當時國會議員，因感政府對外措施失當，乃由一味袒護政府——因一九〇六年經政府幾次摧殘國會之結果，大多數位置為十月黨與保皇黨所占取，故與政府打成一氣——之姿態轉與人民同情。又多數人民不滿波蘭方面軍事屢屢失利，一時輕視與反對政府之觀念，又蓬勃起來。一九一五年，各政黨聯合向政府提出要求，政府不惟不允，且將下議院解散。嗣後政府與議員齟齬不休，雖內閣四易，仍不滿人意。

一九一七年二月，勉強召集議會，但仍無結果，適當糧食恐慌，人民購買麵包，日必立於冰點下四十度之寒氣中四五小時之久。如此飢寒交迫，自然怨聲載道。因而民警交閔，革命風潮一發不可收拾。

三月八日，聖彼得堡各工廠開始罷工遊行，飢民附和之，而政府不知見勢安撫，反而藉武力鎮壓。警察不足，則調軍隊憲兵以助之。卒至激起民變，愈演愈烈。頃刻間全城入於戰鬪狀態，政府下令禁止人民集會，並准軍隊自由開鎗，而軍隊則多與人民同情，或向空放鎗，或與人民立於同一陣線，於是聲勢更加浩大，一時小戰數起，殺死軍官無算，且襲擊兵工廠。結隊遊行，焚毀警察和司法機關，占克萊斯底獄，釋放政治犯，燒盡一切政

治宗教文件，全國因之騷然。

當時俄皇督師前線，「變下令」下院停會。下院不聽，議會得軍隊作後盾，於三月十二日組臨時委員會，維持秩序。次日成立臨時政府，發表政綱。

宣言發布，全國傾心，即由臨時政府迫請俄皇退位，俄皇不得已於三月十五引退。三  
命因以告成。

革命、臨時政府的興替、臨時政府最初之大權握於自由派——尤其立憲民主黨——之手，但其力量不足以支配全局。因此國會中黨派紛歧。在革命以前，國會中已有左列四派：

反動派 主張君主獨裁政治，反對代議制。

保守黨 承認國會制，但主張貴族支持國政。

自由派 以立憲民主黨為主幹，主張國會制，並增加國會之權力。

急進派 包括社會民主黨及社會革命黨，主張實現社會主義。

三月革命得力於自由派和急進派居多。但兩派目的不同，意見各異。自由派主張立憲政治，最高要求不過為民主議會制之實現，故其所要求者，為政治革命而非社會革命。急進派之主張極其徹底而不妥協，對內則不但主張政治革命，而且要求社會革命；對外兩派之主張亦不相同，前者主張繼續作戰；後者堅持立即單獨與德媾和。兩派主張既異，傾軋

不已。

自由派執政而其勢力尙未及於全國之時，急進派則力求本身勢力之擴張，聯合各方反對臨時政府；要求立即改革社會組織，對外停止作戰。久之急進思想蔓延全國，大有破壞全國秩序而動搖臨時政府之勢。

德國政府利用此種機會，助長社會民主黨中之「布爾札維克黨」(Bolsheviks)——多數黨的意思——之發展，其首領列寧、托洛斯基(Trotsky)歸國後大肆宣傳：鼓動兵士不服從長官，並破壞一切紀律。大唱「土地均分於農民」的口號，於是兵士無不想急求分享土地之利益，軍心搖動，不戰而潰。

他方面，利用農工兵士代表之聯合組織蘇維埃(Soviet)牽制臨時政府。尤以聖彼得堡蘇維埃勢力最為高漲，隱以全國最急進分子之代表自居，此即後來革命運動之基本隊伍。臨時政府因蘇維埃之過事干涉，不得已於一九一七年五月臨時政府改組為混和內閣，加入若干社會黨員，以求緩和，但仍無效。不久自由派閣員退職，各黨推社會革命黨領袖克倫斯基(Kerensky)組閣，於是政權由立憲民主黨而轉入社會革命黨手中。

克倫斯基仍不徹底，於是蘇維埃同樣壓迫政府，干涉國政。終於隱伏了第三次革命之契機。

丁、「十月革命」的經過 十月革命，即布爾札維克黨推翻克倫斯基政府的革命。其口

號爲「一切權力歸蘇維埃」。布爾札維克見臨時政府爲中產階級和溫和派所盤踞，乃利用蘇維埃攻擊政府。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派員至俄都衛戍司令部運動合作，並聯絡哥薩克海陸軍。七日即行占領各官署、郵電局，封閉臨時國會，拘禁各部長官，克倫斯基僅以身免。八日占領冬宮，聖彼得堡全城遂入布爾札維克之手。隨後莫斯科等地相繼響應，革命軍乃占全勝。布黨隨即組勞農政府，解散臨時國會；並以蘇維埃中央會議名義發表宣言。布黨從此握蘇俄之政權而至今日。

以上爲蘇聯革命經過之大略，隨後吾人當進行討論勞農政府之措施與轉折。惟此吾人頗特別注意者，即俄國之革命政權自入於布爾札維克之手後，爲政治與社會革命同時並進，其全力尤偏於社會革命。其政治革命，勞農政府成立後，已算成功；而其社會革命如何？吾人當於下文中得之。

### 第三節 軍事共產政策的實行

欲知布爾札維克何以推行新經濟政策的道理，當先了解其十月革命前的經濟政綱，及其推翻克倫斯基政府後的經濟措施。

布爾札維克以實行馬克斯主義相號召，採用暴力沒收政策，當爲意中之事。換言之：新經濟政策的實行，並非完全如列寧之所謂：「其實這種政策，全包含於我們本來的思想

中」。爲了證明這種事實，吾人須先從其革命前的經濟政策說起。

社會民主黨於一九〇三年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大會時，因組織上之爭，分裂爲布爾札克和「孟札維克」(Mensheviks)——少數黨的意思，領袖爲馬爾托夫 (Martov)——兩派，各訂政綱以爭取工人的領導權。當時布黨的經濟政綱之要點爲土地歸農民，工人管理工廠。此即師馬克斯生產工具歸生產勞動者之意。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列寧由瑞士經德回國，在四月黨的聯席會議席上曾提出一重要綱領。此即十月革命運動之方針。其中之第六、七、八三條爲經濟方面之政綱，茲錄之如下：

「(六)在土地政綱上，重心點應轉到雇農代表蘇維埃上去，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國內一切土地概歸國有，歸雇農農民代表蘇維埃支配。另租貧農代表蘇維埃，在每個大地主的采邑上——依照鄉土及其他條件，依照地方機關的決定，面積可以一百俄畝至三百俄畝止——建設模範的農村，由雇農代表蘇維埃監督，並且作爲公產。

「(七)立刻把全國一切銀行，合成一個國家銀行，並由工人代表蘇維埃監督。

「(八)我們直接的任務，並不是馬上實行社會主義，而是馬上使工人代表蘇維埃監督社會生產與生產品的分配。」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扎維克取得政權，次日宣布一切土地無償的交於勞動農民；同月二十九，宣布勞動者監督工廠之權；十二月宣布銀行、交通國有。並在莫斯科設最高經濟委員會(Supreme Economic Council)，此為蘇聯設立計畫經濟機關之權始。

一九一八年二月，又宣布商船及農業倉庫國有；五月六日，宣布糖業及煤油業，歸最高經濟委員會管理；棉紗業、火柴業、國外貿易及咖啡香料國營；六月二十八日，復宣布百萬盧布以上之工廠、作坊、商店國有。至此蘇聯之主要產業和財源，已完全國有化了。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農奴解放紀念日，進一步宣布土地社會化之法令，聲明土地永遠廢止私有，決定土地占有量，僅以自己耕作為度。此為土地公有與農業社會化之重要步驟。

蘇聯以工人監督生產之法令，乃以國家資本主義，過渡於社會主義之黨綱。惟此次法令宣布以來舊時企業家一逃而空，僅留於工廠之經理與專家，亦拒絕工人之監督。故此項經濟政策遭受嚴重打擊，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六月改令百萬以上之工廠始歸國有以圖挽救。

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後，各地相繼叛亂，七月二十九日又有帝國主義之聯合軍攻入姆爾曼斯克，於是草創未穩之蘇維埃政府，陷於風雨飄搖之中。乃迫着改行所謂「軍事共產政策」了。

軍事共產政策之要旨為減低貨幣制度之作用，將全國一切產業集中國家之手，消滅買易營利之資本主義之形式，建立不經市場交換之由國家統制的「現物交換制度」。

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僅使大工業國有令，一則由於工人監督生產之不能實現；

其次因國內外環境壓迫，不得已轉向軍事共產主義之第一着。

同年十月十五日宣布糧食徵收令，開始糧食強徵制。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布全國貿易機關國有。於是全國經濟活動，成為絕對集中的形態。

此時農業方面：農民非土地所有者，而為工作於國有土地上之勞動者，農作物除自身消費及種籽外，全為國家所有；工業方面：完全由國家經營，工人為國營工廠之勞動者，國家供以衣食之生活資料，以及衛生、文化等設施，個人消費品，經公營分配機關無償分配於人民。

茲再將其實施之辦法與意義作簡括之敘述如左：

甲、糧食強制徵收 蘇聯在內外交迫之下，農村經濟破產，生產低落，為保證戰士給養及政府人員，工人幹部之最低需要計，不得不行糧食強徵制度。組織糧食徵收隊，並利用貧農委員會，將農民剩餘物無價徵收；經精密之統計，有計畫的分配於各軍隊機關與企業。此等工作由人民委員會負責執行。

乙、工業品及原料之集中統制 因戰事影響，工廠相繼倒閉，工業品深感不足；原料

亦具同樣現象。故統制集中之目的，一在滿足軍隊及人民最低限度之工業品的需要；他方面即所以使原料經濟的使用，以防止戰爭消耗及主要企業原料供給中斷。

丙、買賣停止與分配制之實行 貿易國有後，商品即停止買賣，大小商業之經營均不存在。城市工業品與鄉村農產品之週轉、分配，全由人民委員會直轄之合作社等機關，採用物品券之方式，計畫分配。

蘇維埃政府其在成立後三年內，能蕩平國內反動勢力，能阻止帝國主義武裝的干涉，主要的力量應屬於軍事共產經濟政策之推行。此政策在軍事上固生如此的效果；在經濟本身，則幾乎導之入於窮途末路。計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生產率急遽下降，五金工業完全毀滅；煤礦工業激減至百分之二十五；紡織業一九二〇年，每一勞動者的生產力與一九一二年比激減至百分之二十二。平均工業生產較戰前低落到十一分之二；農業生產，低至二分之一；運輸低落到五分之二。而人口死亡率，則又大大增加。

貨幣制度雖未完全停止，然因紙幣濫發，盧布價值狂跌，一九一八年一美金等於九盧布，一九一九年則等於八十盧布，至一九二〇年竟等於一千二百盧布。

相對的物價指數，亦迅速的提高；一九一八年比戰前之一九一三年高過二十三倍半，一九二〇年則高過二千四百二十倍。此足以顯示物資恐慌與集中分配之結果，若干人民無法取得必需之生活資料，而為物價高漲下之犧牲品。其疾苦可知。

列寧於共產黨——一九一八年將社會民主黨改為俄國共產黨——第十次大會中說：「我們因為陷於這樣利害的勞苦羣衆的窮困、死亡及生產力低落的狀態，所以應暫時放下別的事情，首先須增加生產。」其情形之窘迫，與人民之怨恨，實可不言而喻！

此種事實之出現，顯然由於軍事共產政策所造成；而軍事共產政策之錯誤，即由於理想太高，改革過驟；以為政權在握，即可以一紙訓令而使人民盡去私有觀念，而為他人犧牲。殊不知人民為自私心之所驅使，而怠工，而隱沒產品。甚至於公開叛亂。此暴力社會革命無法實施之明證。

#### 第四節 新經濟政策之內容與精神

吾人至此不難理會到新經濟政策之精神何在了。因為新經濟政策之行，在軍事共產施行之後，其目的在挽救其所造成之經濟危機，故其方法路線當然與前者完全異趣。換言之：軍事共產政策之路線為直線，而新經濟政策則為曲線；前者為激烈的革命，後者為和平的改革；前者偏重於舊制度之破壞，而後者則趨重於新制度之建設。此一結論，下文之事實上可找其根據。

簡單言之：新經濟政策之內容，不外「承認農民和小工人自由交易其農產物和製造品，並對外設定租借地」是。其目的雖未違背社會主義之建設，「但是它很有地力應用資

本主義所用的方法。它加了不少的內容於這些形態裏，以達到不同的目的。」

總之，新經濟政策保本着「國家資本主義」之精神，以挽救當時社會之危機。蓋十月革命後，列寧派雖曾將中產階級打破，而大多數農民之小資產的私有觀念卻無從消滅。農民最初因土地慾與對地主具有惡感之故，極力附和土地國有政策，自其領受一分土地後，即變為土地國有之反對者。彼等以為己身勞力機械使用的所得，應歸自身享受。此種願望既不能達到，自然情於耕作，或暗藏產品，不提供於國家。因之糧食恐慌，物資缺乏。

列寧見情勢惡劣，決心改變方針，乃採用新經濟政策，許農民除繳納賦稅外，所剩餘之農產物可以自由交換，同時政府以優良種子發交農民耕種，一時農產特別增加。此外又允許人民經營小規模之工商業，以前暗藏之商品，此時亦多提出發賣。不過大工業仍歸國家管理。不久又恢復國外貿易，將剩餘產品運銷國外，而所缺乏之物品，可從國外運進。同時又允許外國資本家開採礦產和森林。此為新經濟政策之主要內容。

惟此政策為一長期之歷史過程非一蹴而躋，茲為明顯其演進程序，擬作比較詳細之敘述。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蘇維埃第八次大會，對新經濟政策實施之利弊及實施後可能之結果，曾作詳細之研討結論通過實行。次年三月即宣布廢止糧食徵收制，而代以百分之十的現物稅，產品餘額讓農民自由買賣。同年五月至七月又發表雇工二十人以下之小企業廢止

國有，大企業尙未國有化者，仍保持私有狀態。國有大企業，於最高經濟委員會下組織國營托拉斯，新迪加來管理。最高經濟委員會有權將小工廠租賃給私人或社團經營。為吸收外資利源計，並得將國有礦產、森林等企業長期租給外人。十二月進而承認人民自由貿易，惟對外貿易，仍由政府壟斷，不許私人經營。

經濟活動既基於自由貿易之原則上，貨幣必然使之恢復。故蘇俄政府為穩定金融起見，一九二一年十月宣布恢復國立銀行，且減少紙幣發行，以增其值。一九二二年十月份，開始發行金庫券新貨幣，以保證盧布之信用。

實行上述新經濟政策後，資本主義在蘇聯一時得合法的存在。經濟的各部門，均急遽的活躍起來。一九二二年，工業產額恢復戰前百分之二十六，勞動生產率恢復至百分之六十；農產品為戰前產額百分之七十六。在聯結國有工業與農村經濟關係上，私人貿易占重要之位置，一九二二至二三年間，全國零售商業中私人資本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五點三。在此情況之下，蘇聯經濟大有退回於資本主義之勢。因此吾人可以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為蘇聯由極左的進攻政策轉向退卻之時期。

自一九二三年起，蘇聯當局又由讓步的退卻策略趨於對資本主義反攻了。蓋至一九二二年，蘇聯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迅速復員之過程中，取得統治作用，於是一九二二年三至四月共產黨大會，在列寧領導下，決定了反攻之策略，至一九二三年各部門即全線反

攻。從而加速的發展國有合作社與鞏固國營企業，以驅逐私有企業和資本，且以合作社代替私人貿易，以之為連結國有工業與農村經濟之鏈鎖。總之，此時之重要措施，不外為對私人企業課以重稅，對國營企業及合作經濟，予以多方面之幫助與扶植。使合作社之發展以征服私有商業，企圖放逐私人資本於國民經濟之外。

新經濟政策至於反攻階段，資本主義復辟之危險已完全消除。一九二五年共產黨十四次大會中，且決定若干新辦法，刺激反攻策略，俾其更加前進。故自一九二五年後，國有企業與合作社之貿易已占國民經濟之領導地位，在工業上已能擔負改造與領導農村經濟之責任。貿易方面，私人商業已逐漸沒落。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時，國營貿易，突然增加三倍，合作社增加十九倍，私人貿易，則僅加二倍。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鄉村中加入合作社之人數，由一、一四六、〇〇〇人增至七、三七九、〇〇〇人。總之，蘇聯國民經濟至一九二七年，已完全克服資本主義之成分了。而且各部門之總產額，已恢復至戰前狀態。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八年間，雖可分為退卻與反攻之兩個小階段，然可總稱為國民經濟之恢復時期。

一九二八年後，則由恢復時期而入於改造階段，國有工業更大規模進展與擴大；農村經濟則於集體化之方式下，消滅了富農階級。二次五年計畫即在此目標下爭取了勝利。第一次五年計畫於一九二八年十月正式開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完成，為時僅四年零

三個月。繼之則為第二次五年計畫，現在正在第三次五年計畫之進行中。第一次五年計畫之任務在發展生產力，即偏重於重工業；第二次則重工業與輕工業並重。且前者重量，後者質量並重。一九三八年又開始第三次五年計畫，但因受戰爭影響，未能如前兩次之進行迅速，不過戰時如平時之蘇聯，戰事之影響仍少。惟第三次之重點當在國防經濟之上。此處有一要點，即不論各五年計畫之性質如何不同，其惟一原則乃在全力發展國有國營與合作集體之經濟事業以排除私人企業之經營。

### 第五節 蘇聯現階段之經濟機構

目前蘇聯之經濟事業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社會主義的，包含國營事業與合作集體農場兩種。第二類則為私人企業。前類事業在日益發展擴張，後者則流於沒落之途。茲從工業、農業、商業、金融、運輸等方面提示如左：

甲、工業的機構 吾人曾於上文述及俄國原為農業國家，自從實行計畫統制經濟以來，工業生產急速發展，至今已占全部國民經濟生產總額之首位，茲將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工業、農業發展之比例示之如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工第	四二·三	五四·五	六一·六	六六·七	七〇·七
					七〇·四

農業	五七、七	四五、五	三八、四	三三、三	二九、八	二九、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業中又可分國有工業、手工業合作社，以及私人企業。國有工業為重工業，算是真正的社會主義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在統治之意義上說，可視作社會主義工業之一種。然從所有權上之嚴格分別，則只能算作半社會化之工業。此外，尚有少數之個人企業，其成分甚少，且在日益轉化為生產合作社之形式。茲將前二者之機構略述之：

#### A 國有工業之機構

蘇聯的國有工業，又可分為三種；第一為聯邦工業，關係全俄，規模最大；第二種為共和國工業，僅關係於各共和國之本身，規模較小；其三為地方工業，又分為省縣兩種，此等工業之規模最小，其關係只及於省縣以內。

蘇俄之工業，雖分此等類別，而全國之工業機構系統仍為一貫。一九二一年後，除輕工業之紡織業由「人民供給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Supply)管理外，所有工業均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管理。此種系統直至一九三二年春該會撤消後始行改組。

改組後設立三個最高管理機關：一為「人民重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Heavy Industry)，二為「人民輕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Light Industry)，三為「人民木材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Lumber Industry)。[1]

者之組織大體相似。其下為聯合工業會，為托拉斯為工廠，層層相屬。

#### B 手工業生產合作之機構

蘇聯機器工業，自革命至一九二〇年，完全入於破壞狀態。此時手工業雖亦隨之極度衰落，然生產品之供給全賴其維持。自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後至一九二四年，手工業迅速恢復，其產額占生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國內各種工業完全恢復了，而手工業的地位始漸降低。第一次五年計畫後，尤趨衰落。今日之情況，手工業在整個工業中，僅限於日常消費品之輕工業方面：如紡織工業、食品工業、及成衣工業等；此外則無存在之餘地。

手工業原為私人企業，多無組織，國家無法統制和管理，確為實行計畫經濟之障礙。因此蘇聯政府乃利用合作方式將此等散漫無序之手工業及獨立工人組織為工業生產合作社。參加生產合作之各項手工業，從此變為國家直接統制下之半社會化之工業部門。

一九二七年，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共七、四〇二社，社員五〇九、七八七人；一九二八年，社數增為一〇、六四六社，社員七九〇、七二八人；一九二九年社數為一二、九八五社，社員一、〇一三、二五三人。是年底合作社員人數占全體手工業者及獨立工業人數百分之二十一。

一九三〇年一月，政府頒布禁止國家機關或合作機關對非合作社員供給原料，或購買

其出品之法令。於是單純之私人企業已入於窮途末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更突飛猛進的向前發展。今日幾及於整個手工業之部門。惜無近年之統計數字在手加以證實。

此種合作社之機構，分為三層：一為「全俄生產合作總會」(All Union Council of Producer's Co-operatives)。——一九三一年二月，因生產發展之需要，又組「全俄木工生產合作總會」(All Union Council of Lumber and Wood Working Producer's Co-operatives)，及「全俄食品生產合作總會」(All Union Council of Food Producer's Co-operatives)與之平行。同年七月，又將此兩機關裁撤——其次為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最後則為單位社之阿特爾(Artel)。

至於純粹私人企業，無特殊之機構，且將完全消滅，用不着多事敘述了。

乙、農業的機構 蘇聯農業因工業發展迅速的關係，在整個經濟中之地位，已逐漸由主要而轉為次要，然此並非蘇聯農業之衰退象徵。相反的，其農業之改進，亦不遺餘力，惟其速度較次於工業而已。

農業之分類有三：一為國營農場(Sovkhozi)，即由國家直接經營之農業，與國有工廠同一性質；二為農業合作之集體農場(Kolkhozi)，此為蘇聯農業經營中之最占優勢之組織；再次為散漫細小的私營農場。

蘇聯革命後，全國土地所有權歸國家，使用權則仍屬於農民。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七年

間，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八為私有農場，國有農場不過占全數百分之一、二。私有農場數目，一九一七年，共二千五百萬個，而此等農場大多為耕地狹小之小農場。

如此非但土地社會化困難；在經營方面，利用機器和科學耕種，均不易為力。因此蘇聯政府除盡量擴大國營農場之勢力外，更積極發展集體農場。使土地逐漸社會化和農業機械化。故自一九二八年後，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加速發展，集體農場之發展更速。至今純粹的私有農場之數量非常微少。

茲為明瞭其內幕計，分別提示其機構如下：

#### A 國營農場機構

一九三二年前，國營農場最高管理機關為「人民農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Agriculture)；一九三二年十月後，因國有農場之迅速發展，人民農業委員會不能兼顧，乃另組一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Sovkhozi)，其下設有農業托拉斯；再下則為國營農場。此種系統與國營工業相同。

#### B 集體農場的機構

集體農場的最高管理機關為人民農業委員會。其下依次為全俄集體農場聯合會；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縣集體農場聯合會；及集體農場本身。上列各機關，僅人民農業委員會為政府機關，此外各級聯合會，直至集體農場本身之

理事部，均由社員選舉。此外尚有曳引機站(Tractor Station)，屬於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下。

集體農場為農業社會化之機構，在組織上與國營農業或國營企業之主要區別為：集體農場之各級負責人，除人民農業委員會外，均由社員選舉，後兩者則完全由政府派充。

### C 私營農場之機構

私營農場，除受人民委員會監督外，其餘與資本主義之私有農場相似，漫無組織。不過此種農場仍與資本主義下之私人農場有其重大的分別。

簡言之：蘇聯之私營農場，僅止於「私營」而已，非與資本主義者之「私有」可比。即兩者對於土地之所有權不同，前者之所有權屬於國家，後者屬於人民。

土地國有後，除大地主，貴族及寺院之大田莊未經分散，改為國營農場外，其餘所有土地，均由鄉蘇維埃依當地農民勞力標準，按戶分配，過去佃戶耕作之土地，雖在重分之例，惟概以不加改佃為原則。因此私營農場僅為農地由私人經營使用而言。

但既私營，且面積狹小，故人民農業委員會即失其統制計畫之效能，因此其生產與經營與資本主義者之農場相同，為無政府狀態。所幸土地所有權不隸農民，因此兼併獨占之風可免。此又兩者之不同點。

革命後至一九二七年間，私營農場在蘇聯農業機構中占主要成分。因其欲謀破壞之迅

速恢復，故不問私營或公營，惟求增加生產而已。自一九二八年實行五年計畫以來，極力發展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以期消滅私營農場之勢力。一九三二年第一次五年計畫完成時，社會化之大規模的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耕地之總面積，由百分之二，突增至百分之七九、九；而私營農場則由百分之八九，而降至百分之二〇、一。至今已失去其存在之地位了。

丙、商業的機構 蘇聯之貿易機構分為二大系統：一為國內貿易，二為國外貿易。國內貿易有一時期一部為私人經營；後者則絕對由國家壟斷。私人不得問津。

蘇聯之貿易政策，基本原則在建立社會主義之物資分配與移轉之樞紐。自革命至今，因其政治經濟策略之轉變，而國內貿易亦曾隨之疊變不息。

軍事共產時期，欲完全實行社會主義之分配方法，因而完全廢除貿易之私營，由於此種政策之推行，曾引起國內政治經濟之重大不安，吾人已於前文言之。自從一九二一年列寧之聲言：「貿易是結合農工之唯一可能的鎖鏈」後，即放棄了社會主義之分配方法，轉趨於恢復國內自由貿易之途徑。

新經濟政策行之數年，國內工商業大為復蘇，私人商業資本亦行抬頭。政府為維持前述之貿易政策計，即於一九二四年後，逐漸擴充國營貿易與合作貿易，以限制私人商業之活動。一九二八年又進一步取締私商。至今其國內貿易中私人商業之作用，幾全消滅。至於國外貿易始終未變。茲分述其國內外兩貿易系統之機構如次：

國內貿易機關，可分兩大類：一為管理機關，一為經營機關。前者代表國家執行監督、管理之職，後者乃實際從事經營工作。

貿易最高管理機關為「貿易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for Supplies and Trade Regulation)，其下為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Internal Supply)。該會直接管理國內貿易經營的各級機關。

貿易管理委員會之任務有六：一、審核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所編製之貨物分配計畫；二、決定國內消費品之供給和輸出品之數量；三、規定消費品之價格；四、監督國內貿易計畫之執行；五、擴大國營貿易，消滅私營貿易；六、訓練貿易幹部人材。

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之任務：一、編製全國貨物交換分配計畫；二、決定和監督城市工業品與農產品之交換及定貨計畫；三、協助人民農業委員會編製全國集體農場生產計畫；四、監督國內貿易機關對於消費品之交換與分配。

經營貿易之機關，可分為三類：一為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下之「商業組合」(Commercial Combine)，其次為聯合工會與托拉斯所設之各種商店；第三為合作社。

商業組合，限於食品之流通。全國食品，先集中於商業組合，然後再分配於各零售機關。所轄之零售機關有國家商店、政府機關、工廠、學校，以及俱樂部等販賣所，其次為

## 一小部分之消費合作社。

聯合工會及托拉斯所附設之商店專事銷售其本行之工業品，如火柴聯合會之商店專銷火柴。其銷售對象為其他有關之工業機關、消費合作社、政府機關、直接消費者。

合作社為國內貿易最重要之組織，為商品流轉交易的主要道路，擔任此項貿易業務之合作社有三種：一為消費合作社；二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三為農業合作。消費合作為合作社中之最基本而普遍之組織。一九三二年，其社員已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

消費合作又分三種：即城市工人消費合作社、農村消費合作社、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均隸屬於全俄消費合作社。總社任務為與全國各生產機關訂立各種生產品批發、購買合同，其產品先通過總社，然後交各單位社零售。同時協助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經營必需進口之貿易業務。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因其社員需用原料，與成品之發售，也參與貿易之業務。

此外國內貿易中，私營商業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初期，頗占重要地位，其原因由於當時國有農工業尚未成長，生產不能滿足人民之需要，市場供給之來源大部分依存於私營手工業者和農民。私商業即此等商品流轉之唯一工具。其時政府為迫於事實需要，亦允許其存在。

一九二九年後，因新經濟政策早行反攻之策動，國有事業發達。結果私人商業已迫使衰落，加之其政府厲行對於私人商業徵收重稅或沒收貨物之方法，至此私人商業陷於絕境。

#### B 國外貿易機構

蘇聯國外貿易機構，亦有兩大類別：即管理機關與經營機關是。

第一類之最高機關為「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Foreign Trade）。其下設總務局、經濟統計局、計畫局、貿易調節局、法務局、財務計核局、中央稅關局、進出口貿易局、運輸局，以及國外貿易代表機關，分掌整個國外貿易之管理職務。

第二類為各種國外貿易公司、國營農工業機關之聯合公會，以及消費合作總社。

貿易公司分進出口兩種，以經營各種貨物為標準，單獨組織。

國營工業之對外貿易機關為聯合工會，其業務僅限於各該工業之生產品與必需品之進出口。必要時可派遣國外貿易代表，但非蘇聯國外貿易代表許可，不能與所在國之政府機關或貿易團體發生關係。

消費合作總社亦可派遣國外代表，直接與他國貿易團體作輸進輸出之交易，但派代表時須得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之許可。其業務進行亦須受國外貿易委員會之監督與節制。丁、金融的機構。此地吾人必須敍述蘇聯之貨幣制度，因一般人士常以蘇聯為社會主

主義國家，一定早無貨幣之存在。其實在今日以前，蘇聯之貨幣，不僅存在，而且仍為計算工資成本之工具，更有以貨幣為獎勵勞力之刺激品。彩票與獎金制度，均為某克服勞動者之懶惰與吸收人民儲蓄之法寶。

雖然如此，但布爾扎維克不惟曾經作過廢除貨幣之嘗試，即在今日仍不斷地為廢除貨幣而努力。

布爾扎維克當政後，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其政府即將全國銀行收歸國有，此為廢止貨幣之先聲。一九一八年五月，令全國國營企業將巨量貨幣繳交國家銀行收藏，大規模收支均用支票。八月又令全國工業機關在交易上完全廢止貨幣，代以記賬交易，取消貨幣為交易媒介及財富代表之資格。

一九一九年五月起，更利用貨幣膨脹政策，濫發盧布，企圖消滅貨幣之價值。於是盧布價值狂跌，結果經濟狀態混亂，生產縮減。蓋貨幣價值既然不定，農民因而收藏其產品不肯出賣，遂造成城市糧食缺乏之荒象。處此煎迫之下，不得已改行強迫徵收制度之後，農民更進一步而鬆弛生產。他方面因交易毫無標準，一切支付，無法計算，致使經濟混亂至於極其不堪。布爾扎維克之根基幾乎動搖。

蘇維埃政府，遭此打擊後，於一九二一年立即恢復貨幣制度，第一步先令國家銀行重行營業，宣布貨幣信用。一九二三年三月，為擴大國家銀行之權力與穩定貨幣價值起見，

發行一新貨幣「雪蓬蒂」(Chenvonsti)，其值等於戰前十個金盧布，且數目與以限制，並作充分之準備，以穩定其價值。

一九二四年五月，又停止舊盧布之發行，同年八月另外發行新金盧布票，並規定其與雪蓬蒂之比值。其發行額與雪蓬蒂之總額相等。是年三月十日宣布收回舊盧布，六月一日更行完全廢止。隨又發行一種小單位貨幣，名曰「哥比」(Kopeck)，以為金盧布之輔幣。

至此貨幣制度完全恢復，但蘇俄當局仍以實行社會主義為鵠的，即擴充社會化之國有企業的經濟勢力，以爭取經濟統治權，俾逐步減少，貨幣之作用，而達其廢止之目的。最近貨幣在蘇俄經濟中之作用較之一九二四年已大削弱。

具體方法，除國有工業與集體農場中之生產成本和勞動價值，仍以貨幣作主要計算之單位外，貿易上無論批發、零售，均用銀行支票，或記帳制度以代替貨幣。

批發交易方面，如國有企業之交易，則由國家銀行之支票或記帳方法作為支付工具。零售方面，則利用儲蓄銀行，作支付機關。各工廠和機關發薪時，以儲蓄銀行支票代替，工廠工人和機關職員購物時，則以記帳方法，或以儲蓄銀行支票支付之。

此點在經濟學上而論，支票仍為貨幣中之一種，故嚴格言之；蘇聯在貨幣方面，並無特異之成就，然其整個經濟事業正在努力建設之中，設能澈底國有化、社會化後，未始不

能完成其願望。如此可見蘇聯之社會主義建設尚待最大之努力。

至此曾對蘇聯之貨幣革命作簡略之敘述，下文當轉而敘述其銀行機構。藉悉其金融之內幕。

蘇聯於行軍事共產政策時，銀行與貨幣制度同時廢除，當時國家之收支和資本之供給，全由人民財政委員會負責。一九二一年，乃恢復貨幣制度，於是各種銀行也隨之恢復了。

一九二七年統一銀行機構，以國家銀行為中央銀行，——即銀行之銀行——以監督全國銀行之信用與行政。此時銀行地位與人民財政委員會平列，銀行遂另成系統。茲將其主要銀行略述如下：

#### A 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為統治全國銀行之總機關，而其自身之統治機關則為國家銀行會議。此會議由人民財政委員會主席、各主要銀行行長和代表、工農監察委員會代表、人民工業委員會代表、人民運輸委員會代表、全俄合作總社代表、全俄總工會代表、國家保險部代表，以及政府聘用之銀行專家而組成。每年召開會議兩次，解決國家銀行一切重大問題。

其任務之執行分三部：發行部專任統制，計劃貨幣之發行；營業部在執行銀行一切業務和放款。其下以事業為標準分設各種信用組。各組之任務在監督指導各該工業之借款用

途。統制計劃部則擔負國家銀行各種計劃之編製。

蘇聯國家銀行之放款與資本主義國家之銀行放款不同。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執行國家整個之生產與信用的計劃為前提。即算無利可圖，國家政策所在，亦得貸放款項。萬一放款不能收回，由國家負責賠償之。

B 工業信用銀行

此銀行於一九二八年由工商銀行與電業銀行改組而成，其股東為人民工業委員會、人民財政委員會、人民供給委員會、國家銀行、全國各大電氣廠及各共和國政府等。其內分設計劃、營業兩部。分掌全國工業信用之計劃與執行。

C 農業信用銀行

中央農業信用銀行成立於一九二四年，為農業信用放款之最高機關。其下依次有各共和國農業銀行、地方農業銀行、各村農業信用組合。分級編製，監督與執行農業之信用計劃。

農村信用組合為最下層之基本組織。富農以外之農民均可加入。股金十盧布，可分期繳納，保證責任為十倍。農業信用銀行之放款通過組合而放於農民。又農村信用組合，可對農村合作社放款，但須訂立契約。過去農村信用組合，曾兼營農業日用品和生產品之販賣，現在合作事業發展，已不再兼營了。

D 市政信用銀行

市政信用銀行，亦分中央、各共和國、各地方等級，其主要任務為負責建築城市工人住宅，辦理電燈、電車公司以及修築馬路之放款。

E 合作信用銀行

合作信用銀行，為一種股分公司。其股東為各消費合作社、農村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其任務為供給各種合作社所需要之信用借款。

合作信用銀行之最高機關，為全體股東會議，由股東選舉產生理事部，直接執行銀行業務。資金之來源第一為股金，消費合作社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一；農村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二；生產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二，為人民財政委員會和政府機關之長期存款。

F 儲蓄銀行

此銀行由人民財政委員會直接設立和管理。其組織較他銀行為大，城鄉偏布。其任務有三：一、吸收流通民間之游資，供國家建設之用。二、訓練人民記帳制度，以消滅貨幣之作用。如人民繳納房租，支付合作社或商店貨款，只須通知該行，即可照辦。三、推銷政府公債。

儲戶存款，不論數目多少，並可隨時取用。利息普通為二厘。

G 國外貿易銀行

國外貿易銀行爲蘇聯政府調劑流通國外貿易金融之機關。其主要關係之國家內，均設有分行。其任務爲經理國外貿易一切款項支付業務。

戊、運輸的機構 分爲三類：第一爲「人民運輸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Transportation)屬下之鐵路、公路運輸；第二類爲「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Waters Transportation)所管理之河道與海運；第三爲「空運部」(Department for aviatic Transportation)下之航空運輸。此三機關爲平列機關。一九三〇年前，除空運部外，均爲人民運輸委員會，是年一月，始改組爲今日之三系統。

A 人民運輸委員會

此會專管陸地運輸，分設鐵道、公路兩部。

鐵道部之下除設立五司掌理部內事務外，更設鐵道股。股下爲全國各鐵道局，每局管理一鐵道之一切事務。

公路部下爲全國公路之「國內運輸組合」(Internal Transport Comline)；運輸組合之下，爲「國內運輸公司」(Internal Transport Companies)。此種公司設立於各交通樞紐，數目極多。運輸組合與運輸公司爲公路部與消費合作總社合辦之機關。此由於國內貿易與運輸具密切之關係的原故。

## B 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

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下分設「全俄海道運輸組合」(All Union Combine for Sea Transport)，與「全俄河道運輸組合」(All Union Combine for River Transport)二機關。其下均設有「運輸公司」。

## C 空運部

其組織較水陸均簡單，其下即為各地的「空運公司」。全國之航空線直接由空運部監督各空運公司管轄。

## 第六節 帝俄時代與革命動盪中的合作運動

吾人於上節之敍述中，得知合作事業在蘇聯之經濟機構中占極重要之地位，僅次於國營事業。而且正為轉化私有為國有之手段。故吾人在上文與其他著述中所以曾經一再肯定蘇聯之所謂社會革命，全基於合作運動基礎之上，其道理即在於此。

然而蘇聯今日合作之成果，並非完全產生於布爾扎維克之手，而於蘇維埃政府以前之克倫斯基政府，甚至於帝俄時代早已奠其根基。誠所謂「其來也有自」，絕非偶然的。

俄國原為世界上一大農業國家，一九二六年前，其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仍從事於農業。在農奴制度下，農人生活極苦已不待言；一八六一年農奴制度解放後，農民經濟上之桎梏，

依然存在。蓋農奴解放時，地主對於農民之「分有地」要求賠償金，此賠償金五分之四由政府支付，五分之一則須農奴自行償還。前者以繳納定期稅之方式償還政府，後者更須農人個別擔負，故農奴解放之結果，不過由封建式之農奴而成爲近代式之「債奴」而已。同時土地分配之零碎與不足，農人仍然無法改進其生活狀況。

稍後資本主義之工業又發展於俄國，由於廠主之剝削，工人生活亦極端殘酷。因此無論農工工人在帝俄時代均掙扎於非人生活之下。此固一方面所以啓日後革命之漸；亦即合作運動生長適宜之環境。故俄國之合作運動隨農奴解放與其產業革命而並生。

俄國合作運動，其最初所受之影響當爲許爾志之合作理想。一八六五年許爾志之友人露基寧在可斯脫洛馬縣多羅伐脫夫村創儲蓄及放款合作社。一八六四年又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於是各地相繼設立消費合作社，甚至於一八六〇年，最初之農業合作社——製酪合作社——亦已發生。因事實之需要，與地毗德國之關係，一九一六年前，信用合作之發展，尙占消費合作之上風，此後消費合作始漸臻於第一位。

一八七〇年已有消費合作社四五十社，但大多數爲德國人中一部分知識分子所設立，尙非出於一般人民之自覺。一八七〇年烏拉爾又產生勞動者之消費合作社，尤以基諾夫（Киев）工廠所設之消費合作社爲著名，其第一年即有一萬一千餘盧布之經營額，然多爲廠主之因慈善而設立之單純的購買合作社。

一八九〇年後，工業益勃興，自然經濟爲交換經濟所代替，農民生活受支配於貨幣經濟，於是都市與鄉村間設立若干合作店鋪，其數目在一八九七年已達三〇七所，內中在農村者五七所。一八九一年遭空前之大飢荒，物價飛騰，益使消費合作急速發展。惟都市中自覺之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尚未發生。

一八九八年設立批發聯合會——「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總社，社員數在一九〇〇年尚不過二十五萬人。故在一九〇五年前俄國消費合作運動與勞工運動之關係尚薄，只爲少數知識分子所嘗試而設立，或爲工廠經營者之慈善設施物。蓋此時社會條件未備，勞動者尚無自覺之意識。且此時合作社法亦未頒布，各合作社都被支配於政府之任意指揮之下，事業之進行動遭阻礙。如集會、出版、宣傳或聯合運動等均被禁止。

一九〇四與一九〇五年間，日俄戰爭及革命先後爆發。革命運動雖告失敗，但曾予專制政府以反省機會，於是漸改變其態度。此後對於經濟運動之壓制已日漸緩和，因之消費合作運動獲得發展之條件。且政府自動撥發資金，發展農業信用合作，因此合作運動更得多方面之展開。

他方面革命後，政府對於政治運動取締益加嚴厲，革命分子無所施展，乃改變方針，從事於干涉比較鬆弛之合作運動，欲以消費合作運動以促進勞動者之解放，因此合作運動又得一新力量。

尤其是社會革命黨之前身「納羅東尼基」(Narodniki)為「農民」之意，產生於一八六〇年，一九〇一年改組為社會革命黨——分子；對合作運動主張推動最力。此輩重視農民之革命力量，故於農業合作之發展史上，曾具特殊之功績。

日俄戰後，物價騰貴，致使一般民眾對於消費合作深為注意。因此消費合作更急速發展。一九〇五年初之消費合作社數為九五〇社，一九一四年則為一〇、〇八〇社；一九一八年則為三五、〇〇〇社。不過其中大多數為農村消費合作社。一九〇五年後，農村消費合作社幾占全體百分之九十。

此為俄國之特有現象。揆其原因：一因當時農民占全人口百分八十五之大成分；且其農村為部落式之密集狀態，農村人民易於結合，其次俄國鄉村商人之橫行剝削，均為造成其農村消費合作特別發展之要件。

當時之合作社法，既未頒布，因此合作運動仍不時有被壓迫之可能。但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造成消費合作再度之上昇機會，戰前僅一萬餘社，戰後則增至三萬五千多社。其故一由於戰爭進行，百物價格上漲，一般消費者被迫而生「共同購買之利益」的特殊興趣；其次政府因戰時經濟中的糧食統制關係，消費合作社成為分配糧食之機關。

至一九一七年末，主要之合作社計有信用合作社一六、四七七社，社員一、〇五〇萬人；消費合作社三五、〇〇〇社，社員一、一五五萬人；農業合作社七、五〇〇社，內額

## 農合作社五、○○○社。

此俄國革命以前合作運動的一瞥。

總之，在革命以前，俄國之合作運動，雖遭帝國政府之歧視，然因事實上之迫切需要，已大為發展。

處此急劇發展之狀態下，一般合作運動者深覺合作社法有制定之必要。雖於一八九五年六月曾頒布關於信用合作之小信用組織之法律，然此尚非正式之合作社法，尤與占最多數而具有最大發展希望之消費合作無關。因此合作運動者不得不屢次向政府請願，要求訂頒合作社法。

初於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哥洛(Zigri-Nav Gorod)開全俄消費合作大會，決議要求制定合作社法，次於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二次全俄合作事業大會，選出委員起草法案，一九一五年提交帝國會議。第二年稍經修正通過。但政府仍不願合作運動將成為革命運動之溫床。乃將此大致通過之法案推翻。故合作社法在帝俄時代終無通過之機會。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帝俄政府被顛覆，克倫斯基政府成立，因政府之首要人物均為熱心合作之社會革命黨人，故此時之政府深欲促使合作事業自由發展，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將一九一六年帝國會議粗略通過之合作法正式公布。同年十一月，蘇維埃政權樹立，合作組織變更，此法亦隨之而廢棄。

布爾扎維克當政後，對於合作運動頗多歧視，一由於歐洲之馬克斯主義者之錯誤傳統觀念，以合作為改良主義，足以破壞勞動階級之革命陣營，而布爾扎維克以急進之馬克斯主義相號召，因此對合作運動不免排擠；其次當時之合作社原為社會革命黨所操縱，合作社反對階級鬥爭，因此布爾扎維克認為合作社為反動政治之中心組織。於是對合作社極其仇視。不惜予以種種限制。

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政府相繼頒布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限制其獨立，並使合作社成為政府利用之經濟機構。此等法規之要點，不外：一、強制全體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二、每一村只許一個消費合作社之存在；三、一切消費合作社必須加入所屬之縣聯合會，而統一於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四、取緝中產階級，雇主階級為社內經理或職員之被選權。

第二年其政府之最後決定：「在世界革命進行中，無產階級和資本家鬥爭期內，工業合作運動應視為無產階級的組織，其業務以軍需為前提，社會情形既因無產階級之握有政權而轉變，內亂已達沸點，……工業合作當不能再繼續容許與作戰的無產階級大相逕庭的『合作』宗旨。」因此更進一步將合作社收為國有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明令全國消費合作社改為「消費公社」(Consumer's Communes)，以供應全體人民之生活必需品。工人均應免費加入所在地之消費公社內。各種合作社合併為單一組織而隸屬於人民供給委員會。此時合作社之一切業務進行均須遵守

政府經濟機關之法令，合作聯合會亦無行動之自由。與其他政府機關一樣，受政府預算之津貼。

布爾扎維克惕於軍事共產所造成之危機，深知暴力革命之無法暢行，不得不於一九二一年行新經濟政策，恢復人民之自由買賣制度，因而合作社亦得漸復自由。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明令合作社一方面接受政府命令；一方可以公開作商業活動。但此時仍為政府商業機關之助手，並保留強迫入社制度。

此次命令中之另外兩要點；一、合作社社員得自由出資；二、在同一消費合作社區內得自由設立（其入社亦與消費合作不同得以自由）較狹地域之專業（如農業合作社）合作社，及從事同一職業（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之消費合作社。

此等舉措，固曾表示覺悟強迫入社之不可行，有恢復其自由之動向。然在未正式恢復消費合作社之入社自由時，其入社既屬強迫，故合作社之自主權完全喪失了，無異整個消滅了合作之本質。何況政府動輒牽掣，因之社員毫無自發之精神，對於社務非常冷淡，合作社業務仍陷於絕境。

且此時之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之膨脹，私人商業勃興，消費合作全被商人所壓倒，因此促進蘇維埃政府之覺悟；一方面感到社會革命之順流急退，大有回復到資本主義境地之可能，非重新回歸上擇不可，於是整個政策執行態度，由退卻而轉於反攻；他方面認識了合

作運動之反資本主義的優越性，因而列寧乃大聲疾呼：「我們現在很可以說，合作社的發達，也就是社會主義的成功。」從而布爾扎維克一反其對合作輕視、壓迫之態度，而為重用、恭維了。

此後至一九二四年間，對於合作事業之措施最重要者，有發還以前沒收之合作社財產，並宣布以後不再沒收有強迫入社制之廢除；有恢復以前消費、農業、手工業、信用各種合作同時並存制度。隨後更停止津貼，使合作社獨立自存，再不仇視。

以上為蘇聯合作運動發展的略史。隨後吾人當進而敘述蘇聯革命後各種合作之內容。

## 第七節 蘇聯的工業合作

於前節裏，吾人曾指出蘇聯社會革命之發展，在一九二四年後，走上以建設代破壞之坦途，而其建設除國有事業外，純倚重於合作事業。在經濟機構方面，吾人又曾提過合作者事業之地位，然其敘述過簡，因此下文更將各種合作之概況分別介紹，尤於世所注意之集體農場將作比較詳細之說明。可惜近幾年來，合作事業發展上之數字，無法獲得。幸吾人之主要目的，僅在求得其發展之趨勢而已。

上文曾經說過，蘇聯的工業合作運動僅及於手工業，因而所謂工業合作社，實即指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

此類合作在俄國之合作運動中，歷史較短，因帝俄時代之工人甚少有組織之自由，大概於一九〇五年以後，此等手工業合作社始漸萌芽。一九一七年後，蘇維埃政府因仇視合作，故於合作運動常設多種限制，因此一九一九年更令各合作社歸併為消費合作社一種。於是工業合作亦無存在之餘地。

一九二四年後，又容許合作運動之多方面發展，因此工業合作亦得恢復其自由，且為其政府所重視與獎勵的合作方式之一。譬如一九三〇年明令禁止國有機關與合作機關對非合作社社員供給原料或購買其產品。此即提倡工業合作之明證。蓋其非如此無以統制私人企業，更不能使私人資本轉化為社會資本。

因此手工業合作社在蘇維埃政府扶助之下，今已早達高度之發展，且以達到占領全部手工業之領域消滅私人企業為目的。

工業合作之機構，最高層為全俄生產合作總會；其次為全俄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最下層則為單位社之阿特爾。茲分述三者之職能如次：

甲、全俄生產合作總會 其任務：一、編製生產計畫，根據計畫委員之原則，將各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之生產計畫併合為全國生產合作社之總計畫。二、代表全國生產合作社與政府計畫交涉產品之輸出，並調劑與國有工業間之原料分配關係。三、指導生產合作社趨於社會化之道路。

乙、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 其任務：一、編製生產計畫；根據全俄生產合作總會頒布之計畫原則，將所屬同業各阿特爾之生產計畫，聯合為一同業之總生產計畫。二、組織同業中之私人企業及獨立手工業者，使其成立新阿特爾或加入已成之阿特爾。組織之步驟：先行登記，然後依自願之原則組織之。三、供給分配同業各阿特爾之原料，籌措資本，代銷產品。四、定期審查各阿特爾之帳目，並核定其預算。

丙、阿特爾 為生產合作之單位組織，其性質及種類不同，組織之大小亦因之而異。其大者社員達數百，小者亦有不滿十人者，鄉村中之阿特爾社員，常在家庭中工作，僅向社中承擔一定量之生產品而已。

阿特爾之管理為委員制，委員普通三人至五人，由全體社員選舉。其下設理事部由委員會選舉一人負責。理事部下視其規模之大小設會計或會計處。理事之主要工作分述如次：

一、編製生產計畫 工業阿特爾為蘇聯計畫經濟中生產單位之一，故雖非國有企業，亦須編製生產計畫，以便國家嚴密統制其生產。理事部依其實際情形編製生產計畫。計畫中包括吸收新社員。需用資本及應有之產品數量等項。編就之後送交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

二、資本之籌集 其資本來源有三：(1)銀行借款：大都由合作信用銀行(All-Russian Co-operative Bank)供給；(2)社員借款：社員私有資金可借與阿特爾，年得八厘至一

分之利息；（3）入社費：社員入社時須繳一定之資金。不能繳納者則由工資中每月扣除百分之五至一五。扣完為止。

三、社員工作分配 理事部對於工作分配，與工作種類決定，及原料的供給等負完全責任。社員則處於雇佣地位。分配工作之標準，以工作能力而定。工資每月發放一次。計算有計時計件兩種形態，以後者為普遍。每月工資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五百盧布。

四、利潤分配依國家之規定：百分之二五存於合作信用銀行，作為特別基金；百分之十為所得稅；百分之六十五由阿爾特保存備用。阿爾特保有之利潤一部分，作為設置工人俱樂部及社員住宅之用。餘則用為擴充生產及添置設備。此等用途多寡之分配，完全由阿爾特理事部決定。

五、生產品之銷售 有兩種方式，一由國家供給原料，而與國家商業機關訂有契約者，其產品一定賣給國家商業機關。另一種為自行採辦原料，而未與任何國家商業機關或消費合作社訂立契約者，其產品可自由出賣，

以上為蘇聯手工業生產合作內幕之一般。總之蘇聯今日之工業合作不盡為其經濟中之一環，且在其文化與社會組織上發生莫大之效能。因此手工業合作社總會對於刊物書籍之編印不遺餘力，鄉村中之掃除文盲工作，亦當由此種合作社擔負。

## 第八節 蘇聯的農業合作

農業合作，此處專指集體農場而言。亦在新經濟政策實行後始恢復其獨立自由。「一九三五年開始時，加入集體農場的有五分之四的農民，百分之九十的耕地隸屬於集體的及國營的農場，」一九四〇年前集體農場之耕地而積占百分之九十七，一九三九年時二四三〇〇個集體農場已成為蘇聯農民及其家屬全體百分之九三、五的經濟生活之樞紐。

集體農場發展之根本目的，在使農業社會化與機械化。社會化，即以合作經營方式，使私人資本轉為社會資本；機械化，即盡量利用機器以增加其生產力。兩者之存在不可偏廢；否則，徒然機械化而不社會化，固將使私人資本增加，造成農業資本化之惡果；且舊日私人之小農場，機械無可使用，終不能達機械化之目的。反之，單獨社會化而不使用機械，結果仍不能使生產增加而盡量發展其社會化之優點。故此農業經營之合作化，確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之必經要道。

自從蘇聯政府推行農業合作化之集體農場以來，極為世人所注目，今特將其內容分別敍述如左：以備謀改進農業問題者之參考。

甲、集體農場各級機關之互相關係 吾人前已提述集體農場之系統，然其彼此間之關係如何？未曾道及。此固有重述之必要。

由下而上，每集體農場，均須加入縣集體農場聯合會；縣聯合會則必須加入共和國之聯合會；同理共和國之聯合會，必然為全俄聯合會之會員。各級機關參加上級機關之代表，乃由全體會員大會所選出者。

縣及共和國之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任務，均在編製所屬農場之生產計畫；指導其生產技術；審核其收支之預決算；以及組織新農場。

全俄集體農場之聯合會之任務則為：領導全國集體農場之組織；製定各種集體農場之基本建設原則；再根據各共和國之生產計畫，編製整個投資與生產之計畫，且監督其實行；此外舉辦曳引機站對於集體農場生產工具之供給；集體農場社員間收入分配之原則的擬具規定；及設立訓練集體農場幹部之學校等事務，均為該會之責任。

但全俄集體農場聯合會之整個工作方針，又在人民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統制下進行。因此一切工作計畫，非經人民農業委員會之核准，不能執行。

曳引機站屬於各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或縣集體農場聯合會。其原有職責為供給各單位農場之農業機器及技術指導。後來更增加擔任組織新農場之責任。

乙、集體農場之種類 其形式有三：第一為「耕種合作社」(Kolkhozi 即英文中的Tillage Societies)，亦稱「單純合作」(Simple Co-operation)；第二種為「阿特爾」(Artei)；第三為「農業公社」(Commune)。二者之區別在社會化之程度如何。

第一種最簡單，社會化程度最淺，凡農民加入合作社後，除土地公有公耕外，各人之生產工具，耕作期內公共使用，平時仍屬私有，可以營獨立之私生活。收穫之分配方法，乃依據各人於耕作中參與生產工具，與勞動之數量而有多寡。

阿特爾則進一步，為蘇聯目前最主要而通行之農業合作形式。加入之農民必須將其主要之生產工具與土地歸社公用。在不防害公有之條件下，允許各人享有一部分私產，如農民之住宅及其四週之菜園與小規模之生產工具。分配以各社員及其家屬參與之勞動數量為標準。此為半社會化之機構，社員尚保存退社與收回一部分之土地用具單獨耕種之權。

第三，為農業公社。入社後，一切土地，和生產工具全部公有，絕無私有財產之存在。分配則以其勞動數量與生活需要為標準。任何人不能取去其土地工具。此為社會化之最深者。

耕種合作社距離社會化之標準太遠，故目下已不多見，第三種又過於理想，一時不能適合農民之口胃，因此不甚發達；惟第二種形式，既規定主要工具之公有，以保障社會主義之統治作用，他方面允許小額之私產存在，適合於現今農民之私有觀念，所以最發達，而為蘇聯集體農場中之基本組織。

丙、集體農場之設立程序 組織原則以農民之自願為本。凡一村有勞動農民五戶以上，贊成組織集體農場者，即可開始籌備設立。

組織之先，必須選舉五個以上創辦人，起草規則和入社志願書，然後辦理登記手續，由農民親自填寫姓名等於登記冊，以示決心。最後向鄉村蘇維埃及區聯合會申請備案。

成立後即召集全體社員大會選舉農場理事，人數為三人，每年改選一次，負責一切行政事宜。另外並選監事三人，以監督理事之執行職務。

社內一切事務之處理皆採民主制，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丁、集體農場之計畫 計畫之形式分為三部分：第一為估定五年內之組織與改造計畫；第二為本年內之生產計畫；第三為本年內各季節之耕作計畫。

計畫編製之步驟；編製前先向縣聯合會，人民農業委員會及國家計畫委員會，對集體農場所定之計畫原則，然後再根據本場本年度的實際情況，製定來年之生產計畫。

計畫之要點：第一包括耕地面積，播種作物種類數量，耕種方法，以及收量之估計；第二確定社員及其家屬之勞動力，並規定吸收貧農之方法，預計可能吸收之新社員勞動力之數量；第三對於農具、肥料所需數量之估計；第四對於畜牧之估計；第五對於特殊經濟部門，如菜園、苗圃之生產計畫，亦可包含在內。

戊、集體農場之土地及生產工具 一九三五年二月，蘇聯全國集體農場突擊隊代表大會所訂定之新集體農場之組織法中，第二項農業合作社之土地其條文要點如下：

(一)各社員原享有之土地廢除疆界，以謀共同耕種。(二)社內之土地有永久使用權，但不能買賣租佃。(三)社之土地面積只許擴大，不能縮小，故得隨時吸收毗連之國有空地與個人農場。(四)集體農家得私有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公頃之園地，如經最高土地行政機關允許，可占至一公頃。(五)社員退社只能於集體農場以外之國有空地中取償其個人之土地。

以上為對於土地之規定，可謂詳盡極了。其第三項對於農業合作社之生產工具亦有詳盡之規定。錄其要點如下：

(一)社內一切機器工具、建築、耕畜、葛草全部公有。(二)社員除私有其住宅外，且得私有少許之工具，及法定數目之家畜家禽。(三)必要時社方可畫出一部分之家畜供社員有償借用。

己、集體農場之經費及其收入之分配 集體農場之經費來源有三：即社員之財產，如入社金及自由捐；次為常年收入的累積金；三為政府的補助費。至其分配標準，必須依農業合作社組織法之規定。茲將此法中的經費一項之條文要點摘述如下：

(一)入社時斟酌家庭情形收二十至四十盧布之入社金，入社金為不動基金。(二)入社須繳納其全部財產，提取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不動基金，其餘部分構成其社股。(三)其實物收入應用於下列各項開支：1.一部分農產品與畜牧產品，償還政府借與之種籽，支付曳

引機站之服務工價。2. 一部分留作種籽，飼料。另外撥一部分儲存備荒，其數量約計為全年所需百分之十至十五。3. 此外經全體社員大會之通過，得以一部分專作接濟殘廢、老人、一時失卻勞動能力者、貧苦紅軍之家庭，以及充作開設託兒所、救濟孤兒等等需用。惟不得超過全年收入百分之二。4. 經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尚可畫一部分出賣於國家之收買機關，或運送市場出售。5. 此外剩餘之全部，得由全社員根據勞動日分配之。（四）所得之金錢收入可作下列之開支：1. 一部分依國家法律之規定作為納稅及保險金。2. 一部分用於修理農業器具，醫治牲口，與防止一切蟲害等。3. 一部分用於行政開支，但其總數不得超過金錢收入百分之二。4. 一部分用於文化娛樂，如培植幹部人才、開設托兒所、設置無線電等。5. 一部分用於填補社內不動基金，因購買農具、牲畜、建築材料，支付建築工人之工資，以及支付農業銀行長期借款之利息等所造成之虧空。但不得超過金錢收入百分之十，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6. 除上述開支外，所餘之全部金錢收入，各社員得依勞動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收支各項均須由理事部製定預算交社員大會核准，預算外之支付，須經社員大會之許可。一切剩餘之經費必須存入農業銀行或儲蓄銀行。

庚、集體農場之勞動組織 集體農場之勞動，以社員為主。如遇農忙或一事建築工作，社員勞動不敷時，得臨時僱用場外勞動。平時僅限於僱用農業專家及技術人才而

已。

集體農場理事部設各種生產組：如耕種組、畜牧組。社員工作均經各組組長分配，且每星期必需所屬社員之全部工作依固定標準合成勞動日登記於各社員勞動登記簿上，理事部則根據此記載，每月公布之。

各生產組之組成以大農組織之農業經營為原則，將社員依軍隊的形式編定：先依工作種類分為數大隊，如播種隊、除草隊、收割隊等；再依農具分為若干小隊：如曳引機隊、播種機隊、牲畜隊等。各隊設隊長以監督指揮其社員。無故缺工者則受農場紀律的制裁。

工作進行多用社會主義之競賽方式：其目的在完成計畫，增加生產。競賽種類：分為工廠或農場間、工人間、與職員間等競賽。甚至還行於父子間。其辦法彼此預訂契約，定期完成某項生產計畫或生產數量。

工作成績優良的社員，則給以特別獎勵或待遇；如計算勞動日時增加其勞動日百分之十，同時將其姓名揭載記功的「紅牌」上，或用其他名譽、金錢上的獎賞。並將優秀分子組織所謂「突擊隊」，以作他人之模範。成績惡劣者，必受相當的處罰；如勞動日之計算扣除百分之十，或將其姓名揭載於記過的「黑板」上，或者指定於一特別「羞恥的黑窗」去領取工資，使其感到恥辱。

此等勞動組織與獎懲辦法，不僅集體農場如此，其他的國營農場、工廠、生產合作社均通行着。

## 第九節 蘇聯的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在蘇聯雖未能如集體農場之引起國外人士之重視，但在經濟上因係貨物流通的主要夾道，而居重要地位；同時在數量上之普遍，亦不失其首要之資格。其主要原因由於蘇維埃當政之初，對於他種合作嚴予取締，獨於消費合作則允其存在所致。同時帝國時代之本來基礎，亦不可忽視。

一九二四年的合作社法將一九二一年頒布之舊法廢止，而新規定一、消費合作社得自由設立，同一村裏可設兩個以上，但為防止過小起見，限定社員至少三十人；二、社員得自由入社；三、社員必需在憲法上有公民資格；四、社員必需繳納入社費及股金，但為便於貧民加入，入社費定為五十銅元，股款以五盧布以下為限；五、消費合作社加入聯合會，及聯合會加入中央聯合會與否概得自由。

現在消費合作社之種類：主要者有農村消費合作社，城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其他等團體，因特別關係，亦可組織消費合作社。中間有縣共和國等聯合會，中央則有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其中勞動者及運輸者之消費合作社則直屬於中央

### 聯合會之勞動者合作部。

消費合作社之任務：一、提供國有工廠之產品或國外輸入之工業品於人民；二、承人民糧食委員會之節制，配給糧食於全國人民；三、收買穀物販運於市場。此外得兼營穀物倉庫、冷藏設備、製粉所、麵包製造所、罐頭工廠、肥皂工廠等。

中央聯合會則擔任聯絡調節之任務。除供給國民之農產品與工業品外，並得收集穀物運輸國外，或從國外輸入必需消費品配給各社。因此國際貿易方面，亦有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地位在。

消費合作社與歐美各國均有商業往來，因此在紐約、柏林、巴黎、倫敦、里加、上海、波斯等地都設有分社。因此消費合作不但在國內貿易上占重要之位置，國外貿易額亦占甚大之數字。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並不限於商業，文化宣傳亦非常得力，合作教育，消費合作也一力承擔。

中央聯合會及其他聯合會中還設有旅行指導員，全國合作教育機關亦有百數處，學生將近萬人。

其他關於印刷所、書店等無不具備。中央發行有《合作生活》(The Co-operative Life)，地方也有報紙、雜誌、定期刊物、年鑑等出版物。

總之，蘇聯今日之消費合作社，已成爲蘇維埃之教育促進者，私人資本經濟上的鬪爭者，其商業勢力已普及於大部分民衆之間，而使國民經濟社會化了。

## 第十節 蘇聯的信用合作

農奴解放後，經濟情形轉變，信用合作也具有必要性，因此與他種合作社同時產生了。

最初俄國之信用合作社，爲貯蓄及放款之合作社，其設立賴於社員之股款，此乃模仿許爾志式而成。但俄國爲農業國家，許爾志式之平民信用合作社，不適合於農民，尤其俄國農民窮困，如此開始即須繳納股款之合作社，不易爲農民所願意參加。因此產生了一種不納股款，由國庫借款設立之單純放款之信用合作社。此形式似與雷發巽式合作社相同。

俄國之信用合作社，因農民成密集部落形態，故其業務不僅單營信用一項，且兼營販賣與購買業務。前者爲販賣穀物、水果、大麻、肉類、蛋等；後者爲購買農具、種子、肥料，或其他經濟物品。

因其形態適合俄國農村之所需，且經一般人士之提倡推進，發達甚速。一九一六年前信用合作社居整個合作事業中之第一位。吾人前已言之。

克倫斯基政府因擁護合作運動，故信用合作也得向上發展；惟至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對於整個合作運動，固然仇視，——僅消費合作因其足以利用為政府物品之配給機關，允許其存在——對於信用合作，更失去其存在之先決條件。蓋信用合作以流通貨幣為前提，蘇維埃政府既行廢除貨幣，信用合作勢非倒閉不可。因此與銀行同一命運。

新經濟政策之實行，信用合作亦被認為接近社會主義之組織，於一九二二年一月頒布法令，許其自由設立，於是得以復甦。至一九二九年據估計達九、五〇〇社。

但至一九三〇年，信用制度改革法頒布，信用事業國營，短期信用，由國家銀行直接貸與各合作社；且集體農場之發展，農業銀行成立，單純之信用合作社趨於消滅，而合流於農業合作社。至今農業銀行之最下層機構農村信用組合，雖類似信用合作社，然在某種意義言之，則信用合作已不存在了。

目前蘇聯除農業銀行作農業放款，兼及農村合作貸款外，另有合作銀行之設立。但其下並未設立單位之信用合作社，其放款多直接於消費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或農業合作社。

## 第十一節 蘇聯建設成功的基本原因與真理之不可磨滅

蘇聯建設成功的基本原因何在？一語道破之：即在列寧之能臨機應變，於其窮無所據，

時，能用冷靜之頭腦，研究事理，終於得其「最不愜意之發現」，而改行和平性建設性之新經濟政策。

當然有若干擁護資本主義之政治經濟學者，以為列寧之改行新經濟政策，即為對資本主義之投降；然吾人之觀察：以為當時列寧之舉措，在方法上固然已放棄極端之激烈方法而採取另一和平政策，事實上是走了曲線；然而其着眼點仍然釘住社會主義之鵠的。並未投降於資本主義。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誠然為蘇維埃政府存亡之轉捩點，但是還不如一九二四年的決策之重要。蓋一九二〇年時只曾作原則之改變，——即認定經濟上之暴力革命無法實施，決心採用和平建設之手段——但並未找出適當之方法。至一九二四年則進一步，一方面積極採用國營，他方面則盡量推崇合作事業，使其與國營事業並立，而使互為社會主義建設的鐵之兩股。從此蘇聯經濟革命始入於成功之大道。持此鋒利之銳劍，所向無敵，資本主義之勢力乃日漸沒落，而永無復生之望。

此一史實在蘇聯革命史上無疑的占最重要而光輝之一頁，即在全世界亦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蓋此一面證明了馬克斯主義之不可行；他方面說明了和平之合作運動才為消滅資本主義建設全人類共存共榮的社會主義世界之利器。

至此吾人雖知蘇聯仍以馬克斯主義相號召，而且列寧曾有所謂：「許多人對於新政

策，懷抱驚嘆，以為我們施政，乃急激變化如此。其實這種政策，全包含於我們本來的思想中，我們對德議和時，曾着手和平的建設，那時就覺到農民經濟生活的必要，決議採用國家資本主義，祇以內亂勃發，驅使我們只得向共產主義的分配一途去進行。」此種言論，如其出於真誠，則蘇聯所行者自始即非馬克斯主義，充其量亦不過為變質之「馬列主義」而已。

如其不然，其立言之動機完全出於馬克斯主義者之自尊心，或為避免其黨人之攻訐，其用心固有可恕之處；然而仍不能掩飾其修改馬克斯主義之事實。惜後人不察，一味迷信馬克斯主義，一味以為蘇聯行馬克斯主義而成功。實極愚妄之至！

於是一定有人要問：那末蘇聯所行者究為何種主義？

若單以經濟建設之觀點論，吾人很可以說：其所行者為合作主義。最低限度，蘇聯是曾經無形中接受合作主義之基本理論的。

譬如反剝削制度上所載的一段蘇聯人民的話，就與合作主義中的連鎖論相似。

「每個工場，每個礦山、工廠，每個作坊，都是我們社會主義的建設的一部分，蘇維埃機器的一個齒輪。假如一個齒輪毀壞了，整個機器都受損害。」

此尚不足道，因為合作主義原為社會主義之一種，當然與其他社會主義具同一目標和倫理。蘇聯既為社會主義國家，其言論應該如是。

吾人進而再找些近來蘇聯人民對於社會主義實施方法的見解以作根據，如其關於共產主義者的態度之言論，有所謂「他應該反對托洛斯基所領導的『左派』，因為他們『想急遽地前進，事實上，他們是闖入資產階級的隊伍中；』他們應該反對機會主義者和右派，因為他們把社會主義者建設的速度放慢，對富農讓步，因而恢復資本主義。」合作主義正為右邊和資本主義相衝突，左邊與馬克斯主義異趣的東西。

蘇聯人民認為他們的工作，「這是繼續不斷的社會革命，——偉大的建設的可能性」，這又是合作主義的性格。

此外蘇聯的建設，經濟與教育並重，又為合作主義者所久已倡導之主張。

至蘇聯的仍然保持最低限度之私產制度，以集體農場，手工業合作社等方式，使其和平轉化而達社會化之目的，尤其為合作主義者的色彩。

雖然如此，然而蘇聯之舉措，仍然較積極於歐洲之合作主義者。歐洲之合作主義者在政治上主張中立；而蘇聯則合作運動與政黨打成一片。又其最重要之差別在蘇聯仍然保持了「階級主義」，而與合作主義之「全民主義」相左。合作主義者認為合作運動為自下而上之民間「運動」；而蘇聯則為由上而下之「合作政策」。此種政策在合作主義者目光中，當然不贊成；在蘇聯建設之本身而言，則為上策。吾人若平心而論，在單一政黨國家之合作事業本身言之，如能與政黨結合而得急速成功之效，亦未始不可。

總而言之，蘇聯雖然在合作運動頭上戴上了「紅帽子」，但真正之馬克斯主義之不可行，與由個人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間，必需經過一長期的和平建設之真理，已經得到蘇聯事實上之證明！

## 第二章 中國應如何走上民生主義之路

### 第一節 中國經濟的前途

簡切地說：中國目前之經濟概況，正為由農村經濟轉向都市經濟，亦即由農業經濟轉化為工商經濟的過渡階段之上：工商經濟正在發展，農業經濟仍占主要地位；戰前私人資本傾向於殖民地式之發展，今後正邁向於民族資本的建立。故國營事業正在積極草創；合作企業已日趨於展開。此為中國今日經濟之概況與動向。

大部分人士對於此一動向深信不疑，然而若干思想歪曲或認識不清者，不無異議。此等異議大別可分為兩類：一為主張提倡資本主義以發展生產力；二則主張立時實行急進之社會主義。

前者再可分為兩派：第一類為崇信自由主義之經濟理論者，以為中國今日之經濟落後，人民生活之艱苦，由於資本主義之不發達；第二類為迷信馬克斯之機械唯物論者，以

爲社會之發展，必然由古代社會而至封建社會，經資本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此種發展之必然過程，任何社會不能跳越而過之。代表者爲陳獨秀等。

後者無疑的亦爲以馬克斯主義爲出發點，實際上不過爲蘇聯之布爾扎維克主義者而已。此輩以爲民生主義過於遲緩，所謂社會革命，應出之以激烈手段，立時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中國一般共產黨徒爲其代表。

由此馬克斯之徒的思想紛歧矛盾，可以概見。吾人於此不願多加指責讀者自能明瞭。

至於資本主義之毒害吾人已於本書第一章中詳加分析過，其不能達其所預期的目的之論斷，已爲將近兩百年之事實所證明。吾人當不必多作評議。惟有二事，須加指明者，即一般提倡中國應實行資本主義者，常視資本主義化與工業化混爲一體，以中國今日既然需要工業化，故非實行資本主義不可。其實工業化並非與資本主義相連，觀蘇聯之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發展，即足以揭開其破綻。其次如陳獨秀之流，以爲社會主義之到來，必須經過資本主義之一階段，吾人已於第一章中予以駁斥。

至此不憚煩惱來引述總理之名言。其說有：「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於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歐、美，尤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

之終無成耶？」又說：「發展中國工業無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闢之路徑，即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開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向西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為美洲新大陸，而非非洲、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如此可見總理正慶賀中國未走入資本主義之途，得循一新捷徑而進之不暇。吾人又何必知火之足以傷身，而定效飛蛾撲火之勇氣？

資本主義既不能開展中國經濟之前途，急進之社會主義是否足以解除中國經濟上之困難呢？此一問題之解答，吾人除請讀者參閱本書第一章所討論之基本原理外，當更就中國之立場提示些許補充意見如次：

吾人固已肯定社會改造不能採用暴力手段，即算暴力手段有其行使之價值，然而馬克斯社會主義在中國尚多齷齪。最粗淺而盡人皆知者有二：

第一、馬克斯主義改革社會之注意點在分配，而中國人民不過為大貧與小貧之分，一般既窮，如行馬克斯主義，終至分無可分了！

第二、俄國之先例，實行社會主義之生產事業，皆由政府負責執行，此制之先決條件，在政府人員之有高尚道德，偉大人才以及強固之權力，方克有濟。在中國幅員廣大，

技術落後，數千年來之貪汚積習，不能一旦洗刷淨盡，驟行蘇俄之共產主義，即算幸而一時稍有所得，結果亦將終無所成。

今日之「中共」不明事理，強說：「中國工人階級已成為一個強大的勢力了」！因此可行社會革命；甚至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斷章取義，殊不知 總理之訓示非常清楚。他說：「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方法。」

又說：「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斯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斯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這個理由很容易明白。就是俄國實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之所以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社會經濟程度還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的發達，還是不夠實行馬克斯的辦法。俄國的社會經濟程度尚且比不上英國、美國，我們中國的社會經濟程度怎樣能夠比得上呢？又怎樣能夠行馬克斯的辦法呢？」

因此 總理的結論是：「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先穿起大皮衣，再希望翻北風

的方法。」

於此 總理指出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原則為養民的工業化。換言之：資本主義下的工業化，與共產主義下的社會化，都應該為中國今日所應當採取的。但是工業化與社會化均須建立於合理化的原則之上。

至今，吾人可以昂頭闊步走向民生主義經濟的前途。如此既可使中國的生產力增加，復可免除貧富不均，用不着再行社會革命之繁瑣手續。不但無資本主義之害，更可享社會主義之利，一勞永逸，防患未然。何樂而不為呢？

##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概要

為討論之便利，本節想將民生主義之要旨提示一下。

在提述民生主義之意義以前，吾人當先說明民生主義之地位。

總理說：「我是為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為民生主義就不是革命」，建國大綱第二條亦稱：「建國之要首在民生」。

總裁在其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中說：「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為民生哲學。」戴季陶先生亦有此見解。

總裁於前書中繼之解釋道：「我們要知道：總理的基本思想，淵源於中國的政治思

想和倫理思想。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為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種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為公」的思想為改進社會思想的基本原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因為人類的生存的最大保障，是在全體生存，不在部分的，或個人的發展。總理承繼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為公。……惟其如此，所以他創造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為基礎，是以人類全體的幸福為依歸，而終極的理想是世界大同。」

既然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也就是說：三民主義的重心，就是民生主義。因此民生主義可以之代表三民主義。

然則民生主義之內容如何？為說明的便利，以之與馬克斯主義作對照的敘述。

總理於創造三民主義之始，深感歐、美資本主義過分發展，釀成階級對立之為懼，且以經濟地位的不平等，政治地位也不易平等，因此創造民族、民權兩主義之外，再根據中國之國情，參以馬克斯之意見，特創民生主義。

馬克斯主義，以物質為歷史之重心，而民生主義乃以民生——「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計」——為歷史的重心。

此一論點，總理自己解釋說：「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反之，社會的所以紛擾不寧，正因大多數人的生存

不能解決。所以階級鬭爭不過為社會進化時所發生的病症，並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此其哲學上之差異。

方法上，馬克斯主義採用「階級鬭爭」及「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革命，直接謀奪取資本家之一切所有；民生主義乃以國民革命——全民衆不分階級、職業——之方式，在政治的建設上，由政府的權力達實行之目的。其革命專政，即以各階級聯合革命的勢力阻止階級的發展，以消滅階級鬭爭，於是國家的權力，建立社會共同的經濟組織。此兩者方法之不同。

更有進者，馬克斯主義着重在分配的改革，僅能適用於工業先進國家；民生主義則生產與分配之改革並重。在產業落後之中國甚為適合。一方面用節制資本之方法，防止私人資本膨大，以操縱國計民生，而走上資本主義之道路；他方面用發達國家資本之方式，以發展其生產力。迎頭趕上歐、美，與列強並駕齊驅，謀脫離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壓迫。

在工業方面之方法如此。在農業方面則採用平均地權之手段，使土地之利益平均享受。即以「按價抽稅」與「照價收買」等手段經「耕者有其田」而至土地國有。以防止私人壟斷。

以上為民生主義之概要。至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詳細內容，及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將於本書第四、五兩章作徹底之討論。

### 第三節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之一致性

本書第一章中曾將幾種爲人稱道的社會主義作過一番客觀之檢討，並於該章第八節中肯定合作主義不但能行之於資本主義國家，足以醫治資本主義之一切病症；更能行之於產業落後之區，使之超過資本主義之階段，導其入於社會主義之門。甚至於第二章中更發現了蘇聯社會革命的武器爲合作政策。即蘇聯走上社會主義之大路，完全鋪設在合作基礎之上。

然則，合作主義在中國有無提倡之價值？其於民生主義之關係如何？此處有作一比較說明之必要了。

民生主義之要義，既「是以人類全體之幸福爲依歸，而終極的理想是世界大同」，亦即求全人類之經濟地位平等。此與合作主義之目標相同，故二者之經濟制度實二而一，一而二。詳細之比較，其同點可作一數十萬言之巨著，此處僅能作簡切之提要。

第一、民生主義以民爲目的，與合作主義之滿足消費之目的相同。亦即同以建設爲消費而生產之經濟制度爲目的。蓋所謂養，即所以適合消費之要求。而且二者所求改善其經濟生活之對象均爲人類全體，而非一部分。因爲民生主義之精神，乃堅定於民權主義之上，民權主義爲「全民的民本主義」，與合作主義所標榜之「人本主義」、「消費本位主

義」之意義相當。同時民生主義又確立於民族主義之上，而民族主義之最終目的為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又與合作主義以全人類所有之消費者為對象之範疇相同。

第二、民生主義既然在養民，故不容許資本集中之現象發生。此又與合作主義之觀點相同。因合作主義之所謂消滅利潤，即消滅賺錢之機會。剷除中間人，即剷除以賺錢為目的之資本家。二者之同一觀點為資本主義之存在，終不能達其養民之目的，不能滿足消費者之要求。

第三、總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此種階級調和之見解，合作主義又不約而同。蓋合作主義之有力主張為消滅階級，廢除衝突，而使全人類共存共榮。

第四、二者之改革方法，均為和平而積極的建設；反對暴力奪取之消極破壞。在民生主義乃以國民革命之勢力阻止階級發展，以消滅階級鬭爭，於是國家之權力建立社會之共同經濟組織。合作主義以消費為出發點，使階級泯滅，用自力更生之方法達經濟建設之目的。此二者之又一相同點。惟二者之大同中仍有小異：即前者以政治為始，經濟為終；後者以經濟為始，政治為終。

第五、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主張於現階段之生產程度中不束縛私人活動之能力，但在另一方面則又防止資本集中，以免造成資本主義下之貧富懸殊。又與合作主義之利用各

分子的紛歧，而不主張消滅一切不平等，卻又只許人民保有最低差額之私有財產，不使實當隔絕至於彼此不生關係，以致與社會亦不生休戚之感的主張一致。

第六、最後關於價值論，二者同為多元論。尤其同樣注意消費者之需要價值。

至於民生主義之實施方法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此等方法均可以推行合作而收其實效。後者，合作對其功效更大。本書第四、五兩章當行專論之。

####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合作政策之發展

七七事變以來，抗建同樣重要，合作事業因其固有之優越性，曾對抗建工作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於是政府對其推進益加積極，此固時勢使然要亦有其淵源所在。下面特將合作成為政策之經過，略為提述一下，藉知黨國先進，對合作攢翠奮圖之功績。更可證實前二節所指出之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之不可分性。

因合作主義既與民生主義如此切合，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合作一向重視。總理曾於民國元年雙十節講詞上即曾訓示吾人，「將來中國的實業應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民國八年，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內有所謂：「此後之重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亦曾一再指示商業分配制度之不合理，認為應以消費合作社來代替。建國方略中亦有：「各

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普遍設立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的訓示。

後來黨國先進，根據 總理之訓示，更倡導不遺餘力。如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之草擬產業合作社草案，交請胡漢民先生等以廣東為實驗之基點。雖未成為事實，但於新青年雜誌上發表後，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戴氏之產業合作社之組織一書之修正第三版自序中說：「本黨改組後，提倡合作之條文載入政綱，然一時風尚置重於空泛之運動；實際運動，鮮有留意者。此和平而特即利於農民之組織，尤為迷信圖爭與偏重工人之共產主義者所不樂為。是以三年之間，亦渺然無聞有起而為合作運動。……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方以左傾相號召，而無暇為此迂緩之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論及「改良農村組織，增進工人生活」諸端。第二次大會進而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之議案。

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紀初肇，黨政諸公皆虛心求治，力圖建設，此時合作運動，又為同志所注意。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之全國合作化方案即成於此時。方案既成，呈請當局實施，不幸政局變動，擱置未行。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陳果夫、陳焜瀛、張人傑、蔣中正諸先生

同提「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主張中央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及指導的職務，並請中央規定合作宣傳費每年至少五萬元，作為購買西文合作書籍及翻譯此等書籍之用。此議案當經議交執委會辦理，但因經濟與人才關係，未曾執行。

同年四月朱壽青先生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之「改善勞動生活建議案」，其辦法：（一）由國民政府速令各省籌措基金，創立農民銀行，縣設分行，鄉村設信用合作社。（二）從速頒布合作社條例。

同年八月陳果夫先生等所組織之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於中央第五次執行委員會中所提出之「提倡合作運動案」，其辦法有五：（一）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二）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三）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四）政府頒布合作法；（五）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規定合作運動為下級黨部工作之一。後與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提倡國貨運動合稱為七項運動。

民國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秩序以立政治建設基礎案」，此亦有關於合作運動之提倡者。

十九年江蘇農礦廳召開該省合作會議，決議呈請訂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同時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一案。此案由農礦廳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轉中央。於是中央宣傳部乃決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即世界「合作節日」——起，舉行宣傳週。惟此時未作永恆之規定。同年十月，中國合作學社在杭州舉行第二屆年會，決議呈請定每年合作日為合作運動宣傳日，二十年江蘇農礦廳長童玉民氏又作同樣請求，中央乃於二十年間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遵照實行。

此後中央黨政關於合作運動之議案尚多，未及備舉，而其提倡之實際行動，至民國二十三四年後，頗為積極。可述者有民國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合作社法案，並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實業部設合作司。黨部方面，亦於此時設有若干推動合作之機構。此後之措施日益積極。

合作教育方面，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辦理「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央政治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初設「合作學院」。

七七事變以後，合作之需要更切，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至此合作在抗建工作中得盡其應有之任務。

民國二十七年實業部改併為經濟部，下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一月，行政院公布修正合作社法。同年九月又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其第一條明定「縣各級合

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十一月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

三十年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社會建設計畫大綱特別指出「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社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足徵中央對於合作之重視。

此三民主義的合作政策確立之大略經過，雖然至此合作尙未能在憲法草案中明白規定其地位，但以合作來實行三民主義之觀念，已漸爲大多數之知識分子所了解。過去以之爲救災恤貧之觀念，已日益淡薄下去。

總上所述，可見我國合作事業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完全爲民間運動，其後經黨的倡導援引始變爲國策。其最堪注意者，即國民黨對於合作事業自始至終採同一態度，而與一黨專政之蘇聯、德、意等對合作前後冷熱者大爲不同。此固合作本身之性質優越，亦爲總理及黨國先進之遠見所及。

至此吾人之結論，以爲民生主義的和平轉變之建設方式，爲今後中國民族經濟的唯一出路。在此產業極度落後之情況下，必須一方面積極發展國營事業，培養民族資本，以迎頭趕上歐、美；另一方面，以合作組織，喚起人民對於政府之協力，共同發展其經濟建設。因合作具有防止資本集中之優越性，既可促進民族資本之成長，復不致走上資本主義之前途。如此養民之經濟建設，垂手可成。

由此可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依託於合作事業爲之具體實現，此不僅爲必然之趨

勢，且可收必然之成果。故吾人堅定不移之主張，不惟人民經營之小規模的企業，須完全合作化，而國營事業，亦當以公營合作之方式出之。庶幾成效易著，尤合於養民經濟之目的。

本書至此，誠然為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採取了一具體的手段，此後更進一步討論合作事業對於民生主義兩大方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配合之方式，為使讀者之信心加強，理論事實並重，分析敘述不厭其詳。

## 第四章 合作事業與平均地權及其與中國農業之出路

### 第一節 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

中國至目前為止，其人民之百分八十左右尚為農民，故中國社會問題之核心在農民間題之上，若以經濟學上之立場來說，則中國社會問題之基礎為農業問題，或謂農業經濟問題。農業問題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雖非如中國之特感重要，但農業為工商業之母，工商業之原料無不取之於農，因此農業問題即在此等產業先進國家，仍有其重要性；不過今日之帝國主義者，其工業原料之源泉為其殖民地，有殖民地之原料供給，本國內之農業，因而為其忽視。因為農業生產利益太薄，帝國主義者自身不屑經營，只要其殖民地廣大膏腴，

工業原料固不成其爲問題，且可因此獲得工業生產上之優厚利潤，占取以工業剝削農業之優勢。觀乎帝國主義者互爭南洋、印度等殖民地之事實，以及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農業中國，工業日本」之主張，即可洞悉其理。可見帝國主義者並非不注意農業，而注意之方式不同而已。故以一國之自給原則，或以整個世界經濟而論，無論工商業如何發達，農業仍爲根本實業。仍應重視與改良。

今日之美國與蘇聯，其工商業雖甚發達，其土地廣大與肥沃，農業經營仍然重要，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更無論矣。中國之工業今後固應迎頭趕上歐、美，但中國不似其他帝國主義者之具有爭取殖民地之企圖，一切均賴本身，因此其農業經營尤宜加以改進，故農業問題爲中國經濟社會之重要問題，此爲不易之真理。

農業問題包括甚廣，除技術問題——即總理之所謂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以及防災問題等——外，還包括到土地問題。因農業之經營以土地爲其根基，故土地一有問題，整個農業即發生病態，所以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雖範圍有廣狹之分，但常爲一事之兩面。

土地問題非僅爲農業中之主要問題，且爲人類之生存所關。人類之相生相養，固賴土地以棲息，以積載，以生產；自古人類之相爭相奪，亦無不以土地爲終極之爭點。故土地問題得其平，人類則相安無事，土地分配不等，則爭奪乃起。

以經濟學的觀點來說：土地問題在農業上極其重要，因土地為農業之基本生產要素，吾人前已言之。蓋農業不但需用廣大的土地面積，而且土地的性質以及土地表面之氣象因素，不僅在在足以左右農業之豐歉，且為農業經營上種類選擇之決定主因。

自然上的問題，讓自然科學家去研究，吾人所得討論者為土地的社會問題。即為土地所有權問題，與其所有權之分配問題。

以中國的歷史而論：因其以農立國，故農民相安無事則治，反之則亂，所以歷代皇帝，無不以安農為本。論者謂秦末因商業資本發達，土地兼併之風大起，農民羣離土地因而引起陳勝、吳廣所領導的平民革命；王莽篡漢即起於土地改革，終於其改革的失當；其他歷史上有名的「黃巾」、「黃巢」以及明末的流寇之亂，與夫太平天國等局勢的造成，無一不是由於大多數的農民遭受了嚴重的剝削，或天災人禍所造成的水旱所致。

以最近的歷史來說，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而能迅速成功的道理，也不外農民因受國民黨「平均地權」之號召，舉起擁護而然。由此可見中國歷史上農業問題之重要，中國農民對於土地問題所感受之深切了。

總理早見及此，故於民國前六年即以「平均地權」與「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四者併列於黨綱之內。  
他方面又察於中國工商不發達，經濟上的剝削階層尚非資本家而為地主；而且因為歐

美的經濟潮流侵襲而來之後，最受影響的為土地問題。譬如上海、廣州等地因受外國資本主義之影響而致工商業發達之故，地價上漲至千萬倍，如此不但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有了差異，即同樣有土地的人，因其土地之位置有城市鄉村之別，價值亦懸殊至鉅。所以總理竭力主張「我們要解決土地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工商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

國民黨根據此種意旨，遠在民國十九年六月即已公布土地法，民國二十四年又公布土地法施行法，以示其實行平均地權之決心。雖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兩法同時開始實行，惟其執行困難，且自此時至今，內憂外患接踵而至，政府陷於戎馬倉皇，無暇顧及此種根本大計，故十餘年以來仍無若何成就可言。抗戰軍興，更使此問題降於民族生存問題之下。

民國三十年九中全會開會，總裁鑒於戰時物資動員之重要，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一案，交大會修正通過，並通過於行政院下設立「地政署」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又公布非常期地價申報條例。足見政府對此重視之情形。事實上吾人以為戰後失地之收復，無論城市或鄉村之地產徑界與所有權，非徹底整理不可，正好趁此作合理之重畫。尤其是對於城市的重建，須有通盤的籌畫。對於鄉村地主死亡或不在地主——因戰事而遠徙他方，而不願重歸故里之地主甚多——之一切疑難土地，正宜收為國有，或暫歸國家管理，

以逐漸實行土地國有政策。此種千載一時的良好機會，吾人萬不可失之交臂。

## 第二節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發展史略

董仲舒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如其有據，則中國最初之田制爲「井田制」。

井田制即土地公有制度之一種。孟子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爲井田制之縮寫。孟子頗贊賞此種制度，其言有謂：「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井田制下之土地既屬公有，人民所需必由政府之賜與，故規定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歸田的道理，即防止私相買賣，而行兼併。

受田數目，原則上爲一「夫」百畝。所謂一夫，即一「戶」之意，其所以定爲百畝者，即求適合當時一夫一婦生活之所需。未婚之丁，謂之「餘夫」，餘夫二十五畝，婚後補足百畝。但因各地田畝之肥瘠不同，一夫所受之實際數目，並不固定爲百畝。漢書食貨志說：「民受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

所謂百畝，與今日之百畝不同，蓋古者百步爲畝，秦孝公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故當時百畝約爲今日四十二畝弱。

其次除農人有受田之資格外，士子亦可得田，孟子之所謂：「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

由此可見井田分給人民後，人民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人民在生依分配之田地相生相養，死後仍還諸公家。此誠為理想的共產制度。

每一井為一自治單位。其系統為：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四為邑，邑四為丘，丘四為甸，甸四為縣，縣四為都，都四為同；井間有途、溝、洫、澗、川；溝洫之上有徑、畛、涂、道路，長寬深淺，皆有定式。

此一秩序井然的制度，何以終於被破壞了呢？其原因不外人口日繁，土地不夠分配，且版圖日大，交通發達，人民異動，戶口不易調查，失去了分配之依據。此外生產技術進步，商業勃興，資本之勢力乃起，商人遂憑其資本買賣土地，兼併之風成為自然之趨勢，尤以此時政治紊亂，各國相互征伐不休，一地屢易其主，今日屬魯，明日歸齊，如此干戈擾擾，何餘暇於田制之維持？故此時井田之名雖存，已弊端百出，至秦孝公，商鞅乃率性「廢井田，而開阡陌」了。

井田制是否真有其事，萬國鼎先生於其中國田制史中加以否認，氏以為「井田之名，蓋本於耕地之井字形的畫分。耕地之畫分為方塊，殆為自然之事，其習在商已然。」此說確否，讓歷史家與考古家去研究。作者以為井田制至少為儒家之理想的田制。但土地公有

制在昔日或曾有之。

井田既廢，人民自由買賣，土地兼併之風盛行，貧富日見懸殊，有地不耕，能耕者無地，於是農民騷然，社會呈現不安之狀態。當時執政者乃起而謀補救之道。

漢時因農民困苦，政府實行減稅，稅率最初為收量十五分之一，較之以前十分之一則減低多了。後又減為三十分之一，所減更多。但其結果，農民並無實惠，受益者反為地主，因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付稅者並非農民；反而地主因其付稅過低，益促土地之兼併。

董仲舒於是竭力主張復古。其說有謂：「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後而善治也。」此即所謂有名的「限田制」。即限制人民保有土地之最高額。

及王莽秉政，完全謀復古制，將儒家傳說之井田制益加贊揚，且將所有土地收為國有，名曰「王田」，禁止買賣。然此改革太驟，一方面難得農民之同情，更遭地主之反對，終至一敗塗地。且此時版圖已闊，欲行井田制實亦不可能。

後漢仍前漢之舊，即行減稅政策外，未作根本之改革。

漢末中原大亂，兵連禍結，人民離亂，田園荒蕪，終至稅無所出。晉武帝為謀國家收入增加，並鑒於漢代兼併之害，乃倡「占田制」。

占田表面上相似於井田制，但目的不同，性質亦異。其目的一在均貧富，更在謀國家之收入增加。

井田制爲普遍通行的，而占田制僅行於荒蕪之地區，爲局部的制度。其次井田爲絕對公有，而無買賣租賃之事實；占田則未否認私有制度，有授田而無還田。故結果仍不能免除兼併的弊病。但其一時的土地平均分配，荒蕪得以開墾，財政爲之活躍，此等功效則不可否認。

授田之法，按人民男女老幼而定。人民分爲三等：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此外爲老小。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一戶合爲百畝。丁男未成戶者占田五十，丁女未嫁者占二十畝。次丁男二十五畝，次丁女不課。對於王公官吏之土地占有額也加以限制，一品爲五十畝，以次每下品減五頃，九品爲十頃。

賦稅，丁男每年納粟一石五斗，絹三疋，棉三斤；丁女與次丁男納一半。邊疆稍輕。

晉末五胡亂華，中原鼎沸，農田廢棄，嗣後魏文帝行「均田法」。

其法分農地爲「露田」、「桑田」。露田爲栽培穀物之田，桑田爲種桑、棗、榆等物之地。

分配之準則，民至十五男給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給露田二十畝。露田人民至六十——或七十——或死亡時還之於官，桑田則為永業。對於奴隸亦能授田，其額與良丁相同。此外有牛一頭，則給露田三十畝，——或四十畝——以四牛為限。所以一戶受田總數仍須視牛與奴隸之有無。一易田——即耕作一年休閒一年——倍之，二易田二倍之。男子之桑田二十畝，須植桑五十株，棗五十株，榆三株。

政府不時調查戶口，以定田之還授，已授者不再授，不足者依法補足，有餘則出賣，不足以買進。惟買賣之數額，必須合乎法定數額，不能超過或不足。露田不能種桑棗等樹。

此外有麻田，男子給以十畝，女子五畝，也依露田之方法歸還。

官吏每年親出郊野，考察人民的勤惰，土地歸還與授與一律於正月行之。男十五以上必然耕作，女則必簪。因此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國家大治。

北齊，丁男授露田八十畝，丁女四十畝，至六十六歲還田。此外又授永業田二十畝，且須植桑榆棗樹，但不宜於桑，則根據桑田辦法給以麻田。

北周，凡家有十口以上者，給以宅田五畝，七口以上者給以宅田四畝，五口以上者，給三畝。有室者授田百四十畝，單丁百畝。

北魏稅制，公田每畝徵稅五升，私田一斗。北齊則一戶徵二石五斗，絹一疋及綢三兩。

北周則年徵粟五斛，綢一疋，棉八兩。丁男受田百畝者，納有室者一半的稅。

唐代則行「班田制」，此與均田制相似，但其田之非分爲露田、桑田，而爲「口分田」與「永業田」。口分田年至六十而衰老時，一半還官，其他一半死後歸還，此與露田相似。年未滿六十而有廢疾者，也將其口分田的一半還官。女子無田，僅孀居者享田三十畝。永業田爲植桑榆之田，與魏之桑田無異。永業田一般情形之下，也不得買賣，祇有轉居或貧無葬資者許賣永業田。所謂轉居即由狹鄉（人多地少之鄉）到寬鄉（人少地多之鄉）之意。此爲調節人口之一法，政府爲獎勵人民自動調節起見，故尤其出賣永業田，甚至口分田亦能出賣。土地既可因送葬或轉居而出賣，可見只存公有土地之名，實際上已成私有了。與晉之占田實在同出一轍。

宋承五季之亂，人民流亡，地多荒蕪，於是政府注意於荒地，高宗時設「力舊村」，募集人民耕種兩淮之地。其目的即在實行宋太祖之清賦增賦的均田法。凡此不過追縱前代，企圖恢復荒地而已。

遼、金、元均同樣致力於荒地之恢復。降及明、清土地制度無特殊設施。

清末太平天國據云雖有相當完備的土地制度，終因立國未穩，且爲時太暫，無多建樹，考據無從。雖數年前有人從美國波斯頓圖書館抄有完全的「天朝田畝制度」，邵元冲先生曾加整理發表，但因其功效未顯，不曾爲世人所重視，此處不擬加以介紹。

以上為中國歷代土地制度之變遷概略。吾人於此得一總的概念，即中國的土地，僅井田制度為一徹底的公有制度；自秦商鞅之開阡陌以來，土地私有兼併之風已成。漢之限田制度固然未見成效，且僅在限制過分集中，而無廢棄私有之念。王莽之王田，雖堅決謀恢復井田制，但因改之太驟，不為人民同情，結果隨其政權而消滅。其後晉之占田，魏之均田，唐之班田，雖有公有之形式，然而轉賣之事仍然未絕，且其實行多限於局部。宋代以後，更為私有制度盛行之世了。

### 第三節 中國目前之土地制度與農業概況

由前章的敘述看來，可知中國自秦代破壞公有土地制度以來，土地制度即進入於私人所有與自由買賣之制度下，在未與近代資本主義相接觸以前，一直為滯留於過渡階段之上。此中特徵以土地之分配情形而言：一則為急速的集中，他方面又為猛烈的分散。集中因素之最重要者為官僚資本與商業資本之力量。分散的原因，除農民叛亂，一部分地主流離死亡，形成自然的土地分散之外；多子繼承的分家制度，常使最大的地主不數代而化為零碎的小農場。卒至放棄土地而另謀他業。故以一般人民家世的循環方式而言：普通由官僚或商業資本集中土地，產生較大的地主；世家地主，則因分家或子孫生活習於腐敗逐漸淪落，或降為農民，或放棄土地，再形成新的官僚資本或商業資本而造成新地主。

以整個社會的循環方式而論：土地生產未能改進，而入於極限，人口則因承平關係繁殖無窮，逐漸發生相對的人口過剩，生活競爭加劇，上層施於下層的剝削益重，因而發生廣大的農民叛亂。於是一部分人口死亡，一部分人口向寬鄉或邊地移植，內地土地經過自然的再分配而入於太平之治，不久又發生人口之再過剩。

故中國之社會雖非絕對停滯的循環方式，但其進步非常遲鈍，表面上只看到循環的姿態。自從鴉片戰爭發生以來，歐美的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中國的社會及農業經濟發生重大影響，其足資敘述的事實，有左列各項：

一、新興的勢力造成更大的商業，與官僚資本，於某些地區作更大量的土地購買；如華僑資本在東南沿海，軍閥官僚資本在內地少數地方之大量購買土地，使土地益形集中。東南各省佃農數目多於北部之統計數字足以表示此一事實。

二、少數地方農業經濟與本國新興工業資本發生直接或間接之聯絡，走向資本主義化，無論在農作物品質上及農業技術上，皆在工業資本影響之下，以求適應新工業而趨於進步。

三、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透過各大都市中之買辦階級及內地之商幫行會，衝破中國之自然經濟狀況，一方面以廉價優質之工業品輸入內地；一面吸取中國之農產品，而加強中國農村對於都市的依賴性，使中國農業經濟殖民地化。

過去中國農民的日用品大都可以自給，而近年來都靠商人的供給，譬如四川成都平原的農民食物幾有一半由購買而來。他一面河北鹽山縣農民的售出產物，占全產額的百分之五六。

以上三者，第一點雖可使少數地方之土地益趨於集中，但並未變更中國土地制度之本來面目；第二點對於中國之土地，經濟不失為有利之途，但中國本身之工業資本勢力太小，影響所及之範圍有限；惟第三者之影響力量甚大，其加害於中國土地經濟亦烈。足資提述者有三：

(一)外國商品輸入內地，摧毀中國農村副業及手工業，憑吾人之記憶所及，若十年以前，一般農家婦女無不自行紡紗織布，以解決自己家庭中之衣服問題，今者農人則無不衣着洋布；以前農家所點用者為菜油，抗戰前已多改用煤油。自從抗戰軍興，外貨來路斷絕，農家婦女始漸有重行紡紗織布者，點燈不得不用菜油。他一方面外國洋商久大量吸取農產品，在此大規模之不等價交換中，加速促進中國農村之破產。

(二)帝國主義之產品，誘發地主層更高度之物質慾望，因此使地主不但不能以其經濟刀維護農業之生產，反而加重對農民之剝削，以提高其本身之生活需要。

(三)尤其重要者，即因新式金融制度之成立，原始的官僚資本或商業資本，以農村為唯一投機之對象者，此後則另有出路，以致農村金融日益枯竭，更促成農村之衰敗。抗戰

初年，各銀行爲求放款之安全計，其投資轉向於農村，各種新的經濟事業亦多建立於農村之中，加以貨幣膨脹，農村金融一時呈現過繁榮之狀況，隨後物價迅速的上漲，貨幣膨脹過速，農村游資趨於土地投機與囤積居奇之途，故今日之農村金融幾仍回復到戰前的現象，甚有過之。尤其自三十一年信用緊縮以來，農村貸款首被緊縮，因此僅有少一些合作金庫，亦大爲虧損，農村金融之出路益發阻塞了。

由上述各點看來，可見中國農業自二千年土地公有制度破壞以來，土地兼併之風盛行，因而造成農業中剝削與被剝削的兩大階層。尤其自帝國主義之經濟勢力侵入以後，土地兼併加劇，被剝削者除擔負地主官僚原有的剝削外；再加上因資本主義商品所造成地主之新需要的負擔，帝國主義者勾通軍閥爲非作歹的政治軍事負擔；最嚴重的爲農產品的輸出，工業品的輸入，一賣一買之不等價交換，吸取了農民大部分的膏血，毀滅了小農賴以補助生活的副業，農村益頻於破產。

在此內外夾攻的情況之下，所反映出來的中國農業概況表現爲下列各種特點：

\* 1.佃農爲其主要成分 中國之耕地據前農商部之統計，已耕者爲一萬八千萬英畝，如依美國農部柏克(G.C. Baker)氏可耕地之估計數字，——東三省及本部七萬萬英畝，蒙古新疆一萬萬英畝，合計八萬萬英畝——已耕者尚不及其四分之一。設已耕地以四萬五千萬人平均分配計算，則每人僅得〇·四英畝，合二·四華畝。以外國專家之估計，則耕地似

嫌不足，加以其分配又極其不均，故土地問題在中國已感非常嚴重。

據一般的估計，中國全部的耕地，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於僅占農村全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之手，而占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及雇農，卻只有百分之三十之土地。

又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中國農民之分化情形如下表：

類別	數	人數百分率	占有地百分率
貧農	一一〇	一〇—三〇	四四
中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二四
富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三
小中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七
大地主	一〇〇以上	四五	一九

由此可見中國土地分配不均之現象。因土地分配不均，故有田者不耕，耕作者無田之惡現象以生，於是產生佃農制度。

佃農成分之大，據劉大鈞先生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之統計，廣州及其鄰近佃農平均率為百分之九六、四，廣東全省之平均率為百分之七〇。當然廣東為佃農之最多省分，不足以代表全國。

又據立法院統計處之估計如下：

地 域  
自耕農

半自耕農與佃農

東北六省

五一  
四九

黃河流域五省

六九  
三一  
三二  
六八

長江流域十二省

六九  
三一  
三二  
六八

此考雖未將佃農與半自耕農分開，但半自耕農與佃農所差無幾，其佃農占中國農民之主要成分可以斷言。同時中國佃農之各地分布狀況，東南最多，東北次之，黃河流域較少。此現象由於東南工商業發達，與水田較多，正適於為土地投資者選擇之標的。

至若佃農之多，如其租率合理，租期長久，亦未始非農業經營之一法，甚至有若干學者認為佃農制度足以減輕農業經營者籌集土地資金之繁難；然中國佃農制度無論租率、租期均不合理。租率高，佃農負擔重；租期短而不定，隨時有撤佃之可能，農民又不欲多施肥料，以改良其土地。兩者相互為害，佃農被其剝削淨盡。

中國之租率，各地不同，且形式亦不一律，有分租有穀租有錢租等。茲將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之調查報告錄之如次：

二十三省之水田及旱田租率平均數

等級	水分	田	旱	田	穀	田	旱	田	租	錢	田	旱	田	租
上等	五一、五	四七、八	四三、三	四五、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中等	四八、〇	四五、三	四六、二	四四、六	一一、三	一〇、九
下等	四四、九	四三、六	四五、八	四四、三	一二、〇	一一、〇

右表足以注意者有數事：分租、穀租均為水田高於旱田；錢租則兩者相近似；又錢租下田高於上中田；穀租與分租均上田高於中下田。

至於其租率之高低如何？以分租而論，美國採用對分式者，在穀物區，地主常擔負肥料及種子之半；酪農區地主常於土地之建築物外，供給牛羊之一部或全部。中國所行之分租，農具肥料及牲畜皆由農夫自備，則中國之分租高於美國者顯然。以此推之，穀租之租率亦為過高無疑。因為在分租與穀租中之佃農同樣須擔負全部之生產費。

錢租之比例方法，為對地價而言者，由此可見土地投資者每年其投資可收回百分之一〇至一二之利息。以中國利率相較，土地投資之利息固低於借貸之利息，但以歐美之錢租律之，則又高多了。

普魯士畢士麥時代土地之「購買年」(Year Purchase)——即以地租價格占田價之百分率除一〇〇之商數。——為二八至三二；英國產業革命時代為二〇至二五年。歐戰後，德國購買年降為二〇年左右，英國卻普遍地增進為二七至三〇年。中國之購買年，以右表而言，為一〇，或八、三，甚至廣東有低至六、五者。租率之高可想而知。且正租外，尚有押租，勞役等額外徵求！

租期普通在租約上不加註明，因此地主隨時可以撤佃，江浙之一部有所謂「田面權」，即永佃權，然而仍受若干限制。總之，中國之租佃制度之廣泛，佃農所受待遇，在在足以使中國之農業解體。

2. 農場過小 在土地迅速兼併，與易於分散之兩大原因下，土地之畫分日趨於零碎。茲將片斷之統計錄之如次，以示一斑。

浙大農院調查杭嘉湖二十縣經營面積分配狀態：

每戶耕種畝數	平均(%)	每戶耕種畝數	平均(%)
五畝以下	三九、五三	五一	一〇畝
一〇—二五畝	一九、三七	二五—五〇畝	六、九七
五〇—一〇〇畝	〇、八七	一〇〇—二〇〇畝	〇、一七
100—500畝	〇、〇三	500畝以上	一

上表五畝以下與五至十畝者合計為百分之七一、五六，幾占全體四分之三，其一般為小農經營可知。尤可注意者我國之農田制為「曠田制」(Openfield System)一戶之耕地，常瓜分豆剖，散之四方，甚至數畝之地，亦不聯屬。據金大教授卜凱(Buck)氏調查七省一五地方二、五四〇農場，每農場平均塊數為八、五塊，每塊平均面積為〇、三九公頃。其中之最小塊僅為〇、〇一公頃。至農地與農家之平均距離為〇、六三公里，甚至有遠至三、三四公里者。定縣社會調查之所記，每農家之耕地有多至十餘塊者，其距離多在二里

外，亦有三、四里者。

此種農場顯然有不易使用機械，管理不善，徒費勞力之弊，然此正為中國農場之特色。

3. 技術落後 伴隨佃農與小農之普遍而產生的現象為技術落後，茲從農具、水利及肥料等項述之如次：

以農具言：不僅今日世界各國所使用的新式機械，與中國農民無緣，且支持中國今日整個之農場者，仍為數千年來之傳統農具。小農經營所以不適宜於農具之改良者有三：a 土地零碎，機械無可利用之空間；b 農場總面太小，無可使用機械之時間；c 小農之利益太薄，無可置備機械之資金。以此種種關係，中國之農業只能殘存於破舊的農具之下。

根據各地部分的調查，農具費之價格，及其在全部費用中所占之百分比率如下：

地點	價格	百分率
蕪湖附近	七十、零元	三、七
成都平原	七一、八	一、〇
峨嵋山	一一、一	三、五
鹽山縣	一七、六三	二、二

再以每畝之情形觀之表示如下：

成都平原

一、四元

峨眉山

一、三元

鹽山縣

〇、七二元

(以上兩表錄自獨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

由此可見農具費之低，已至無可再低之境了。

水利方面，中國大部分為水田，即為一產米的主要國家，故灌溉在中國農業經營上非常重要；其次如瓦爾加(Vargha)所說：「第一，對於洪水的防衛，即江河之調節。中國的大河床，因為比沿流的溪谷的平面還要高，所以這在中國更為重要。」可見中國之水利包括灌水與排水。

以灌溉言：南方水稻固須灌水得宜，北方肥美之黃土層尤須雨水適當，始能起毛細管作用而表現其肥力。排水方面，北方黃河之為害，自古為人重視；南方之水稻，雖然必須栽植水中才能生長，但雨水過多，灌水太深，亦足為害。故中國之水利技術自昔至今，占農業技術中之重要地位。

水利事業既為國計民生之關鍵，且規模宏大，非私人所能經營，因此經營水利，歷代為政府行政之一，漢以後更成為中央及地方之要政，且設有專官，如清代的「水監」與「河渠司」，明代的「營田司」，均為水利之官。如此一方面產生水利的官僚，對於水利經

濟有壟斷之權；他方面大規模的水利組織需由國家經營，因此政治良否，往往影響水利的好壞。

民國初年，軍閥混亂，不惟不注意於水利建設，而且破壞水利工程，以作攻防之手段，因此水利日漸衰退。其次一班豪紳壟斷水利組織，強占水源，廣東家族的械圖，廣西農民對於地主的反抗，均多因水源而起。

水旱災的根治方法，為培植森林，因其能增加雨量，減少霪雨，涵養水源，調節河道，保護土壤，故能培植大量茂密之森林，水旱當能防患於未然，然中國農民素不了解此道，因此「牛山濯濯」有識者引以為憂。加之軍閥作亂，強行砍伐，以及數年以前因剿匪而燒燬山林等，僅有的少數森林亦遭嚴重的破壞，故今日更有不堪入目者，因此水旱交發，為必然之事。為今之計非積極培植森林不可。

惟森林為長期經營之事業，非一二年可以獲利，同時規模較大，更非今日之一般小農所能從事，故須政府為之全力經營始可。

最後談到肥料，中國農作上所使用之肥料均為天然的，主要者有人糞尿、畜糞、油粕、廐肥、草木灰、綠肥、河泥、石灰、石膏等。尤以人糞尿及畜肥為主。此誠為中國農人善用自然肥料之優點，惟據瓦爾加所說：「資本主義的發展，把數千年維持至今的土地養分之均衡加以破壞。連年不絕的內亂，使都市的肥料不容易運至田間，而兵火又破壞了

有機的成分。又農產品繼續向外輸出，使其所含之養分，這樣便喪失於國內的土地……。農產品的輸出，並非帶走了尋常而少量的養分，而且此種輸出品的棉花，煙草、豆、苧麻等植物，較原栽的米、麥、更需肥料，故此等作物栽培益廣，則中國耕地的養分越加消耗，因此地力日薄，終至無可補助。雖然年來有漸採外國人造肥料之情勢，然而使用技術不佳，常使土壤硬化，為害更烈。況此等化學肥料，本國尚不能大量生產，如果冒然使用，一旦有如今日之局面，通外路線遮斷，必將致吾人之死命，故若干人士因而反對目前使用人造肥料。

此外吾人已於前文中提述過的佃農制度，佃租期不定，隨時有為地主撤佃的可能，所以佃農不願多施肥料，故以肥料之施用量言，中國實遠落他國之後。

至於選種、換種、防治病蟲害等方面，更為農人所不注意，至今仍守數千年之舊法。總之中國今日農業技術之落後，實為任何人所不可否認之事實。

4. 災害頻仍 因為技術落後，水旱蟲病等災害，事先既不能預防，事後又無法挽救，因此災害一發，束手無策。民國以來，災害不計其數，據馬羅立(Walter H. Mallory)說：中國在紀元前一〇八年與紀元一九一年間，曾經一八二八次災荒。換言之：幾乎每一年中國十八省內必有一省鬧災難。一九三〇至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北部之大旱災，據最可靠之報告，共死亡五十萬人。遠的吾人可以不必去說，如今年春間豫、魯、浙、皖、閩、粵

等省之普遍的饑荒當為吾人所寒心。

馬氏曾分析，中國饑荒的原因，雖可分為經濟的，天然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四種，但總合之為人為之唯一原因。例如兵災匪患，顯然為人為的原因；他如水、旱、蟲流行病等災難，則為自然的。但吾人進一步考察，此等自然的災荒，亦多人為的原因所造成，因為水利失修，森林砍伐，大兵之後，防災組織缺乏，以致天災流行，一發不可收拾。

5. 副業崩潰 吾人前已敍及，自從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了農村，因而衝破了自然的經濟狀況，於是先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中之家庭手工業完全擊破了。

中國農村副業之普遍與重要，全由於普遍的小農經營與佃農制度所造成。小農土地不足，佃農負擔過重，於是除去賣勞力外，只有趨於副業一途。因此土地愈小，副業收入在其總收入額中之百分比愈高，對於其生活的影響愈大。如河北鹽山縣的情形，最為明顯，卜凱氏曾作如下之統計表：

土地面積	兼營副業的百分數	專營農業的百分數
一〇畝以下	二九、四	六〇、六
一一畝至二〇畝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一畝至三〇畝	一一、八	八八、二
三〇畝以上	一七、一	八二、九

由此可見中國大多數農民之生存，依附於副業的收入。甚至有若干地方之農民收入，

副業反占主要地位。故副業對於中國農民生活之重要可以想見。換言之：中國農村副業之衰敗，無異置小農佃農於死地。

中國農村副業之所以迅速崩潰者，基本的原因為帝國主義之侵入。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入中國之後，一則以殖民地之形式，在中國內地設立工廠，即以中國廉價的勞力與原料之製成品壓倒固有的家庭手工業；他方面以商品輸入之方式，占取家庭手工業製造品之市場。

例如景德鎮之瓷器平常年產約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但戰前據江西陶務局之調查，一九二九年之出產總值僅五、六〇六、一五一元，減低三四百萬元之巨。此事實由於東洋瓷器之競爭所造成。

抗戰以後，若干副業，如紡織仍有回復舊觀之勢，一般人士頗表樂觀，然而社會上對於外貨之需要既已造成，戰後交通恢復，此等副業實有難以存在之必然性。至此又有人以為今日不平等條約既已完全取消，戰後外貨進口不如以前之便當，外人於內地設立工廠不如以前之能享受特權，似乎外貨已失去其競爭之優勢。然而吾人不敢過於樂觀，因為本身之經濟條件不足，徒以政治力量勉強擋持，實非可靠之道。除非吾人於政治之外，在經濟方面，更盡量發達民族資本，加強民生主義的工業化與工業合作化。此中道理，吾人將於下一章作較詳之說明。

6. 農業金融枯竭 中國農業之另一表現，為金融枯竭，結果高利貸橫行。此一現象之造因，往昔則由於小農經營，技術落後，與夫災害頻仍，因而減少農民之總收益；他方則因佃農制度之地主剝削，進而造成最低的純收益所致。自從與資本主義之經濟勢力發生關係以後，地主與商人之資本轉向於工業投資，農村資金已趨於減少；更因工業發展之結果，促使農村副業之崩潰，農民收益更加一落千丈。於此內外夾攻之下，農村資金之乾枯，當為意料之事。

農村金融枯竭之標示，在高利貸之利息上可以得之。蓋農村金融流通困難，借貸資本自然取高利貸之方式。農民在收入方面既然太少，而且要遭受無限的剝削；而支出方面，如購買高價之土地，支付大量承佃押租，以及高額之賦稅，苛捐、兵匪、災害、婚、喪喜慶，在在迫使農民本身投降於高利貸者之門。喬啓明先生之統計「崑山佃戶，由地主方面借債，殆占百分之六六·四；宿縣占百分之四一·一，」向其他方面之借貸尙未計算在內。浙大農學院之調查，金華蘭谿等八縣負債農戶占全農戶百分之五八·八。此等數字雖未必精確，且各地情形不同，未必足以代表全國，但大半農民需借貸以補助其生活，此為公認之事實。

高利貸之種類甚多，各地不同，茲舉其較著者略述如左：

甲，典當 為地主豪商以高利貸剝削農民之一最具體之組織。農民需用金錢時，以家

具、什物向當鋪中質押，普通期限為八月至一年，月利一分八厘，即每年一元付二角二分之利息。甚有高至四、五分者。在陝西最高到十分。過期則質物沒收。此外尚有一長期抵押，即以土地為質押品，利息以穀物或金錢償付，並立有契約。

乙、借貸 名稱、期限、利率各不相同。此方式不需抵押，但有時有保證人。東三省年息六分，安徽滁縣一帶，借款十元，三月內除還本外，以稻或麥一石作為利息，戰前市價每稻麥一石當地約值五元，故年利竟高至百分之二百。江浙產絲區，蠶忙時，借銀一元，四十天還本一元，另付利息一元，年利為百分之九百。南通本銀一元，三月內還棉籽一石之利息，折合現金約三四百元，故其年利高至百分之千四百。

廣東省有所謂「九出十三歸」，即借銀一元，實得九毫，還時則除本銀一元外，加利三分。佛山有名「通橋利」者，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

山西又有所謂，「孝帽債」，「印子錢」。孝帽債，為父母在日子弟向外借錢，訂立契約，於父母去世日本利償清。印子錢，即如同人借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書明三十日，每日還本利一角二分或一角三分，逐日償回本利。

種種名目，不勝枚舉。總之無一非剝削農民之膏脂。無一非置農民於死地者。

丙、借糧 農民於收穫前缺乏食糧或耕種缺乏種子，向地主借用，收成之後償還，陝

西借麥一石，還時本利一石五斗或二石。廣東陽江借谷一石三月還一石八斗。

丁、借農具 即小農無力添置農具或牛馬者向他人租用，代價亦高。

戊、預賣或預押 如陝西農民向棉行或糧行於下屆作物收穫前，商借現金，以將收產品作抵，收穫後以農產物折合現金償還之。利息計入價格之內。例如借銀十六元，設當時麥價二十元，但債主僅給以每石價十六元，收穫時還麥一石，即債主從中取利四元。此即所謂預押。

預賣即於收穫前以農產品出賣於人，如當時市價每麥一石值二十元，但預賣僅給以十二三元，收穫時交貨。農民於窮無所措之時，不得不作如此挖肉醫瘡之舉。

以上為戰前之情形，抗戰以後，米價上漲，一般人士之錯覺，以為農村金融已經活躍多了。的確，在抗戰初期，因為銀行投資攝於城市之轟炸，以及前方資金集向後方，與夫若干新經濟事業建立於農村之故，農村金融之流通似有活躍之表現，然在今日，由通貨價值變化太快，貨幣所有者不願保守易於變值之貨幣，僉以之投資於土地或囤積上，因此銀錢借貸行為已減少至最低限度。此點吾人已於前文中提示一二。茲就米價上漲對於農民本身之利益一點加以說明如下：

米價上漲固為衆目昭彰之事實，但吾人必先了解者，米價上漲之利益僅為握有大量米穀之地主始可享受，一班小農之所得，只能維持一家老小之糊口，甚至自食尚有不足，米

價之漲，與彼何有？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本身糧食不足者，固須以高價購買而受其害；其次在另一方面，工業品上漲之程度較米尤甚，地主藉口增加地租、押金，以及因兵役關係農村勞力減少，人工漲價等事實造成高額的生產費，農民從地主手中分得些許之殘餘，有何實惠可言呢？

事實不能否認，因米價上漲大量的法幣曾經流向農村，但僅流入地主之手頭，於農民無補。且因前述之理由，以前地主之游資，尙能以高利貸之方式而散布一部分於農民手中，今則雖有高利而不貸了。但此並非根絕了高利貸，不過其所表現者只能見之於實物利息借貸之上，不幸實物利息借款，因物價上漲之故，貸放者更易獲利，而借入者更加上了物價變動方面的剝削了。

7. 農民生活艱苦 由於上述種種現象，造成了一個總的病狀，即農民生活日趨艱苦。換言之，即其生活標準日趨低下。

因為戰時幣值不定，生活費之數字，仍只能以戰前之數字表之。一家生活費之決定因素為收入。

張鏡予先生說：「十畝以下之農戶，每年平均收入當在七十五元左右。十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之農戶，平均每年收入，當在一百六七十元。其中須除去農場必需之費用約十七元。若為佃農，尙須繳納租銀每畝五元，收支相抵，佃戶毫無入息可言，其生活費，不得

不藉他種來源以補足之。」

「中國農戶，五口之家的生活費最低限度，每年當在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依此標準，中國農戶耕田在二十五畝以下者，均為貧窮線以下之農民。此等農戶，占百分之六十三，約二萬萬二千八百六十餘萬人。」

至此，吾人已可肯定中國農民生活標準一般之低下了。但吾人再從農民支付費用之分配情形，以及食物營養分之含量作更確切之說明如下：

家庭中之費用，歸納之可分為食品、衣服、房租、燃料、雜項。生活標準之研究原財，生活標準愈高，其支付於前四項之比例愈低，反之愈高。蓋前四項為生存上所不可缺少者。雜項內包括教育費、娛樂費、醫藥費、保險費等。必須其生存而有餘裕始能及於雜項開支。

吳景超先生將金陵大學所調查之七省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及李景漢先生所調查之北平郊外掛甲屯一〇〇農家生活情形與美國東部四〇二個農家及其南部八六一農家之支付作如下之比較：

美國東部

美國南部

中國七省

北平郊外

食  
品

三九、五%

四四、〇

五八、九

六四、三

服  
裝

一三、七%

一七、七

七、三

七、七

右表所示，中國農民大部分的費用分配在食用上，雜項較低於美國農民遠甚。足見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又據卜凱教授調查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研究其每男子每日享用之蛋白質，炭水化合物，及脂肪數量與英國卜來費爾(Playfair)所定的 *Playfair's Standard* 消費量相較之情形如下表：

食物之成分	數量	標準量	(單位公分)	鹽山農民之消費量較標準量所少之百分率
蛋白質	九九	一一九	一	一六、八
脂肪	四四	五六	二一、四	
碳水化合物	四五二	五三一	一四、九	

以上兩相對照，中國農戶之大部分費用分配在食品上，尚不足一飽，其生活之艱苦，無以復加了。最不幸者愈艱苦，愈不能謀其事業之改良，結果則更趨艱苦，終至永劫不復之境。其生存問題亦將無以解決。而以農民占人口主要成分之中國，十分之八的人民無以為生，整個國家民族之生存，其將何以維持！

以上為我國目前之農業概況，此等病態之基本原因；為私有土地制度之下佃農與小農經營所造成，故土地問題關係整個農業經濟與農村社會問題，而中國現階段之農業經濟

問題或農村社會問題，即為整個之民族國家問題，吾人不可不與以重視！

#### 第四節 現代之土地政策與學說及其批判

從前節之論述，吾人可以歸結一句，一國內之土地如盛行兼併，實為農業經濟上萬惡之源，其弊害之重大者，歸結之有左列數項：

一、大地主若壟斷土地，則地價必漲，在新開之國家因而阻止土地之開發，在舊國家則阻止自耕農之發展。

二、農地過大，勢不能自行耕種，而委之佃農，因而釀成佃農問題。

三、佃農既多，土地無法改良，甚至使佃農放棄土地而逃向城市，因而鄉村人口減少。農業衰敗。

四、大地主之所得，多用之於城市，而不以之消費於鄉村，農村金融遂告枯竭。

五、少數地主占有土地之結果，貧富懸殊日漸擴大，社會仇恨因之而起。  
總之於此情況之下，必致地不能盡其利，人不能盡其才，社會擾亂從此而生。故一般學者認為今後之土地政策，應針對此五點而發。換言之，土地政策之目的不外：

- 一、求土地之最高生產，以供全民生活之改善。
- 二、合於經濟原則之下，力謀新土地之開闢。

三、保持土地之養力，減少地力之消耗，以謀長久之使用。

四、便利土地之耕作者，使其安居樂業。

五、監督土地所得之處分，使其所使用之勞費得其公允之報酬。

近代各國政府，與學者乃根據此等原理，曾實行與倡議若干主張以求土地之充分利用，與公平享受。此種學說甚多，大別之不外土地國有，土地限制私有，與土地社會價值共享三者。茲分述如後：

(一) 土地國有 如蘇聯之社會主義者，認為土地私有與社會主義之共同利益之主張相衝突，故主張以革命手段沒收一切土地，無償的變為國有；再由政府分配與人民使用，禁止土地自由買賣。最初之方法，農民之收穫物，除留若干作為種籽及其本身食用外，多餘之穀物，一律繳歸政府。結果人民一則暗藏穀物，再則惰於生產，因此糧食缺乏，無以為生，嗣後經允許人民私有其剩餘之穀物自由出賣，他方面採取集體的合作經營方式，於是始行調和。至今雖存公有之名，除土地不能自由買賣外，與私有制度無特異之處。此種詳細的敘述，已見本書第二章。

(二) 土地限制私有 亦可稱為限田制。其法限制私有的最高額，以防過分集中，各國之進行方式而有種種不同，再行分述如下：

甲、愛爾蘭 十五世紀初年，愛爾蘭因背叛關係，大多數土地從土人手中沒收過來。

從此愛爾蘭人民之大多數成爲地主之佃戶。後因人口增加太快，土地競爭甚烈，地租與地價飛漲，佃戶因無力自置產業，且無以擔負高額的地租。因此糾紛叢生。

一八八二年國會議決撥款借給佃戶購買小田產，每年償還百分之四。隨後撥款增加，規定大產業主必須依照公平地租計算的地價強制出賣於佃農。買主每年納買價百分之三·五，三厘利息，半厘本金。六十八年還清。

乙、英格蘭與威爾斯 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前爲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五之國家。一八九二年通過小田產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借款購地，分爲五十英畝之小面積轉賣於無地之農民，買價百分之二十付現，其餘分六十年償還。一九〇七年修改此法案，使地方政府強迫徵收土地，分爲大小適宜之田產，配以籬笆、排水溝與房屋，賣與或租給個人或團體。

丙、丹麥 過去丹麥之土地亦大部握於地主之手。一八七五年頒布法令，建立信用銀行，受國家的資助扶持無地農民購買農場。小農場面積由五畝至三十英畝。每農場之貸款額約四萬四千美金，利率四厘，最初五年僅付利息，全部貸款九十八年還清。至今丹麥百分之九十爲自耕農。

丁、東歐 歐戰前，東歐——包括愛沙尼亞、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與西俄羅斯——之古代封建「采邑制」一直遺留至十九世紀後半期。農奴解放後，產生資本主義農業，佃農受無窮之壓榨。戰後政府勢力轉移於鄉民之手，於是對於

土地大加改革。此等國家改革之共同點：（1）強制收買大的土地畫分為小農場；（2）規定地主保有額；——各國不同，約從百五十英畝至八百英畝；（3）小田地之買價，以長期小而容易之付款方法還給政府；（4）由銀行給以小額貸款，以作開始經營之資本；（5）農場的大小，以維持一家適當之生活為度；（6）管理失當時，政府得收回其農場；（7）政府設一部或一委員會對於土地加以有力的控制。

此外澳大利亞之維多利亞邦，美國之加利福尼亞洲，以及其他若干州均曾推行此類似制度以創立自耕農。又十九世紀末葉頗負盛名之義大利經濟學家羅里亞（Achille Loria）氏，一九〇〇年發表一經濟論文，對於土地問題擬有一種所謂「土地工資」的計畫：即謂雇主對於雇農除給以最低額之工資外，應於雇農服役若干年屆滿時，另給以若干土地，若此雇農受雇於多數雇主時，由各雇主共同給以土地。如此，若干年後，可使雇農變為土地所有者。此亦類似於前述各法，故附帶提述於此。

（三）土地之社會價值共享 分為增值稅與地價稅兩大類述之：

甲，增值稅 土地不經人工改良之自然增價為社會價值，此為今日學者所公認，至少為資本主義的學者所不可掩飾。尤其三民主義的創造者 孫中山先生所論更為透澈。其說明與處置辦法，將於下文介紹。茲僅提述彌爾父子（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之學說。

詹姆斯·彌爾於一八二一年之著述中，主張現在及未來之地租應沒收為國用。至其子約翰·彌爾更作具體之主張。於一八四八年之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中建議一種土地增值稅。因土地自然增值源於人口增加，地主未盡任何力量與犧牲，故應歸社會享受。因此政府須將一切土地估價，數年之後再行估價，其中增漲之地價應用高額稅率徵為國用。

乙地價稅 亦即指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土地單一稅(Single tax)，一八八〇年美國土地社會主義者(land socialist)亨利喬治出版進步與貧乏(*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主張全部政府費用應由地價而來。即全部稅課應由土地擔負。此與總理之「照價抽稅」相契合。

以上為近代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土地之措施，以及各國學者所提倡之重要學說。吾人擬加批判。

急進的土地國有，雖為根本的辦法，但進行困難，易遭反感。因私有觀念已深，改行太驟，不但地主反對，即中產階級，甚致一般原無土地之農民，亦難以習慣。前述蘇聯之事實為其明證。總之此種急驟的改革方法，在人民方面，固不能適合現階段一般之心理；在政府方面，無論有償無償，均不易於執行。前者政府之財力有限，一時難以負擔此巨額之地價，後者交替間之社會秩序難以維持。故吾人以為國有之原則，必須為逐漸的，有計畫

的，否則徒然破壞社會之秩序。

第二類方法，以短時期言，未始非一合理之辦法，但不易保持永久之均衡。因為土地之私有權存在，則自由買賣之事不可終絕。自由買賣之風存在，難免不再產生兼併之現象。故非一勞永逸之辦法。

第三類之主要目的固在沖淡地主之土地所有慾，而使之自動放棄土地，而且專屬公平，但單獨行使，效率甚緩，終有「遠水難救近火」之嫌。

約德(Fred Roy Yoder)在其農業經濟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對於亨利喬治之土地單一稅曾作如下之批評：

(1) 土地單一稅可以阻止土地集中，而使其平均分配於耕者之手；(2) 能使投機荒閒之土地付重稅，從而強迫其利用。(3) 將使土地作更有效之利用：因為稅額既徵去了全部經濟地租，——即指單對土地生產力之報酬，亦即收穫量減去生產費之淨值——勢非盡全力耕種不可。(4) 減少農民土地投資的擔負，而放出其資本用之於生產的經營上。因為農民只須繳納地租，不須購買土地。(5) 單一稅款用之於公眾，土地使用者亦享受其利益。但以財政學之觀點論，土地單一稅至少違反了公平與普遍擔負，以及有伸縮性兩太原則。因為課稅的對象僅為土地，土地以外之不勞而獲——如商業之利潤獲得者——為所忽視，有失公平普遍之道。其次每年稅收一定，缺乏彈性，政府費用因戰爭或他項意外需

要而增加時，無法求其補償。故吾人主張採用第三類等方法外，尚須以他種方法並進。蓋單獨依賴此等辦法，勢難週到。因此吾人特進行 總理所倡的平均地權之討論。

## 第五節 平均地權之內容與現行土地法

總理對於土地問題之重視，吾人於本章之開端時即已述及，然其既不滿意土地私有制，又不願仿行俄國急進的土地國有制。其原則希望土地私有權民衆化；再由民衆化而達到土地所有權社會化。即以承認土地私有制為始，以廢除私有制為終。其真實主張如何，吾人將提出 總理自己之訓示介紹於次：

總理說：「講到這個問題，地主自然要生出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此其兩大基本辦法。照價收稅，為使地主對於土地之過分收益轉移於政府，用之於公衆，此與亨利喬治之主張相似，不過 總理非如亨利喬治之視土地為唯一稅源。照價收買，即為和緩而有償之土地國有。

在實行上述兩政策之前，必須第一步舉行土地陳報，即由地主向政府報告土地價格。以多報少，則照價收買；反之，以少報多，則照價收稅，使其擔負高額之賦稅。如此自然以忠實之價格報告政府。其負擔才能公平。

此外：「地價定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建進步。」此即所謂「漲價歸公」。與彌爾之理想相近。但後者為抽稅，前者為全部歸公。較之更為徹底。

至此，問題又會發生，即土地所有者負擔加重之後，勢必轉嫁其稅課於佃戶，因此「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如此，地主之擔負才無法轉嫁了。地主既然處此四面楚歌之中，不得不減低其土地慾望。土地不致再加集中。甚至已有的亦將放出，於是地價下跌；一般貧苦農民，亦得購買土地之機會。政府更可乘勢收買大批土地轉租於農民，因此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不過，中國之土地問題，不僅分配不均，而且已耕地之面積尚嫌不夠，上文已用數字表示過。故除將已有的耕地使之平均分配外，更須向廣大之未墾地進發。因此，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更提出墾荒問題。

以上為 總理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辦法。惜其辭世過早，對此基本問題未作更詳盡之說明。

國民黨當政以後，於民國十九年秉承 總理上項意旨擬訂土地法公布於世。此一賢明政策更得具體表現。吾人為進求了解之徹底，再將土地法中之重要條文為之分類介紹，並

作簡略之討論，藉作修改之參考。

土地法共三百九十七條，別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登記；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其要點如下：

甲、土地所有權問題 第七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產，不得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其影響。」

本條隱約地合於 總理承認土地私有爲始，以廢止其私有爲終的原則。但土地公有之原則未曾標示明白。證之徵收章之規定，土地徵收僅限於「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與不在地主之土地因「承租人」之請求而行徵收，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中市地之面積太小，或形式不整齊者，不能建築獨立房屋時，限於「接連地段之所有人」與「其所有權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外，並無積極徵收國有之規定。超過限定面積之土地，雖曾明定其必須出賣，如不依規定出賣得由該管政府依法收買等之規定，然別無其他積極具體之條文規定，此皆似是 總理照價收買之意旨不甚相同。

總理在說三民主義中曾經說過：「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得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即（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互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不能平均矣。」此與民生主義第二講中照價抽稅，照價收買相對照，其主張以照價收買方式，達到土地國有

之意義已非常明顯。

吾人再進一步尋求其他證據，如其在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中說：「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公有的入手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以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的理想。」

可見 總理之意旨，第一步在以照價抽稅與漲價歸公之方式，以減少地主積極集中土地之慾望，甚至使其因負擔過重，而情願放棄其掌握之土地。大家將土地拋出，地價自廉；地價廉，農民得購買土地之機會。於是耕者自然得有其田。土地分配平均了，第三步更收買全部土地以為國有，終止自由買賣，土地兼併之風才可終止正寢。因此 總理不過以「耕者有其田」為過渡之手段，而非終極之目的。終極之目的還在全部土地國有。所以總理不但主張收買地主超過定額之土地，而且其收買之最後對象，為所有之土地。是以對於照價收買一點之重視已極了然。

土地法全部條文固無照價收買之規定，且明定公有土地，以無主之荒地，與因所有權

消滅之土地爲限。此等消極的國有主張，吾人以爲與 總理土地終極國有之意見相左。似有討論修改之必要。

乙、地價之決定問題 總理主張地價由地主自定，本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爲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第二百八十四條，「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此等規定之優點，表面上似可減少地主舞弊之機會，但欲估價正確，仍賴估價人員之精良技術與公正廉潔之操守，否則亦不免發生毛病。且其有一顯然之矛盾在，即既徵稅以估定地價爲標準，又何貴乎有申報地價之存在？

丙、地價稅率與土地增值稅問題 總理之主張，地價稅一律爲百分之一；而土地法則將城鄉土地，各分爲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三類；荒地之稅最重，未改良地次之，改良地最輕。此則深合促進土地之充分利用與改良之原則；且鄉地之稅率輕於市地，此足表示重視農地之生產，壓低城市地主不勞而獲之現象。吾人於此敬表贊同。唯可議者。總理主張增值歸公，土地法則不過增價抽稅，且在某種範圍內之增值市地在原價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百分之二十以內。——稅亦不徵，此與 總理之原意微左。尤其是土地估價，每五年重行估計一次，此與 總理之原意更有不同。

丁、保護佃農問題 土地法對於佃農之保護相當週密，可謂善體先 總理之意旨了。其要點有左列各項：

1. 滅租 第一百七十七條：「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此即所謂「二五滅租」。浙江省已有行之者。且此條附文規定取銷「押租」，禁止「預收地租」。

2. 耕作權與永佃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依定有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第一百七十九條：「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滅租之承諾。」第一百八十條：「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此等規定乃採取「永佃」之原則，以免去今日地主隨時撤佃之弊害。實足以保障佃戶之利益，惟第三項有人以為太無理由，不過國民黨之主張以自耕為原則，即在使「耕者有其田」，地主既為自耕，自可撤回其出佃之田地。

又第六項，農民既以承佃之田地轉租他人從中取利，因而剝削他人，此種「包佃制度」，久已為害社會，自宜徹底根除。

第七項，表面論之，似爲保障地主之利益而設，因永佃事實上常有保持至百年以上者，如此長期之租佃，少繳租金達二年總額爲常有之事，如此則未免對佃農太苛，故有人主張改爲連續二年不繳租金者，始得撤佃。如此規定，固可免除上述之弊病，但又過於呆板，未見盡妥。其實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凡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定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以佃戶連年所欠租金，地主於五年內即應索取；否則，乃喪失其請求權。故此萬無將一百年內所欠租金積集結算之理。倘佃戶在五年內之積欠真達兩年之多，情亦實有難恕，田主予以撤佃，未嘗無理。然以中國今日水旱兵災佃戶生活極苦，因災難之歉收或荒棄而不能繳納租金之事，時有可能，如此佃戶之權利仍難保持。其實法律對此亦曾注意，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又第八百四十四條：「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故此地主已無因荒年不繳租金要挾追佃之根據。又民法恐東南地少人稠，佃戶因競爭而拋棄要求減免之權，特規定「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是則法律之規定，不可說其不周！

其次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如此，地主

以藉口自耕而行撤佃之手段，亦無法表演了。

3. 土地改良的保障 因以上各條之規定，佃戶固無隨時被地主撤佃之可能，得致力土地之改良，以增加生產而保地力，此於佃戶、地主以及整個國民經濟皆為有利。且此法更進而作更具體之規定，如第一百七十六條：「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通知出租人。」第一百八十六條：「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此亦公平。

戊、自耕農之創立與扶助問題 關於自耕農之創立，除以減少佃農之剝削，使其轉化為自耕農外，並明定佃農得優先購買其承耕之土地，如第一百七十三條：「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此誠足畀予佃農購得土地之機會。不過吾人以為尚有不足之處，因其所謂同樣條件，在經濟方面佃農似仍有不能與資力高厚的地主商人競爭之危險。吾人以為應改為「出租人出賣土地時，承租人得依當時之估定價，——或納稅價亦可，因前文對於估定價已表示異議。——有優先承買之權。」如此，或更有益於佃農，即更易於使之轉化為自耕農。不過為防止

佃農販賣土地起見，應加一但書，即為「前項優先承買之土地，於十年內不得轉賣」。或「轉賣時不得高於買價」。後者較前者為活動，但欠徹底，而且仍有使其舞弊之可能。

欲求自耕農之成分增加，除創立自耕農外，更應保障自耕農。因若干小自耕農，由於負債過重，或不幸歉收，隨時可以淪落而為佃農。因此對於此等小自耕農應特別優遇。雖然第二百九十七條有「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之規定，此固有優待自耕農之意，但其效力非常有限，而且本條文之受益人，非僅為剛足自耕自住者，其有出租之自耕自住者亦同受其惠。故吾人更主張於此之外，更應由政府銀行設置土地金融機關，對於佃農購買土地時與以資金之通融，小自耕農負累過重，亦應有低利之土地抵押辦法。此為各國創立自耕農之通例，而土地法並未列土地金融一章，亦微美中不足。

談到這裏，吾人不得不趁便討論土地之徵收問題。

己、土地徵收問題 關於土地徵收問題，吾人已於前文討論土地所有權問題時，曾經指出土地徵收不能替代 總理主張中之土地照價收買。兩者之區別極其明顯；即土地法中之土地徵收，頂多只能達到土地農有之境地，而 總理所主張的照價收買，在求全部土地之國有；兩者距離甚遠。吾人已於前面詳細論列過。

不盡如此，在立法技術上言之，此點容或亦有未盡遇到之處。

在市地地主因土地面積過小，不許建築獨立房屋，得因所有者或由接連地段之所有者請求而行徵收，以及第三百四十七條：「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至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者，此等徵收自無補於土地之國有或農有。

即以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與第三百三十五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改良鄉市；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相對照；第三百三十五條明白表示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始能徵收私人之土地，固無為「耕者有其田」而徵收土地之意義，顯然未包括第一百七十五條佃農得請求徵收不在地主之土地的規定。但以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一、二項言之；不但佃農請求徵收不在地主之土地的意義包括在內，而且徵收全部土地國有，或強迫徵收地主多餘之土地轉給佃農之意義亦包含着。如此解釋「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調劑耕地」，似乎又超出了「公共事業」之意義。

最後吾人以為所有的共有地，不妨先行徵收國有。至財政上的困難，當可出之以發行

土地券的辦法。

庚、土地編類使用與重畫問題 對於土地編類限制使用，與土地重畫兩則，立意非常正大，而且正合乎 總理「地盡其利」之主張。吾人自無異議可言。不過在重畫一點，吾人以為應該更加積極為是。因為今日中國土地零碎散亂之弊，吾人不能再讓其長此存在。因此吾人以為第二百一十二條：「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畫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畫計畫」之規定，在某方面說，為尊重民意，為民主之表示；但是有利於民之事業，無妨稍加強制，如欲免去人民之反感，只可從宣傳着手，多方面開導，雖為頑石，亦有點頭之機會。

其次對於重畫之單位面積，吾人於此特別建議一個原則，即趁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提倡合作經營之方式，面積無妨稍大。關於此點之利益，蘇聯之集體農場足為吾人之矜式。

辛、不在地主之存在 不在地主之存在，大都為其掌握大量土地之表現，且不在地主之多寡，對於農業經營之合理與否常有重大關係。因其對於土地冷漠不關心。故消滅不在地主，為解決土地問題之重要措施。土地法對於不在地主之壓力有三條規定：第三百三十一條：「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之一倍。」第三百三十二條：「土地增值稅

徵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徵稅額加倍增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前者因隨一般之稅率變動而行增減，吾人未便多加指責，至於增值一項，至少於不在土地主方面應行全部充公。」

其次為前已述及之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一項，吾人以為十年時間太長，似乎有過於緩和之弊。

壬、墾荒問題 以上為對已墾耕地之再分配而言，此點則專注於新耕地之增加。中國耕地之不足，以及總理重視墾荒之情形，前文曾一再詳述。土地法除以較重之稅率迫使有主之荒地墾殖外，對於官荒墾殖曾作更具體之規定。

此中規定相當詳細，吾人不欲多作評議，僅有一事足以提示者，即承墾人應以農業合作社為主。即凡面積廣大之區，必須為農業合作社始能承墾。因為吾人之見解，今後中國之農業不應再行保留個人經營之方式，在已經私有之土地固應於重畫時責成其採合作經營形態；在未墾之區，尤宜重視農業合作之發展。

以上為吾人對於現行土地法各條文之異議。此外吾人以為此法尚有兩大缺點：第一，全文未提及土地金融一項，由政府發行土地券大量徵收土地之方法，固未有所表示；由政府銀行提出專款貸給購買土地之農民（其實中國農民銀行已實行此辦法，將來土地法修改

時應加追認），或對自耕農作低利的土地抵押借款等扶助創立自耕農之有效方法，均未為之運用，殊為可惜！

其次，吾人以為對於今後之農業經營方式，土地法中應作嚴格之規定，即應規定一切耕地之經營方式，以採合作經營為主，甚至須一律採合作方式。如此才能消滅今日中國農業上所有之弊病。關於此點，吾人將於下節作詳細而具體之論述。

總之，今日之土地法，優點固多，缺點亦復不少。在今日籌謀戰地復員之局而下，對於此法應有合理之修改。除吾人上面所提出之各點外，更應設定沒收漢奸國賊土地之根據。一則所以解決土地問題，復予此輩不肖者以合理之懲罰。

## 第六節 合作事業對於平均地權之實施

總理對於土地問題之最終要求，為土地國有。在國有之前只有土地所有權之民衆化與社會化，所謂民衆化即使土地平均——相對的——分配於民衆；社會化，即土地非因地主自力改良而產生的利益，歸全社會共同享受。以求人民之共存共榮。

土地所有權民衆化之具體表現，為創立自耕農，與維護自耕農，使自耕農日趨普遍。創立自耕農之方法，一在使佃農有田可買；他方面當使其有買田之資金。

增加佃農購買田產機會之方法，土地法中規定佃農有優先承買權與對不在地主之田產

有提請徵收之權；同時加重土地稅，使地主之土地慾望減低，土地購買之競爭減少；更行限田制，使地主已有之土地拋出，於是地價可以低廉。無如在今日耕地相對不足之狀況下，無地農民太多，可能轉賣之土地極其有限，故更輔之開墾荒地。表面上論，似已竭盡其能事。

對於佃農購置田產資金之培植而有直接關係可指者，厥為「二五減租」一項。其他租期之採行永佃制，以及賦予原承佃人之承佃優先權等，雖足影響於佃農生活之保障，然而效用仍嫌太小。至於對自耕農之扶助，僅有八成納稅之優待，他無可言了。

此等規定之不足，吾人已於前節為之一再指出，並曾提出修改之意見。上述意見固未見政府即能接受，即算盡行接受，立即為之設立或修改，然而效率仍然有限。因為中國目前政府責任艱巨，財力尤感枯竭，待救之人民如此普遍，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何況一國人民純賴政府之扶助，終將失去其自動力，久之必至救無可救。

故吾人以為與其貸給人民以購買產業之資金，不如貸以經營資本；與其徒訂枝節之保護農民法規，不如根本推行農業合作。具體言之：吾人以為今日中國農業之出路，即趁此土地重畫整理之際，將所有土地畫為適當之大農場，原為無土地之佃農，自可聯合租種他人或政府之公地，過去之小白耕農，亦責令其聯合經營。無土地無工具之雇農，使之組織勞動合作，承墾官荒。或使之成為租種政府收買之私人超過定額之土地或公地的佃農合

### 合作社。

此等農業合作社於可能範圍內無妨兼營。即其一方面執行生產業務；更可同時兼理消費、信用、行銷、倉庫、製造等業務。於是開源節流農民生活固能改善，更可積集大量資金，進行土地之購買。

至此土地所有權之民衆化，自然很快的可以完成。且此時土地之購買，係以合作社為單位，於是社會化亦坐而有成。此一社會化不僅及於土地之所有權，更包括到經營、生產、生產結果之分配等方面。

此一階段普遍完成之後，政府進一步收買所有之土地照舊分租於各合作社經營，或則其所有權仍歸各合作社，只禁止自由買賣，將來因各合作社人口之變遷，對於土地之調整，一律須經政府或聯社之許可。控制適度，亦與國有無異。是則總理整個土地改革願望得以完成了。

此辦法輕而易舉，於公於私均能收其急效。今日蘇聯農業之靈魂即為此種農業合作社。不過隨此並進的，當為工業化，因為此等集體經營非用機械不可。是則吾人又不可不為之注意！

以上為吾人對於中國今後農業經營方式所提出之基本原則。此一原則之實施，對於中國農業技術上之具體利益，吾人當於下節中專加討論。

## 第七節 合作事業對於中國農業技術之改進

上節所提出之意見為解決農業基本上之土地問題，吾人於本章第一節至第五節曾一再指出，中國農業之衰敗的基本原因，由於土地分配不均所造成之佃農制度之不合理與普遍偏，以及土地之零碎而小規模經營等病根所產生。今日如修改土地法，並切實執行，農業之一切經營均出以合作方式，技術上自可獲得充分之改良機會與能力。整個農業之蒸蒸向上，國民經濟之發展當無止境。茲特將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提出之七大農業問題，用合作經營方式以謀其解決之見解述之如次：

總理所提出的農業問題有七：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製造問題；第五是除害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此七者都可以說是技術問題。除五六兩者，吾人於中國農業現狀方面提述較少外，其他各點均已直接間接談到。七者的解決方法均可採用合作方式。其中第一項之先決條件必須先行土地重畫，然後才能行之澈底，在重畫後之合作經營方式中，當更易實行；即在今日各別生產而行聯合組織之場合中，餘六者亦可達其目的。茲將分述之：

第一、機器問題 總理說：「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至少可以加增一倍，費用可以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

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若用機器來代替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農業機械化之利益，為世人所週知，今日歐美農業機械之使用功效，尤其在蘇聯其曳引機之成就，確為驚人之奇蹟。機械使用後可以減少大批人工，故生產費用大減，如澳洲南部於一八四六年創製收割器(striper)每一布塞爾(gusel)之收穫費用，自三先令六便士減為六便士。美國自用帶割帶捆機(reaper and binder)收穫麥子以後，生產費減少，麵包因之跌價，其促美國與歐洲之工業發展不淺。故農業機械化之發展，無論在社會主義化或資本主義化之下，均為必然之事。

機械化欲行之徹底，除吾人上面指出之土地重畫，使之為大農場的經營外，更須伴之而行工業化。如此既可免去總理所指之以免利權外溢，其次中國目前之情形，農業勞力相對過剩，更進而使用機械，將更放出大批之勞力，如不同時工業化，則勞力更將過剩。反之，相伴進行，農業機械化可以供給工業化之勞力與原料，工業化提供大量之機器，以開發廣漠無邊之西北，使東南與西南之水旱災免除，北部之麥田完全採用機器耕種。兩者互為因果，中國之經濟前途必將發達無疆。一般聲言中國已呈人口過剩之馬爾薩斯(Malthus)

人口論者至此將無從啓口了！

農業機械化大體上的原則，吾人已經指出，其實困難尚多。譬如購置機器資金的籌集，管理機器者之訓練與雇用，凡此均須預先為之籌畫，使之切合經濟原則，才能有效；否則，徒然浪費。過去若干熱心農業者，曾經購置大批機器，結果完全失敗，其原因即由於不懂機器使用的經濟原則。

機器使用的單位面積固須廣大，才能運用自如，此一障礙吾人已提出土地重畫之方法，足以得其解決；但是每一機器每年使用之時間太少，結果不但不能減少生產費，適足以使之增加。如此又何貴乎採用機器？同時，中國今日民窮財盡，一般佃農，對於必須之畜力與日常的簡單農具尚且無力購置，焉能談到機器之使用？故此非用聯合組織方法以集合多數人之能力合作不可。至此足見農業合作又為中國農業上之新生力了！

如蘇聯之曳引機站並非每農場都有，普通為屬於集體農場縣聯合組織之下。故中國如欲農業之大量運用機械，必須將整個農業經營者組織起來，使其成為有系統的合作組織。如此才能使購置機器之資金易於籌集，機器管理人員之雇用訓練，均合乎經濟的原則。機器的效能得以充分發揮。

第二、肥料問題 中國農業上所使用之肥料，一向為自然肥料，價格甚廉，使用方法簡單，未使不可採用；但其用量甚少，將來耕地面積增加，肥料不夠之程度益將加甚，故

其必然之途徑，惟有採用化學肥料。

今日化學肥料之採用者，多購自舶來。其弊病：一則有害於國防，其次中間人之剝削太多，農人負擔過重，莫若自製之為得。自製之道，如仍假手工商業家，結果農民之負擔不一定可以減少，故本國自製更不如由使用者——或係消費者——設廠自製。因此合作組織對於肥料問題，又可澈底解決。即算退一步來說，設吾人尙無自製之能力，僅以消費合作之方式向生產者批購，其利益亦較向商人手中購買之層層剝削為多。

第三、換種問題 擬種之利益，農學上道之頗詳，無用吾人多述，然換種之先決條件為育種。育種非小規模的農場可以擔當，故又非在聯合的合作方式之下實行不可。或者採取另一方式即由政府農場或農科學校擔負育種工作，但欲改良品種之推廣指導有效，仍須利用合作組織為合宜。

四、除害問題 凡有農事經驗的人都知道，無論病害或蟲害，絕非「個人打掃門前雪」之方式可以驅除或預防的。經濟而有效的辦法，為廣泛的合作。如農業經營為合作方式，對於藥品的製購，病蟲專家之雇用，助手之訓練，均易於達其目的。

第五、製造問題 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後，可以產生時間和地位之效用。即可保存長久而運之遠方，因而提高其賣價，以增進農民之收益。農人既得控制其產品價格之權利，自不致遭受商人之乘機壓抑。然此一生產過程之延長的基本原則，為大規模之生產方式。

因為（一）加工設備必須有大規模之產品始能經濟；（二）製造人工之雇用，大規模才能有利；（三）倉庫之建築，大規模才可舉辦。以此種種而論，已非採取合作方式不行。且在農村金融枯竭當中，一般小農，在產品收穫以前，有早已將其預賣者，或者產品收穫之後，即須將其拋之市場，始能得其資金之週轉，如此何能有暇加以製造呢？補救之道，即以辦理合作倉庫，與運銷合作兩種方法。受農民之委託與以保藏製造，適時適地與以代賣。在出賣之前，先付若干代價或押款，於是農民既能夠獲其產品之高價；更有資金周轉之利益。

第六、運送問題　運送問題，主要的責任在政府。因為公路、鐵路的建造，以及河道的修濬，非私人能力所能收效。亦非人民之合作所易有成。不過在交通路線已開之地，人民合作之結果，對於舟車之設置，至少可擔負一部分，因而足以增加貨物流通之程度。最主要的是，在小農經營普遍之情形下，每年各農戶所多餘之部分太少，運於遠地徒勞無補，遂棄置而不談。若此等小農曾有運銷合作之組織，彼此拼湊，數量乃多，從而運銷遠地。在農民可得意外之收入；缺乏糧食之處，又足以解決糧食不夠之恐慌。故「貨暢其流」亦可從合作組織中求之。

第七、防天災問題　對於水旱天災的防禦，治標的方面，不外修築堤壩，開塘鑿井，設置抽水機器數者。此皆賴羣策羣力之互助合作行為可以解決。過去中國農民已有此類相似於合作社之組織，然因其組織無條理，常為一二士紳所操縱，普通每於成立之始，有公

正之士爲之主持，——因其時主持人即爲發起人，發起者之有此正當之動機，自屬公正之士。——辦理多有條理，不數十年之後，多「人亡政息」，終於瓦解土崩。今日之合作組織，爲徹底之民主組織，其社員，如非全爲無知無識者，決不至如此虎頭蛇尾，因人而存亡了。

至於水旱災的治本方法，吾人於前文中已指出爲造林。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亦曾詳述無遺。此等長期事業，除政府經營外，更可以人民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之經濟力量達成其目的。

災害的預防，固可借重合作災害之善後；仍可求助於合作，各國農業保險亦多採用合作方式。吾人不妨爲之仿效。

由以上各節所述，中國之農業已頽臨絕境，正入於「山窮水盡疑無路」之時。惟有依賴合作事業之引導，始可得有「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日。

蓋合作事業一方面從根本上解決了土地問題，使分配不均之惡現象一掃而平。——當然非其單馬獨槍可以做到，必須借政府法律權力之掩護，始能收其急效。亦即以政府之意志，付託合作事業去執行。——此一基本問題解決之後，而合作事業又起而作其滋補品，使其迅速繁榮滋長，將其進於發達無疆之境。

吾人今日可以作此保證，無任人力可以阻礙將來任何國家之農業機械化與集體化。而此二者又合合作化莫由實現。

# 第五章 合作事業與節制資本及其與中國工業之出路

## 第一節 節制資本之意義與內容

吾人如果欲澈底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必先明白資本之所指。

資本(Capital)一詞，為拉丁文 *Caput* 演化而成，原意為指孳生圖利的家畜數目，故其起源實始自游牧時代。因當時人民之衣食無不取之於牲畜，即家畜為其唯一財產。一家的牛羊多少，即代表其財產為若干。牛羊之能孳生繁殖，產生小牛羊，因此演化於凡能生利之「本錢」，都稱其為資本。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當道時人民惑於貨幣之魔力，以貨幣具有生產力，此時，資本乃專指貨幣而言。直至法國重農派(Physiocrat)勃興，方知貨幣之生產力，非出於其本身，乃源於為其所代表的財富，乃進一步承認一切財富的積蓄俱為資本。資本之意義至此大為擴展。

亞丹斯密出，於私人資本一詞外，復提出「國家資本」之名詞。私人資本即指一切以獲得收入為目的之蓄財；故私人資本乃以蓄財之營利性為基礎；國家資本係指有助於生產

之蓄財而言。其運用當以其生產性為基礎。前者即以個人之經濟立場盡量運用資本以營厚利；後者則以國家經濟或社會經濟的立場，發揮資本的最大生產力。故總理之所謂節制資本，即所以節制私人資本的營利性；發達國家資本，在謀發達國家資本的生產性。今日一般經濟學家之所謂：凡供生產之用的財貨謂之資本之一定義，實包括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兩者而言；另一部分學者謂資本指以營利為目的之蓄財，此定義似乎為專指私人資本之說。

今日世界各國私人資本已入鼎盛時代，營利之風振蕩一時，互相競爭，彼此殺伐，爭雄角勝，了無寧日，皆資本營利性為之厲階。如此大多數之弱而無力者，因競爭失敗，淪於餓寒交迫之境；少數強而勝者，家資累累，生活極其優越。且因其貪得無饜，更從而運用其博大無比的勢力，壓榨一般消費者之血汗，因此弊端百出，四伏危機，今日有卓識者無不主張以國家資本代替私人資本之勢力。

國家資本主義者，固然盡力主張以政府力量發達國家資本，對於私人資本作有力的干涉；蘇聯自激烈的社會主義失敗後，態度亦趨於和緩，進行與國家資本主義者之相似的工作。此外尚有以和平革命為手段的合作主義，又主張由經濟的弱者聯合而與資本主義者作經濟的和平競爭。即以自力謀消費品之販賣與生產，漸使消費者執經濟之牛耳。此固意美法良，但在我國民智未開，人民自動能力不足之下，勢難收其速效。故有賴於政府之大

力。因此以純歐洲式之合作運動施行於中國尚嫌不足。

我先總理早見及此，乃創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相並進。且着重人民政府之互相協助。關於平均地權已於前一章中論述過，本章專論節制資本問題。

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原分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兩方面。表面上看，「節制」與「發達」似乎相反，實際上因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有前述性質之不同，故此兩法雖為殊途，但同歸於「養民」之一目標。蓋私人資本之性質既在營利，如任其自然，結果必致社會紛紛，民生疾苦，因之對此種有害之資本的運用，必須加以限制。以減少其為害程度，更應導使之走上富國利民之途。國家資本則不然，其性質以生產為基礎，故宜盡量發揮其生產力，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標準(Standard of Living)就其本身言故應如此，即以私人資本節制的效果論，亦應盡量使國家資本之生產力發展，否則雖欲節制而終不可節制了。且將徒然使全體消費者陷於簡陋痛苦之境。因中國之生產落後，大多數人民故掙扎於餓餓線上，少數中上社會亦未能生活於安適之境，如果單獨限制私人資本之運用，而不發達國家資本以代替其生產，中上階級之生活必更不安適，大多數人民亦更進於非人生活之程度。是因噎而廢食，作繭自縛之舉。大遼民生主義養民之道。故欲節制私人資本，同時當發達國家資本。二者相輔才可有成。

因此總理曾昭示吾人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應任個人為之；至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

吾人依據 總理之意旨，對於公私企業之經營可作如下之劃分：

(一) 國防工業國家經營 國防工業之最要者為兵工業，兵工業之良否，關係於其國之自衛力量，於其生存之影響甚大。在今日之世界大勢下，政府不能不為之統籌計畫，以謀自保。資本主義之兵工業多由私人經營，因此商人可以任意挑動戰爭，甚致資敵養奸，不顧國本。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對外求和平自保，對內謀安民致治，故不能如資本主義國家然。而任私人資本家掌握軍火之生產，以隱伏戰爭之危機。因此一切作戰物資之生產供應，須由國家全盤計畫行之。

(二) 資源有限，而關係國防民生之礦業，由國家開採，以免為私人竭澤而漁，故今後中國之石油、鐵、銅、錫、鎢、錳、焦煤應由國家經營開採之。

(三) 私人經營無利可圖，關係國計民生之工業由國家經營 私人資本既以營利為目的，其不能獲得利潤的企業，私人當然不致問津，此時國家資本應從而經營之。因國家資本之生產在於養民。如森林之培植，公路的修築，水利之興建，邊區的移植，航空的創設，圖書館之設立，古物的保存等，均須由國家為之提倡經營。

(四) 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國家經營 計畫經濟之下，當以國營事業統制私人企業為

原則。即國家宜據其大綱，細微末節可由私人經營。故此凡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業，應由國家經營。如郵、電等是。

(五)私人無力舉辦，而關係重大之事業國家經營之。如發電廠為工業動力之源，且需資甚巨，私人無法經營，政府對此應率先倡導經營之。

(六)適於專賣，可增加國家財源之企業，國家經營之。如煙、酒等有限制使用之必要，與有獨占性之物品製造與銷售均須由國家經營。如此一可寓稅於高價之中，以增國家財源；且可引人民生活於適當合理之境，而不為私人資本家所操縱擾害。

(七)為國民經濟之命脈的事業，應由國營。如水陸交通金融等事業，其榮枯通塞，關係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故須由國家經營，俾能整個調度，以得其宜。

(八)國際貿易應由國家經營。一所以防止私人資本之集中，次之可以統制進出口。能如此劃分清楚，使公私資本各循一定的軌道運用，國計民生自可得到適當而積極的發展。

以上為節制資本積極的方面。消極方面更應防止私人資本的集中累積，即以徵收所得，遺產等直接稅，使不勞而獲之事實減免，既可防止資本集中過大，且可增加國家之財源，故亦為節制資本之一法。

## 第二節 合作事業與節制資本概述

由前節所述，吾人得知節制資本之目的不外：

(一)以民生國防為中心，實行計畫經濟，以解決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並保衛國家之生存和平。

(二)限制私人資本運用範圍，獨占事業國營，使社會生產利益歸諸公有共享。

(三)限制私人的經濟活動，以免浪費資源，危害國家經濟。

(四)以國家資本控制私人資本，集中資本實力以與外人競爭，並消除人民經濟的懸殊現象。

簡言之，即使國家財富的合理分配與適當運用，以求人民的共存共榮。其出發點與目標均與合作主義相一致。吾人曾於本書第三章中詳述過。

再以實施方法而言，合作運動亦有特殊效益於民生主義。其於平均地權之關係前章已討論外，本章更論述其與節制資本之效益。

節制資本中之發展國家資本一項，即為提倡國營事業。國營事業 總理雖未明白指出合作化，但以其「迎頭趕上去」的主張，以及拉維紐(Bernard Lavergne)的公營合作之倡導，證明國營亦可採用合作方式。惟作者對於公營合作素少研究，故此點有待來日，茲僅

以節制私人資本為本章之主題。

上文所謂節制私人資本之目的，在節制私人資本的營利性，意即限制私人資本的過分賺錢，而免形成資本集中的惡現象。此於禁止私人資本經營大規模而有獨占性之企業的限制下可達其一部分的目的。因大規模而有獨占性的企業易於獲利，今既禁止私人經營，是已塞私人資本過分膨脹之通路。少數人既無大量賺錢之機會，其與大多數人民的經濟差度不致過大，當不致操縱國計民生。

然此僅為表面上的看法，實際尚未臻於澈底。吾人當先體察中國的經濟現狀，然後再來加以論列。

中國今日的經濟情形，吾人於本書第三章中，已曾提述過，此處仍有重述與補充之必要，簡括言之：戰前有趨向於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的形勢；抗戰後，國際地位提高，不平等條約已經取銷，然而萌芽的輕工業又遭敵人的摧毀，戰時因實際需要各種工業，均具一極小之難形，但僅仍為一難形而已。故戰後須從頭做起，加之人口衆多，技術落後，以及種種天災人禍——如民國以來軍閥的彼此爭奪，盜匪橫行，以及水旱蟲蝗瀕仍——大多數人民掙扎於飢寒的狀態之下。

此種經濟情況，第一表示了工業化的需要；第二說明了農業的機械化也不可少。但是如何去工業化呢？殖民地式的資本主義化的工業化，當然是不對的；而且英、美等盟邦的

取消不平等條約，已將吾人的枷鎖解脫了，吾人業已走向了獨立自主的坦途。此已不成其爲問題，資本主義的工業化的主張，吾人曾於第三章中指出了兩點：第一、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化爲兩事，不可同日而語；第二不應踏上歐、美各國之覆轍；應該兩次革命同時進行，「既廢手工採掘器，又統一而國有之。」讀者如不健忘，當能記憶前引總理之主張。

至此吾人更行補充說明一點，即政治上目前中國雖已獨立，不受帝國主義的牽掣，然而經濟上若政府毫不干涉扶助，而任其爲資本主義式的無政府發展，讓人民自相競爭，在國內固踏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對外中國技術如此落後，國民財力如此單薄，而與帝國主義者的資本家作純粹的經濟競爭——即假設帝國主義政府不作軍事、政治的威脅，亦無異於以卵投石，結果亦必如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一樣，處於被榨取的地位，即永無工業化的可能。也可以說仍然落入了殖民地式的經濟境地。

總而言之，中國今日所需要的爲迅速的，獨立的自主的，爲大多數人謀利益的工業化。吾人姑名此爲「民生主義的工業化」。其特質：第一要有全盤的計畫；第二要政府加以統制；第三要大多數人民加以協助；第四要利益爲大多數人民所分沾。如此才能得到迅速而合理的發展。

由此可知節制私人資本，並非僅僅限制私人資本的使用爲已足，在合於民生條件之下，更須促使私人資本盡量活動。故此非將私人資本加以嚴密組織，使其成爲整個系統，

使其成為政府控制下的機構不可。因此工業合作化，或合作化的工業化，為實施節制私人資本的唯一手段。

合作事業既組織有層次，控制自然較易；他方面又賦予私人必要的自動機會，可以促其自發的生產行為。最有意義的為其方式的民主，規模的適中，利益的普沾，絕無資本集中的惡現，更根絕了追求利潤的動機。民有、民治、民享的新經濟制度可由此確立。此為合作對於貧富懸殊的預防效用。

節制私人資本的消極方面，為以所得、遺產的累積稅制，使既成的貧富懸殊之事實消滅。此雖合作運動與之無直接的補益，但可收得間接的效果。因為合作的組織不大，平日對於社員的經濟概況有詳盡的調查與統計，假定吾人今日已依照新縣制的合作制度完成了的話，每個人民的財產所得均可一目了然，徵稅自然會公平而易行。此等小事體吾人於本章中不加討論。以下專門研究合作企業的消滅利潤與工資制度兩方面。因其可使貧富懸殊，勞資衝突的現象，不致發生，完成其節制資本的使命。

### 第二節 私人資本膨脹之由來與其惡果

資本之原意既含有孳生的意義，故資本與利潤實相伴而生。今日社會之基本現象，為從資本而生利潤，因利潤而增加資本。故利潤為造成資本膨脹之基本原因。因此欲節制資

本，必然亦即必需消滅或限制利潤。

私人資本何以必需節制，其膨脹有何惡果？大率言之：私人資本愈膨脹，其所有主愈少，即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結果造成獨占的事實。獨占之後，資本愈易集中於獨占者之手，社會購買力則日趨減低；因此一方面造成生產過剩；他方面大多數人民因其購買力薄弱而消費不足。因此貧窮失業、飢餓、勞資衝突、社會仇視……等不安現象層出，人類互相殘殺之風以起。蓋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為求本國過剩的貨物的推銷，免除失業，不得不向外覓取市場，爭奪殖民地，因此由其本國的社會鬭爭，轉移擴大而為對外的國際戰爭。已往與現在正在進行的殘酷無比的世界大戰之原因，無不基於私人資本膨脹的原因之上。此近世一般悲天憫人的學者主張節制資本的所由來。

#### 第四節 利潤來源之學說及其批判

前節說明了資本膨脹的惡果外，並說明了資本必須加以節制的道理。其節制之根本方法，非着眼於利潤不可。此種論點，吾人於前二節中已一再予以說明。

那人說，利潤是企業的報酬，此說涉及利潤應否存在的問題。企業應否有報酬，企業的報酬應該誰屬，尚在未確定之中，故此定義無從確立。且其簡短含混，不足可取。

季特教授說：「當轉賣的時候，一定比買入的時候貴，——至少商人總希望如此——而買賣的差額，就係賺頭或利潤。」這是一個中肯的定義，說明了利潤的原形。不過字面上是專對商業而言，似有說明的必要。

以歷史的觀點說，利潤是起源於商業之中的，蓋從自足經濟轉入交換經濟之始，原始的商人即知利用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隔離關係，已從事利潤之追求，故上述定義最為恰當。惟近代情形轉變，商人權威已漸為製造家所侵奪，仍沿用前一定義似不合理了。

不過事實上製造家之所為，仍不過「為買而賣」的行為之一。製造家所買者為原料、燃料、機器、與人工，從中混合而成商品，再轉賣與人。商品之賣價，與其購入之原料，其購入之原料，人工等總價的差額，就是利潤。此一過程與商人之販賣過程無甚殊異。惟製造家對其買賣的貨物，中間必然加以改變。且以改變貨物為主要職責。普通商人則將買入的商品依樣轉賣。此工商業在買賣上之唯一區別。然此亦不過程度上的相差，並非根本之不同。因若干商人於轉賣之前，亦加以相當的改變，如施以包裝，裝璜等手續。故前一定義並無本質上之不合，為字面之恰當，季氏曾作如下的修改：

「利潤是賣價超過買價的餘額，——或說是賣價超過成本的餘額。」

最近農業上亦發生專謀生產利潤的生產方式，然而其生產過程與工業的過程一致，因此也可歸入於此一定義之中。

利潤的定義如此，其來源如何？何以一轉手之間，必須有利潤發生？此點在經濟學上爭論甚多，因此學說繁複。然大別之可歸納為下之六大類：

(一) 報酬說 報酬說又可分為三大類：即企業家的報酬；資本的報酬；與發明的報酬等三說。

A 企業家的報酬說 又分為三類：

甲、企業家的特殊勞績報酬說 若干學者，以企業為活動的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為靜止的生產工具。此等生產要素賴企業家的配合支配，才得生產效果。故企業在生產要素中特具勤勞。因此分配上應取特別的報酬。

乙、企業家的特殊才能報酬說 此說又名「生產力或服務說」。佛辣克斯(Flex)、費透(Fetter)、西鳩(Seager)等主之。其說謂企業家具有特殊本領或生產力。其超越的生產力對於社會之貢獻既多，社會應以最大的報酬償其勞務。

丙、企業家的勞力報酬說 又名「工資說」此說為一般經濟學者所主張。認為產品的價值一部分為工人的勞力所產生，但另一部分出自企業家的經營管理。故利潤為企業家之勞力報酬。與工資同一性質。

B 資本的報酬說 英國古典學派與德人沙夫耳(Schalle)等主之。主此說者以為企業家不僅在企業經營上使用了許多勞力，而且有其一部或全部的資本，所以利潤可以說是一種

資本的報酬。因此又名爲利息說。

C 新發明的報酬說 主此說者有德人亞孟(Alfred Amoun)等。意謂利潤的發生，必須在新生產手段之運用下，即因生產費降低才使企業獲利。因此利潤的產生，實出於新式器械的發明。故利潤應歸發明家或曾購買「發明執照」而使用其新發明的企業家享用。

(1) 危險說 此說主張者更加普遍。即一般主張報酬說的經濟學者常進一步提倡「危險說」。他們以爲企業本身的危險性很多，獲利與否爲未知之數；甚至賠本虧損，而得「負利潤」者亦所常有。企業家既冒此風險，爲社會從事生產或販賣，其所得利潤，不啻爲其冒險的報酬。

(2) 檢取說 或則可名之爲「剩餘價值說」，或「剝削說」。此爲德人羅伯達(Tobias Rodbertus)馬克斯、恩格斯、拉薩爾(Lassalle)等所倡。意謂產品的價值皆出自勞動者的努力，而企業家將其中一部據爲已有而不返諸工人。故利潤爲檢取工人的努力，剝削工人的工資而來。

(四) 社會變動說 此美國學者克拉克(Clark)氏之說。氏謂在動態經濟社會之下，競爭不能絕對自由，其最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有極大的差額利潤可享，企業家所得的利潤與其適應動態社會之程度成正比例。若社會入於靜態，則利潤可至於消滅。

(五) 組織說 此說與報酬說相仿，大概爲自報酬說中演化而出。其意以爲用同樣的生

產元素，單獨生產，無論在原料，勞力等各方面均較聯合生產為浪費。大規模的生產以種種方法節省此等浪費，而成為利潤。蓋因其生產費低於同業的小生產者，但賣價相等，故大規模的生產者可以多獲利潤。

(六)專利說 或「獨占說」。英人道伯 (Maurice Doge) 與美人尼林 (Scott Nearing) 主張最力。其說謂利潤為專利的結果，所謂專利——不是法律上的專利——即企業家的一種特別優勢；可以使之以高價出售其產品，或者以低生產費用從事其產品的製造，因而獲厚利。

以上為各家有名的利潤學說。尚有馬夏爾的所謂「地租說」，謂利潤之起因，與地租一樣由於差異的利益。與前述四、五、六等說近似，因此不加特別說明。

至此吾人可以進行以上各說的批判了。先從報酬說論起。

任一報酬說，都不能成立。對於企業家的報酬之說，雖有三項，但均可以工資說視之。蓋無論其為特殊才能或特殊功勳之報酬，均與普通勞動報酬同一性質。按工人之工資，亦有因其技能熟練與否而有高低，所謂熟練，即指特殊才能與特殊勞績。故對企業家三種報酬學說，吾人姑一律以企業家的工資一說概括之。

由此可見利潤為企業家之報酬各說，實將利潤與工資混為一談。其實工資與利潤顯然為兩事；一、工資為前定的。其多寡於生產完成前業已預定；利潤為後定的，有無多少，

非至產品脫售，無從得知。二、工資支付亦多在生產完成以前；利潤則售貨以後始能獲得。三、工資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相差有限；利潤則懸殊極多。有此三者，可知企業家所得者並不能與普通勞動者所得的工資同日而語。

一般倡言利潤為企業家應得報酬之說者，往往將經理與企業家相混。事實上的確有企業主而兼經理者，但學理上不能一概而論。何況多數企業主與經理原相分開？企業主既非經理，經理所得的報酬自非利潤，而為列入生產費內的薪金——即工資——企業主的利潤則在生產費外何能相混？季特教授說得好：「股利是利潤之一種形式，股利是一種最純粹的利潤。……然則，此項股利到底為那一種工作的報酬？……除非是用翦刀裁翦利券的工作嗎？」

利潤非企業家報酬之說已定。然則是否發明工作的報酬？普通發明工作的報酬列入生產費之內。發明人原握有發明執照或意匠權，企業家之使用其發明必須出錢購買。最明顯者，為各種大企業中常有若干工程師、化學家、繪圖師等專任研究發明之事。此等人員均係按年加俸，與工人之待遇不同。各企業之購買發明執照費與年金均歸入生產費內。又與利潤無關。故此利潤為發明工作報酬之說又不能成立。不過於此並未否認新式機器足以減低生產成本與增加生產力之功勞，吾人僅以為發明家既得有優厚的新俸，或出賣其發明之代價，此外之利益應歸所有的消費者去享受，因為發明的前提為消費者的需要；發明的能

力，有若干出於社會環境的潛勢力與潛智能。

其次利潤為資本報酬之說，顯然又將利潤與利息相混。利息與工資相似，亦為先定的，並不受企業盛衰之影響；其支付亦列入生產費之內。此與利潤有所不同。再次利率雖一時一地稍有高低的現象，但均以市場利率為中心，而傾向一致。利潤率在理論上亦有自然的平均性，無如資本轉移不易，技術改變困難，因此若干企業雖有虧損，在某種範圍內，仍多勉強支持。故同時同地之企業利潤常差甚遠。由是以利息說明企業家之所得，不通已極！

所謂生產費，包括工資、利息、原料、機器折舊、房租、保險費……在內，因此以危險的代價解釋利潤亦屬不通了。

克拉克的「社會變動說」，只說明了企業主取利潤時的社會經濟的狀態，並說明何者為利潤產生之主體。誠然社會經濟之不平衡，——例如供需不平衡時。——足以使生產者產生正負利潤所得。但此等利潤從何而來？克氏未曾說明。尤甚者，氏謂最能適應新環境的企業家，始得極大的差額利潤，隱約地為企業家作辯護，似乎說利潤為企業家之能力所生，理所當得。即非克氏本意如此，亦足使人如此誤會。吾人以為企業家之能力僅為決定利潤大小的因素之一，——非唯一的——絕非利潤之源泉。因此克氏之說，仍未指出利潤本源之所在。

「組織說」與「社會變動說」具同樣之功效與錯誤。某種範圍內之大企業，固較單獨生產經濟而有利，此一經濟學上成本漸減法則，為任何人所不敢否認。但其節省之利益而誰享受尚待考究。吾人以為大企業節省之生產費應以「廉價」方式攤還消費者，不能視為企業家之利潤。因生產之目的在消費。主張組織者以為組織是出有企業家之手，由組織而生的利益，應該歸企業家享受。殊不知代理企業家之經理，已經領受一分優厚於工人之薪俸。——如果企業主兼任經理時，亦應在生產費內預支薪金。——何能於薪金之外又求利潤？是則又未能脫出報酬說之窠臼。社會變動說歸根到底亦犯相同樣之毛病。因此，組織說與社會變動說皆應納入報酬說之中。

最後吾人來討論「榨取說」和「專利說」。

簡言之：榨取說，謂企業家以廉價購買勞力從事於生產，即以低生產費製造物品從而獲利；專利說，謂企業家以其優勢提高產品價格出售於消費者，而與榨取說之對象不同。表面上二者根本相反。深究之，前者實可包括於後者之中，季特教授之言可作證明。

季特說：「我們以為企業家所買入的人工資係按值給價，（除出幾個例外而且此等例外時有碰到，也是我所承認的。）不過他轉賣出去的時候。卻將價錢抬高起來。所以與其說利潤是對於工人的少付，實不如說利潤是對於消費者的多收。」

「不過就是實上說：消費者中的最大部分恰恰都是工人；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被資本

家所抽取的利潤，無非都是由於他們作工所得的代價上而來。所以實際上我們的主張與馬克斯的學說並沒有什麼根本的衝突；但就理論上講，兩說卻是相反而應加以區別。」

的確，吾人承認若干企業家有對於工人少付工資之事實，但未始無付足之機會；消費者之購買物品，除了極少之生產同業競爭以廉價打倒對方之時機外，始終為高價的。此項時期極短，一至對方打倒之後，立即提高售價；及至生產的聯合組織出現以來，此短暫之時機亦復無有。

另一方面，吾人假定消費品可按值購得，如此工人所得之代價雖低；因其購買力提高或可得消費之滿足。故吾人之結論，以為消費者之消費不足額，始為利潤之主要源泉。換言之：今日企業家之囊中物，有若干固為勞動者的血汗，然大部分為消費者的骨肉。

## 第五節 利潤消滅的必然性

利潤的源頭既已覺得，吾人當設法使之消滅，因其為害之甚，早為社會人士所痛絕。其方法容後詳述茲論其可能性如何。

此處擬舉出今日三大經濟學派之意見以作比較。

首論自由學派之意見。雖然資本主義之危機四伏，自由學派之思想已不為一般新進學者所重視，但因歷史悠久，其基礎之鞏固，非一朝一夕可以徹底推翻，因此仍須吾人盡力。

將其缺點揭露，始能達推翻之目的。

吾人於本書第一章已介紹過自由學派係以自由競爭可以使人類的社會經濟趨於至善之境的學說。其對今日資本主義之罪惡，謂非自由競爭之過，而為競爭不充分之咎。自由競爭完全實現之日，所有積弊得以洗刷而去，利潤亦將消滅無遺。因為彼此競爭之自然調節，可使一切商品價格回復於生產費的水平線上。生產費與價格之間了無空白，利潤自然消滅；消費者自可獲得廉價而無剝削成分之消費品。其生活得以滿足。不論其真偽如何，但對利潤之絕對存在已作堅強之否定。其心目中之利潤終歸消滅。

其次論社會主義派之見解。自從馬克斯以來，凡社會主義派的經濟學者無不異口同聲地証揚「利潤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Profit)。據說：此律在歐美各國，無不發現。

利潤之將來必漸減至「一定限狀態」。此現象果有實現，與吾人之理想亦相符合。

最後歸到合作主義。所謂消費合作社，即為一般消費互相團結，將一切所需的日用品直接向製造家批發，照成本折舊給社員，革除利潤。或者雖不立時革除利潤，而年底以之還原於買主。

一至消費合作擴大之後，進一步由社自行設立工廠。製造消費品，使製造家的利潤亦歸於消滅，於是消費者自產自消，不致徒為他人發財之工具。此一要義，吾人於第一章中已略為提示過。

由此看來，可見利潤的消除為各種經濟制度所承認。尤其合作主義者與自由學派，立論絕對相反，對此偏相一致。因此將來的社會不論其演至完全競爭，或全體合作，而利潤之廢除則一。

社會主義派對於利潤更加深惡痛絕，如其理想成功，利潤亦將「壽終正寢」。故目前之問題非利潤應否消滅，而為如何消滅。此即所謂方法問題。

## 第六節 消滅利潤的方法

談到方法問題，此處應無所爭論了。因為資本主義至今將兩百年，不但自由競爭的利益無法實現；其因自由競爭所造成之惡果，已危及資本主義自身之存在。故自由學派之希望，已成永遠之絕望。換言之：資本主義一日存在，利潤即不能廢除。問題即永遠存在。詳細道理，請參考本書第一章。

其次關於馬克斯主義之以暴力的社會革命，使資本轉移於勞動者之手或為勞動者所掌握之政府機關所管轄，根絕資本家榨取工人血汗作為利潤之事實的不可能，本書第一及第二章已從理論與事實上反覆說明，此處不加重述。

換言之：消滅利潤之方法，仍只有採行唯一的和平方法。即前述以合作事業來節制資本——包括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的方法。

總理重視合作的理由，不外其認識合作消滅利潤之優越性，他說：「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工業方面，亦認爲中國將來之實業能建立於合作基礎之上後，可使，「……人人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可見其爲合作事業的知音者！

吾人正待追求之問題爲合作事業的成功對於資本家與企業家如何待遇？在其推進的過程中是否會遭嚴重之反對？換句話說：合作事業之消滅利潤作用有無澈底實現之可能呢？常人一聞消滅利潤，即大爲驚愕，尤其是資本家與企業主。因其一舉一動無非在追求利潤。吾人追問資本家與企業主追求利潤之目的。無非爲求生存。設其如此，問題即不存在。季特教授說過：「……這個簡單得很，現在資本家怎樣待遇工人，我們也就怎樣的待遇資本。說句明白話：就是給資本以生存權。給他以利息，還他以按年攤償的原本。總之凡爲要維持資本及重產資本所必需而恰足的，自應按理照給。——如現在那最低限度的工錢，適足供工人的維持及重產。」

資本家的問題解決了。企業主又如何？企業主一聞消滅利潤，亦將起而反對。以爲不公平不合理，甚至以爲無利潤即無企業。

此言又將企業主與經理二者相混了。合作主義者反對不勞而獲，專賴利券的企業主，

除給以投資之利息外，不再有其他的報酬；對於兼任經理者，當然給以經理之薪俸。此二者均包括於生產費內。此外企業者不能憑任何權利索取他物。

其次企業家又將提出風險問題說：「吾人既無利潤，又誰擔任風險損失呢？」吾人在上文中已經指出了保險費為構成生產費的一元素，故此問題又屬多餘。但為使其觀念澄清之故，無妨再提出兩點予以說明：

如果（企業中的會計完善，保險費列在生產費內，不幸的損失固然決不致於落空；其次新經濟制度實行之後，生產、消費可使之絕對平衡，風險的根源不存在，又何從發生損失？即其因統計技術不良，而產生些許損失，然而在合作經濟之下，企業主為消費者自身，其損失當由消費者自負。仍然可以生產費的形式攤分於產品之上。無用今日之企業抱「杞人之憂」！

如此，資本家和企業主對於此種無損——當然，對其難滿足之慾望已加限制。——於己的經濟制度，應不致嚴重抗議。不過有人以為今日的利潤動機實為一切經濟行為之發動力，如將利潤完全否定，經濟的大海不是風平浪靜，毫無生氣嗎？

誠然，利潤被消滅了之後，一切發財致富的念頭與來源，均將澈底無存。傾家蕩產的重要因子也隨之廢去。此為極明顯之事實。惟此平靜無譁之局面，何能保存磨鍊人類勇猛冒險的精神？何能砥礪揚帆入海，甘願置身驚濤駭浪之志氣？沙士比亞（Shakespeare）

說：「世事如潮，漲者為富。」此潮永平，人類將何所而為？

大經濟學家彌爾(John Stuart Mill)生前即已為此愁眉不展，搖頭嘆氣了。氏曾經根據利潤遞減律推論說：「人類工業的這條大河，流之又流，將必入於死海而止宿。」並稱此死海為「停滯的狀態」，悲觀已極！合作主義者以此為「杞人憂天」，不禁可惜！

合作主義者心目中之無利潤動機的經濟制度，仍然有一種發動力存在。且此發動力為自有人類以來即已存在之事實。不幸至產業革命以後，始為利潤動機所替代。此動力即為「需要」。

在自足經濟之下，人類何以生產？無非為生活之需要。當時需要即生產之動機。即在今日，需要之作用依然存在，不過生產者非直接為滿足消費者之需要；需要之地位，由主動變成被動而已。吾人假定無消費之需要，生產者雖欲生產謀利，其產品無人銷受，利將何謀？無可否認者，今日消費者之若干需要為生產者之誘惑所創造而成，可是仍然須消費者天性上有產生此需要之可能，並非憑空而能至此。因此恢復以消費為目的之生產方式，此切合邏輯之事。

至此有人會疑問說：「誠然生產應以消費為目的，但自產自消之生產方式，在人類嚮簡單之時，固可以自身的生產能力使之滿足；在今日人類慾望無窮，一人之身何能兼理百工技藝？若勉強實現此種制度，不將使人類回復至原始狀態嗎？對於人類進化之前途，

豈非莫大之障礙？」

此一串問題，表面上似已難於回答；但細加思考，毫無問題。蓋今後之自產自消並非其個人為單位，而以整個消費者之大團體為基礎。由個人團結為小團體；由小團體而為大團體；由大團體而至更大的團體；最後至於全人類。層層相屬，彼此相通；個人仍如今日盡其所長以事生產，以其所需而行消費。彼此相依為命，相互而勞，不假手於第三者，不作第三者的剝削對象。如此的經濟制度，對於人類進化的前途，何障礙之有？

因此吾人以為個人致富的源頭消滅為一事；生產枯渴，百工息止，進步停滯又為一事。廢除利潤可能發生第一種現象，但決不致產生第二種結果。故吾人較彌爾樂觀多了！

此種未來之經濟狀態，季特教授名之為「均勢的狀態」(*L'état d'équilibre*)。在此狀態之下，所有商品均將售其所值，以平等工作易平等工作，任何人都不能以他人之利益或產品據為己有。更因道德的進步，「既不致謀財逐利，如蠅附腥；也不致亡身喪產，如魚在網」（季特語）。

此時將使人類營利的精力轉移於智識、審美、政治、道德發展之上，使各得正當的發展，以享受精神上的快樂。人生的意義更加豐富了！

如此善良的制度，誰能反對？其成功實垂手可得。因此吾人對於此一改造社會方法可

抱堅強之信心！

## 第七節 私人資本在使用上之分類

以上吾人僅提出一節資本之原理。今更進行具體方法之討論。不過在討論方法以前，吾人必須明白今日私人資本使用的途徑，然後始可於每一途徑上設立一種限制，以消滅其整個的毒害作用。

資本之分類常因其標準不同而有差異，本書非教科書可比，無須將所有分類列舉，僅擇其與本章敘述上有關者，即僅就使用方面加以區別。

本來資本使用之方向，無論國家資本或私人資本大致相同。因國家資本不在下文討論之列，故此處之分類乃專指私人資本而言。

吾人以為今日私人資本使用之方向不外為販賣、信用與墾製三方面。

所謂販賣資本，即普通所謂商業資本。即專門以之販賣商品，於轉賣前不加改變其貨物本身之資本。然此僅為狹義之意義；廣義者包括到製造家掌有之資本之一部。即其用於購買原料之資本，與一部分日常營業開支以及保險運費等在內。

廣義的製造資本，當為製造家所運用的資本全部。但狹義的，只指雇用勞動力，與購買機器之代價與運費，以及日常營業開支的一部分。對商品之保險費與運費似應列入販賣

資本之內。此種畫分雖難得一嚴格的界限，但為理論上論述之方便，不得不然。蓋如此始可顯示製造家之利潤，不僅來自製造的一方面，即如馬克斯主義者之所謂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同時在低價原料的購入，與高價商品之出售的商業行為中，仍有利潤可圖。而且事實上製造家對消費者的榨取，較甚於對勞動者的剝削。此一理論根據，吾人於前文中已詳述過。

又製造一詞，普通用法多指工業而言。在農業未機械化以前，農業生產非大規模之營利方式，製造似乎可以包括到以生產謀利的行為之全部。惟今日農業機械化與規模擴大之呼聲甚囂塵上，製造的範圍已嫌太狹。故改用製造兩字。習慣上工礦並稱，以採治列入製造之下，雖然勉強，但亦不得已而從俗。總之以製造代表農、工、採治等業，較之以製造兩字稱之，意義自為明顯。

至於信用資本，顯然指借貸資本而言。無說明之必要。

## 第八節 合作事業對於販賣利潤之消滅

季特教授所手創的「新合作主義」，其改造整個社會之步驟，吾人前已詳言。即為由消費者團集而結成消費合作社，由必需品之販賣，而至工業之製造，終於農業生產。於是自產自銷的目的得以完成。

此程序之實施非短時間有成，但吾人不能守株待兔，坐觀商人以外的利潤追求者，長此吸取吾人的膏血；因此季氏在尼墨學派 (Ecole de Nimes) 中承認於全部秩序完成之前，容許消費以外之合作社存在。此一變通辦法，無異承認合作之多角性。不過季氏以消費合作社為主幹，使其萬流朝宗歸於一本而已。

今日世界各國的合作社，種類非常複雜，其勢力已伸展於各業之中，然大別之不外三類：即所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三者互相為用。

生產合作之功效，與消費合作之消滅營製利潤的作用，以及信用合作對於借貸利潤之廢除等原理，下文另行討論，茲先敍述消費合作之消滅販賣利潤之原理。

消費合作為消費者所組織之團體，其目的在廢除商人，使消費者直接與製造家或農人發生關係，以享受廉價之消費品，而滿足其生活。因為吾人今日之生活資料，自製造家轉入吾人之手，營經十數而至千百層之週折，每一週折，經手人必從中取利。故每一商品之最後消費者所付之零售價格，營百十倍於製造家之批發價。一般消費者因其購買力有限，無法滿足其必需的消費額，致陷於餓餓狀態中。

今消費合作社，其貨物既直接批發於生產者，其價自廉。但普通情形仍以市價售於社員，期末以其盈餘按購買額之比例分配於社員，無形中將商人手中的利潤轉移給與消費者。消費者之購買力增加，生活可以改善。

此種盈餘分配法則為羅虛戴爾公平先驅合作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社員何威士(Charles Howarth)所發明。後人稱之為「經濟還原主義」。此原則不但奠定了合作事業成功的基礎，且證實了吾人上文提出之利潤原理。因此實有詳加討論之必要。

吾人於此先設想合作社之交易以原價出售之結果。過去誠然有若干合作社曾經採用原價出售之法，且此法有一充足之理由值得贊賞。即合作之目的原在減低工人生活費用，原價出售，當然可以達此目的。更何必先行多收而後又為之退回？不過經濟上凡採用此法之合作社，無不失敗。因為存心不賺錢則易，但欲既不賺錢又不賠本則頗為難。且原價出售之結果，零售手續上的耗失，亦無從彌補。

其次尚有一可能之危機，如容許非社員的交易，鄰近商人必將向合作社批發貨物，以轉賣圖利；反之，若否認非社員的交易，不誠實的社員亦有以低價向社方購買，轉給別人圖利之可能。何況一社之收支相抵，公積金無法提存，資本既無法增加，社務亦無發展之望。由此可見吾人對於合作社之買賣，雖可存心使之無盈餘，但為其安全與發展計，不得不採用市價而有盈餘之一法。

既有盈餘，自然須求一適宜的處置方法。第一種方法，將盈餘全部作為公積金，使合作社之資金逐年擴充。以社之立場言，似無不可。但其另有不能採行的原因在。

此處先舉若干實例，如英國金威廉(King. William)發起的布萊頓(Brighton)合作社，早已實行不分盈利之方法。法國畢雪(Buchez)的生產合作，也規定所有盈餘積存不分，使之成為共有的基金，代代相繼，如古代的寺廟財產然。此外雷發異(F. W. Raiffeisen)的信用合作社亦曾採用此法。

此方法原切合社會主義的理想，但採用此法的合作社之社員常漸漠視合作社，而終至於被消滅。因為此等徹底犧牲的精神，不講當日無法開展，即在今日亦難得其成就。蓋合作社既於社員無益，又何苦參加？故盈餘不分的方法又難行通。

至此不得不迫使吾人追求如何分配之一問題。

分配方法，除前述何氏按交易額的分配方法外，更有按社員均分，與按股均分兩種方法。

表面上社員均分似甚合理，因既為同一合作社之社員，應一視同仁，無理由使之分配不均。此為平等的社會主義。在一永遠人數甚少之團體中，當然可以實現；但在一合作社而欲其社員逐漸增加，此法終難達其目的。吾人雖可不顧社員之入社遲早，一律待遇，但不可不顧到社員是否為社出力。

出資多少？交易關係如何？此為對社出力大小之標準。如此，似乎按股分配又較之合理。但顯然此為資本主義之方法，將使合作社與當前之大公司大酒店走向同一道路。不過

合作社之採用此法卻非毫無理由，第一合作社與其他企業相同，需要資本，欲引誘資本資源加入，資本的報酬誠為必要。出資多，即對社盡力多，因此並無不公平之處。其次大家所畏懼的資本的集中與分配不均的事實，亦不致發生。因合作社的股分數額常有一定的限制，即股分差額有限，因之分配上未必如資本主義的公司企業一樣懸殊。可是有一最大之危機，即老社員必將阻撓新社員入股，以滿足其多得盈餘的願望，社務仍將永無發展。

既然以上各法均不能通行，因此只有按交易額分配盈餘的唯一方法了。究竟此法能否兼有其他各法之長而無其弊！

此法的實際好處為鼓勵社員的熱心。因其購物越多，盈餘之所得越大，自然願向社中購買。反之，更不致為求自身盈餘的多得而阻礙他人入社；或嫉妒他人多分盈餘之弊，因此可以促使社員日漸增加，社務日漸發展，百餘年之事實已經充分證實。以理論說，一企業之生命要素，顧客重於資本。故一消費合作社之社員，常在社中購物，較其多出些許資本之功勞為大。購物多，盈餘大，此為最合理之事。

另一最重要之意義，即以上各法均無異承認了利潤之存在，而此法表示反對利潤，且根本為之否定。此又合乎合作之真義。如此直接說明資本主義者利潤之來頭為消費者；間接推翻了馬克斯利潤是唯一取自勞動之剩餘價值的理論。

由此觀之，難怪不有若干人士譽此法則為合作事業成功之唯一道路，從而稱何氏為合作界中之阿基米德(Archimedes)哩！

### 第九節 羣製利潤消滅的鎖鑰

原始經濟狀態下，人各自產自消，自給自足，毫無剝削壓榨現象，因之相安無事。一至交換經濟時代，商業勃興，商人從而欺騙消費者，吮其膏血，吸其精髓，社會經濟問題於是乎而起。

產業革命後，變本加厲，除商人之榨取外，生產者亦步商人之後塵，起而榨取消費者與工人。——其榨取方式。除以提高產品價格榨取消費者外；更以低給工資壓榨工人。雙管齊下，實較商人為尤甚，誠所謂後來者居上。

吾人於上文雖承認消費者之被害程度較工人為普遍而嚴重，但資本家為害於工人之事實與可能，吾人無法否認其存在。

關於商業上的販賣——工業上也有販賣利潤，亦可用同一方法消滅，下文將述及——利潤，即對於消費者的榨取。吾人已提出消費合作的有效方法為之根除。對於生產企業家可能榨取工人的漏洞，雖亦可因消費合作的普遍澈底推行而泯滅，但為除惡務盡，為求其速效之故，亦不能不急謀他種妥切方法為之阻塞。

欲知如何塞住此漏洞，必先覓其關鍵何在。其關鍵究竟如何？吾人當於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生產之特色中求之。

資本主義的特徵，吾人於第一章中曾分析有六點。其最主要者為生產工具之獨占。資本家獨占了生產工具勞動者失去了憑依。

換言之：資本家所以能夠欺壓勞動者的原因在於勞動者失去了勞動工具。無工具的勞動者，不能不依靠少量工資以爲生。勞動者的咽喉從此緊握於資本主義者之手，生殺予奪，聽之而已。因之馬克斯主義者與工團主義者，基爾特主義者無不主張恢復勞動者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即企圖取消工資制度，阻塞資本家榨取製造利潤的道路。此固非整個社會問題核心的所在，但在解除工人直接的痛苦之立場而言，的確把握了問題的鎖鑰。此刻問題只在如何去達此目的。

## 第十節 工資制度之意義及其演進

馬克斯主義的方法，不能解決此問題，今日蘇聯以行馬克斯的社會主義自命，但其工資制度依然存在；工團與基爾特主義亦不能達此目的。因之吾人不能不另謀他種有效的辦法。不過在辦法提出以前，應該先研究工資制度的內容。因爲必先瞭解其真實內容，才能真實設法消滅。此即「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道理。

何謂工資制度？普通以爲一方面提供其勞務爲另一方面從事生產或服役，因而接受其一定額的工資報酬，此即工資制度。此說明太流於空泛，將自由勞者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報酬都包括在內。自非吾人所應加討論的對象。

彌拉波(Mirabeau)說：「我們這個世界上的生活方式，據我看來，不外三種：卽工錢人，盜賊和乞丐。」以此而論，人類除少數乞丐和盜賊之外，無不被列入工錢人之內。自由勞動者固然如此，食息人亦被包括。

理論上未始不可如此說，因利息爲過去勞動之報酬。亦卽食息人前輩之勞動報酬。然此說有一最大弊病，卽以食息人與工人並列，無形中承認食息人的所得爲合理。視利息如工資一樣正當，因此工人無理由埋怨社會，唯一值得詛咒的，爲其祖先。因其未曾爲子孫作牛馬。此實替今日資本家等剝削者張目不小。故此定義吾人非反對不可。

吾人心目中之所謂工資制度，卽指其本身無生產工具者，不得不賣其勞力於他人，以苟延其生命之一事。

如此工資與工資制度才得顯然分開，卽工資僅指勞動報酬之一種方式；工資制度乃指今日資本主義下的勞動組織之特別制度。因此工資制度可以不存在，而工資仍然可以屹然獨立。

爲求澈底瞭解，應該將工資勞動者與自由勞動者作一比較說明：

自由勞動者，為保有生產品的處置權和所有權之勞動者，即其產品出賣時能與購買者自由論價。生產蔬菜、水果而能自行肩挑入市求售的農夫，沿街設攤的補鞋匠，都可名之為自由勞動者。醫生、律師、雖非從事物質的生產，而為使用腦力的勞動者，以其勞務出賣時，乃受行會的若干限制，但仍有討價的若干自由。因此亦可稱為自由勞動者。

於生產之前，預先將其勞力以契約方式出賣於人，從而因其勞力獲得之生產品，由其勞力雇主絕對處置，勞動者僅從其雇主手中領取少量工資為生的工人，始為工資勞動者。

具體言之：自由勞動者有顧客而無雇主；工資勞動者則有雇主而無顧客。即有顧客，亦僅為一。此一顧客即其雇主。

自由勞動者與工資勞動者之區畫，並非以社會階級高低為着眼點。雖然事實上工資勞動者常大多數為貧窮階級，但非全然如此。美國大公司經理之類的工資勞動者，每年可得二十萬美金的身俸；反之，自由勞動者中亦有極其貧苦者，小玩具的製造者，擦皮鞋的兒童，甚至大都市中立於戲院進路，替人開車門之人，此等因公眾而生活，並無一定雇主者，吾人卻無法否認其為自由勞動者。

政府公務人員以及胥吏、工役等，應歸入工資勞動者之中。因其雖為公眾而勞動，但其勞力亦曾預賣給政府機關，與公眾並無直接交易關係。政府機關即其顧客。亦即其唯一

雇主。

郵務員售賣郵票，與大戲院的售票員性質相同；與農夫出賣水果則迥然相異。戲院中的伶人，影片製造公司的明星……，雖為觀眾全體服務，但其身分仍為工資勞動者。因其與觀眾不發生直接交易，而反與一企業家訂立契約。其本身並無生產工具。

此外還有一部分小技術生產者頗難歸類。不過仍有一定的標準可循。例如在自己家庭中製造木屐對公眾發賣之農民，與一般向火柴公司領取材料在家庭中製造火柴匣子之婦女，雖同為家庭勞動者，但前者為自由工人；後者為工資勞動者。此種工作於家庭中的工資勞動者，雖與普通進工廠之工資勞動者不同，可以自由工作，不受嚴格限制，但少許的限制仍然存在。如限定何時交貨，工作粗細等條件的遵守是。

至此吾人已將勞動者的種類畫分清楚了。所謂自由勞動者與工資工人判然有別。自由勞動者既保有產品處置權，其產品可以自由論價，當然不受他人之壓制，也無需乎吾人為其謀解放。換言之：即吾人今日所討論解救之對象，僅為工資工人。蓋工資勞動者於訂立契約之時，因無生產工具之缺陷，及易遭同行競爭之故，論價能力薄弱，不得不接受低給工資；契約履行時又受長工時的壓榨，此制之不合理顯然。

此制度之形成，上文中雖曾略加暗示，惟失之過簡，擬於此處再作較詳的敘述：

一般研究勞動史者，常將古今勞動制度畫分為奴隸制、農奴制與工資制三時期。但此

三者並無直接之血統關係。

歐洲的農奴制，並非從奴隸制中而產生。即農奴非全為被解放之奴隸。羅馬帝國末造的小地主，因賦稅擔負與被人征服而破產之故，始淪為農奴階級。近代工資勞動者，亦非農奴的繼承人。因為農奴制從未發生於城市，僅見於鄉村即算有若干關係，亦只能求之於農業工資勞動者。可是農奴解放之後，成為自由農民。因此農業勞動者，與農奴之間，亦無顯然的血統關係。

在資本主義鼎盛時代，城市工商業發達，固曾吸了少數年青志壯的農民，但城市中之工資勞動者，其最原始而基本來源，仍然出自城市本身的人口之內。

奴隸、農奴、工資勞動者，血統上既非親子相繼，歷史年代之劃分，也非截然相續，而為犬齒交錯。大體上古代以奴隸制為主；中世紀的主要制度為農奴制；現在則以工資制度占重要成分。但每一時代之主要制度之傍，均有其他制度存在。

羅馬帝國之末，奴隸制度消滅，自由勞動與工資勞動者代之而起；但仍以自由勞動者占主要位置。因當時尚為小工業時代，其市場以小城市為限，僅有少量資本即足獨自設立一小作坊或商店。如此，一面既大家均可獨立，無用專賣勞力，依人為活；他方面因其工業之規模狹小，只須家屬及自身之勞力即足以支持，最多亦不過工忙時偶而僱取少數親友為之幫助。故此時無產生工資勞動者之必要與可能。

十六世紀來，一則民生要求提高，生產工具進步；此外殖民政策產生，商場擴大，生產工業以世界為對象，生產必須大規模進行。所以非資產富者，無法設立生產企業，於是一部分小生產者不得不化為工資勞動者。而依靠大工業以為生。

獨立生產條件最缺乏者，當然早已為工資工人；但另一部分，起初尚勉強支持其獨立生產者之地位，隨後因不克與富者作長久的競爭，亦被迫而跑入工資勞動者隊伍之中。從此時間愈長，競爭愈烈，工資勞動者愈集愈多。此雖為馬克斯之說明，但吾人不能一味否認。

不過馬克斯在此有一錯誤，至少有一事出其所料。即某些小工業破壞之後，仍然可以產生另一些新的小企業。有如老樹砍倒之後，發生許多小樹一樣。現在若干汽車或自行車修理廠，照相材料與電汽材料製造廠等，此等小規模之手工業，庇蔭了不少自由勞動者，所以馬克斯之所謂資本集中結果，為資本家自掘墳墓之結論已經破產。話雖如此，然以全局而論，工資制度的確在大量發展。

另外更有一點，值得附帶說明，即農業生產方面與工業生產稍有不同，即其自由勞動者並未讓位於工資勞動者；而且若干國家如蘇聯、羅馬尼亞、希臘等，甚至以法律沒收大地主之土地分給農民，使其成為小所有者。雖然其中之蘇聯，在名義上土地屬於國有，農民只有使用權，但今日其農民得以自由處置生產品，與土地私有制鮮有區別。

由此可見，工資制度普遍化之地盤，似乎僅限於工業方面。

## 第十一節 工資制度之利弊

在謀消滅工資制度之前，吾人必須研究其利弊如何，因為凡事有利必有其弊，如果利多而弊少，仍有保存之必要；反之當設法使之消滅。故利害之程度，為任何決策之根本。

工資制度之利弊如何？先從利點說起。

自由經濟學者以為工資制度為一種有利的進化，應該保存。他們以為工錢制度給與勞動者論價之自由，且帶來勞動者消費選擇之機會。在自足經濟之下，自產自消，勞動者一方面無緣與他人爭論價格，因此失去經濟學上交易必然獲得之利益；其次人各消費一己之生產品，因此生活簡單乏味。當然此等利益在小規模手工業生產時代，已有享受之可能，然其充分的表現，乃在今日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例如現在勞動者之所得為貨幣，可以之任意購買所需之消費品。

其次今日之勞動者，工資多少，早有契約存在，不致冒虧本之危險，因此不必「為明日擔憂」，而享受安全之生活。

最要者即因工資制度之發生可使千萬工人集中生產，因此生產力增加，所產生的財富

亦千萬倍於往昔，故目前繁榮的經濟現象，全由此制所產生。雖此等財富並非全部為工人所享有，但歸根到底，工人階級從中取得的利益亦在不少。因此無可厚非。

誠然有人為工資制度作如許的辯護，可是反對工資制度之敵人卻日漸增加。其理由大致如下：

第一、工資制度之弊害不能充分發揮勞動者的生產力。誠然，前一世紀中工資制度曾經創造大量的財富，但今日此制度已達「不生產」之境地。工人已不再樂意於生產，無不設法限至其勞動力之生產量。

前世紀的工資制度，其能成為生產的，非其制度本身之效能，而為其他經濟條件所造成。無論如何，工資勞動之先天性格為不能充分生產的勞動者既已事先出賣其工作的生產結果，換言之：其工資絕不受其生產量的影響，如此而欲其樂意為他人盡力生產，實不可能。為收穫而耕耘的希望既不存在，有何刺激能使之興奮？

今日資本主義所能唯一驅使勞動者從事於工作者非為鼓勵，而為制裁。即可能被辭退的消極制裁。不過此種恐懼心理，仍不能獲得工作之最大量。充其極只能使勞工做到不致被辭退的最小限度為止。

本來人類的工作，不一定全為個人利益，有時一種成功之情趣，一種對於產品的愛情，或某些職業良心，亦足使人赴湯蹈火，勇往直前。但此種不為本人利益而努力工作之

情緒的發生，仍然有若干限制。重要條件，雖與本人無益，卻須有益於大家，因自己的成功，可能引起別人的崇敬；或至少非作他人生產的工具，始能有工作的熱情。依於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度下之勞動者，其情境既與此相反，萬無產生工作熱情的可能。對於工作產品之愛情，雖足使工作者發生工作興趣。但自實行分工制度以來，機器似的勞動，無法使人覺得其個人的生產品，愛情無從而生。

此外所謂職業良心，今日已更無存在之餘地。因為勞資敵對已深，工人早已認定自身為資本家剝削的對象，明知為他人之馬牛，何能使之賣力。

第二、工資制度可使社會勞資階層間發生敵視。李嘉圖(D. Ricardo)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問題尚未發生以前，曾有所謂利潤率與工資率成反比例。即利潤率高，工資率必然會低；工資率高，利潤率必低。由此可見工人利益與企業家利益始終立於對立之地位。換言之：勞資利益的衝突為必然不可避免之事。今日之事實已足明證。

以上為工資制度賜與整個社會之不利。——第一點生產之不能充分之不利於全社會為顯然的事實；第二點，勞資既相衝突，社會自然不安，亦害於社會不淺。——此外尚有對於工人與資本家之弊害存在。

第三、工資制度對於勞動者之弊害為使其生活不安定。一般經濟學者所頌揚工資制度給與工人的「明日之安全」，早已化為烏有。反之，今日工人所身受者反為不安全，此等

不安之發生原因：第一為勞動契約的不公平，對於勞動者毫無保障，因之勞動者隨時有被雇主辭退之可能。怠於工作者之被辭退，尚有理由可言，一生效忠於雇主之若干勞動者，於其工作能力衰退之後，亦不可倖免。

其次因資本主義者盲目生產之結果，生產一至剩餘，工廠即行倒閉，大羣勞工告雇無門，此一悲劇不僅可能，抑且為一定期而廣泛之事實。

第四、工資制度使企業主道德墮落 今日工資制度之下，雇主為求提高其利潤的最可能的辦法：一為增加工時；二為減低工資。前者所以榨取其血汗，後者即所以吮其膏脂。俱為驅使同類作其謀利之工具之行為。牛馬視人，何天良之可言！如此同類相食，禽獸不若，人類道德掃地無餘。

第五、工資制度為釀成國際戰爭之主因 資本主義國家之生產過剩，因而造成失業，前已述及，而此問題之解決辦法，只有向國外尋求市場，以推銷存貨而求工人復業，因此造成了侵略產業落後國家民族之帝國主義。

· 帝國主義之國家既非一國，各帝國主義者為謀其本身利益之常保計，不得不進一步而獨占市場，因而殖民政策以生。各國針鋒相對之結果，國際戰爭於是乎產生。

最淺近而明顯之事實，各資本主義國家在此次戰爭前無不狂闊失業，在今日大戰進行之中，所有失業的事實，均已不復存在，如此何能不使帝國主義者不以製造戰爭為解決本

國失業問題之道！

## 第十二節 消滅工資制度之原則

既然工資制度無論在勞動者、資本家、國家、社會及全世界均有不利，為人類之公敵，——當然事實上尚未為全體人類所公認——其消滅有其必要。

消滅之道如何？吾人以為第一步當令勞動者重回其踏入工資制度之路的出發點，即使勞動者恢復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而獨立生產。不過吾人不主張勞動者以暴力向資本家奪回已失之勞動工具，而在使用和平方法。其道理前文已一再討論過。

勞動者回復進入工資制度之出發點後，是否繼續重返老家？——個人的獨立生產方式——吾人以為此乃不可能之事，因為一制度之變革，必然為外力所驅使，即其環境先有變化，然後制度本身不得不變化以適合其環境。不過吾人所認定之環境變化原因，為民生要求。並非馬克斯之所謂生產力改變。——因生產力之變化，為適合民生之要求。

個人獨立生產制度，由於民生要求提高，市場範圍因之擴張，以及生產工具之改進，遂致失去其存在的條件；今欲使之重復其位，勢必先使經濟環境回復舊觀，始能生效。然此逆天背理，雖有大力終不可及。產業革命初期之勞動者相率搗毀機器，終於無法恢復手工業的史實，為其明證。

今日之情勢，小規模生產方式在農業方面雖勉強掙扎，然仍須有若干農業合作社——如肥料購買合作社，種子購買合作社，機器供給合作社，農業製造合作社等——為之支撐，而蘇聯之農業集體化，又已導農業於大規模生產之途。至於今日工業生產之必然為大規模生產方式，更為所有經濟學者之公認。

由此可見勞動者雖可使之重立於踏上工資制度之出發點，但決不可使之重歸個人獨立生產之窠臼。必須在此十字街頭另選出路。

具體言之：此出路選擇之標準：第一固須使生產工具為勞動者自身所有；其次當為大規模的生產方式。如此又為舊問題所難住。

窮苦之自由勞動者既已無力適應大規模之生產制度，而讓位與資本家，時至今日，貧苦較前益甚，欲其自備大規模之生產工具，談何容易？因此唯一方法為採取合作之方式。

合作方式甚夥，有關於解決工資制度者，大致有工業生產合作，勞動合作，以及消費合作三種。前兩者以勞動者為本位；後者雖然係以消費者為主體，但對於工資制度仍有重大作用。以下將分別為之論述。

## 第十二節 工業合作社對於工資制度之消滅與其困難

工人既然不能以個人力量謀自身之解放，當然必須取聯合的合作方式。故工業合作在

原則上，具有解放工人之重要意義。

工業合作社之社員一面為會社雇工即為會社而勞動；他方面又為會社的股東。因此工人既非獨立的個人自由勞動者，又非工資勞動者。至少亦為自雇本身的工資勞動者。為他人作牛馬之忿慨情緒，在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社員中，已無存在之餘地。

法國緩進社會黨總理愛理歐（Ariès）於說明「工錢制度不會是勞動的確定法則」之後，曾明言：「由生產合作，平民信用借貸給與工人以自求解放的方法。」

的確生產合作之傍，常夾有平民信用合作與之並立。因今日勞動者資力單薄，已至其極，僅以聯合方式，而不另開財源，仍不易取得購買生產工具之資金，故信用合作又屬必要。

不幸生產工具隨其日漸改良，而益占生產組織中之重要地位，換言之：即工業愈進步，其所需購買生產工具之資本需要愈多，單依信用合作維持之工業生產，仍然過小。此種小規模企業，自不能與資本家的大企業相競爭。因此吾人所仰望的生產合作，以及充實生產合作的信用合作對於開始資本化之國家的勞動者固有若干利益；而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內，所能產生的效用仍屬有限。

生產合作社規模最大的，在法國有吉士合作社（Familiste're de Guiss）與巴黎木工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內的工人確有「問題不存在了」之快感。誠如上了救生船然。

由此可見生產合作社，的確可以消滅工資制度，但受惠者甚少。在生產合作發祥地之法國，生產合作之發展尚不顯著。其他國家更加可想而知。

此種合作社之困難，第一，不易謀得大量資金；第二，貨物銷路難以暢旺。法國之生產合作社，資金多由政府資助，主顧亦常由國家擔任。中國在目前因戰爭需要，工業合作相當發達，其發展條件第一由於戰時物資需要太多，而外貨又不能進口，不得不採取代用品；第二，中國本身無大規模的資本主義企業相競爭；第三，有政府之扶助。然而上述兩大困難仍深深感到。至其戰後之危險，自可概見。因此生產合作社，又無獨立擔當解決此問題之能力。

#### 第十四節 勞動合作社對於工資制度之消滅與其困難

由勞動者彼此結合的生產合作方式，既不易獲得最大而必需的資本以從事大規模生產；吾人何妨離開資本觀點，專注於勞動力結合的合作方式之上。即使個人的勞力結合起來，成為意大利的「臂勞息安地」(Bracciant)合作社。

今日之工廠合股公司(Commodite datelier)即已採行此一制度。蓋此為一勞動組織，企業主不與每個工人單獨發生關係，只與一羣工人——工人集團——訂立契約。集團領袖負責徵求團體之意見，考慮每一預備接受之工程所需之時日與價錢。故此僅

為一供給勞力之市場而已。

此種情形，工人不為工資勞動者，而為一企業者。至少為一代理企業者。廠主僅供給工作場所和發動力；勞動集團則依己意安置。此勞動之合作組織，雖寄生於資本主義企業內，但有其本身之生命，季特教授特名之為「這是建設在雇主專制政體內的一個小共和國。」

勞動者以其工作量之多寡，按一定比例分配各人之工作，一因總價格之大小照工作或其他標準分配各人應得之數目。

如此種組織普遍實行之後，工資制度即已呈現莫大之變化。即由企業主壓迫每一勞工之制度，一變而為兩者不發生直接關係之制度，甚至素為工人痛恨之管工，亦與之斷絕關係。與其往來者僅為其同伴，及集團之首領——亦為同伴之一——而已。

此制度之最大利益不在工人之可以較之自由，多獲收益，最堪注視者為社會生產力之增加。因此時工人決不致限制其生產力之發揮，而消極對抗資本家。

由上所述，可見工廠合股公司制為一計件勞動制。惟此係「集體計件制」，而非「個人計件制」。集體計件制有個人計件制之利而無其弊。

計件制之利益，足以破除工人之有意怠工，而鼓勵其工作興趣。除能提高社會生產力外，對於工作者亦有實惠。而此種對於工人之實利，在個人計件制中不能保持於久遠。個人

人計件制之工資為廠主所定，如其認為原數目太高，因工人努力之結果，其收入超過尋常工資水準時，廠主即行降低每件之工價，於是得以尋常工資而獲取工人高度之生產，在工人則殊不利。

集體計件制則不然，每次工價均須雙方臨時議定，非廠主所能任意變更。於是廠主工人雙方利益均可同時保之久遠。故此制之行，對於工人實較之有利。

此制之利點，誠不可抹殺，但細按之仍有其缺點。  
其主要者：即此制無論實行如何充分，對於勞資衝突，終難消滅。甚至足以加甚其程度。

凡事有對立關係存在，即足引起衝突之發生，雖一時因外力維持其平衡，久之終可興波作浪，而非根治之道。勞動者由此制之聯合力而取得或增加其論價能力，資本家未始不可組合與之對抗。既生產工具仍握於資本家之手，則資本家依然有致勝之機會。因為雙方各自組織相爭之下，勞動者固可拒絕工作方式，以爭取高價；但資本家亦可以聯合關閉工廠相對待。今日之事實，既大量財富握於資本家之手，設於某一時期內停止生產，於資本家之生活毫無影響，而窮苦勞動者罷工十天半月，即將無以為生。如此，其終屈伏於低給工資之下為可能之事。

結果今日工資制下之一切現象，仍將重演。故勞動合作制度之最高效用，僅能消滅工

資制度之形式，其實質依然存在。吾人又何所取於此制呢？

## 第十五節 消費合作社中的工資制度

恢復個人主義之獨立生產方式已不可能，生產合作與勞動合作對於工資制度之弊病，雖有幾許改善效用，然均不能徹底，故吾人不得不另尋他種妥善方法。

上述各方法，以生產者為着眼點既然無效，可否以消費者立場為之計議？「自產自售」之道路，既行之不通，無妨從「自產自消」之觀點加以研究。因此吾人再於消費合作中去討論。

從消費合作中討論工資制度，應該分為兩方面去說明：

一為社員方面，至少指消費合作社中工人身分之社員。此等社員可否因其加入消費合作社而脫離工資制度之圈套？

過去自由學派之經濟學家曾有一種議論，以為消費合作社已為工人得一妥善之儲蓄方法而加以贊美。認為此方法不必刻苦，不必節省消費，而能於日常消費中取得盈餘；年終領回之後，可能使工人恢復其獨立生產地位。

無論此結果是否確實，但與本題無關。因此雖能使掙扎於工資制度下之工人減少；但以學理而言，有一人仍依出賣勞力為生，則工資制度依然存在。即此方法對於工資制度

仍無毫毛之損。

由上觀之，此非吾人應加討論之範圍。當不具論。

換言之：本章所討論者非為消費合作社員問題，而為工人問題。合作社員中無論其身分如何，而在消費合作社所表現者不外為消費者。因此吾人至少應該首先離開社員地位而研究消費合作社中之雇員與工人問題。

今日英國之消費合作社擁有之雇員工人極多，且此種合作運動之推進，常為此等缺乏合作精神之雇員工人所阻礙。故其工資問題急待解決無疑。因此，合作社早在試行各種新制度。

最近合作社正在試行一種「負責代理人」制。

所謂負責代理人制，即一消費合作社之若干銷售處，其售貨人，非工資工人，而為負責代理人。其方式即先行點交貨物，規定賣價，托其銷售，年底依照全年售出之貨物量，與以百分之幾的費用，而不預定工價。

此制度之優點，可以避免疏忽、推諉、耗損等弊病。且可使之獨立工作，每一銷售處又均能與鄰居小商人競爭，設法吸引顧客而擴大其銷售量。最大之利益為其本身並未投資，不必擔負危險。最多，亦不過銷量過少，賺錢不多而已。至若耗損的賠償，如能切實負責，自無問題。

總之，此種制度內，有責任亦有自由，確能將今日工資制度加以改變。

不過有一不利之處，即此制足使消費合作存心替代之小商業制度復活。誠然此小商業之後，仍有大企業為背景。但終非合作主義所具有之連鎖精神。而與資本主義下之聯鎖商店無異，故非合作主義者本身之發明物。

戰爭中，「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原為常事，但在解決社會問題方面不能完全採用舊式方法，以建設新制度。因此合作主義者應自發明。創造新制度。

更有進者，無論此種制度如何優良，充其極只能解決消費合作社中售貨者之一問題，製造工人之間問題依然存在。

理論上，消費合作社之雇員與工人應該均為社員，如果能作到此一地步，工資問題亦不存在，因此時工人即本身之僱人，自相雇用，與昔日獨立生產之自由勞動者，無本質上之區別。

事實上，合作社之雇員並非盡為社員，此中原因；第一為若干雇員與工人自甘立身於合作運動之外；其次由於合作社不願意接受其入社。蓋恐社員兼職員或雇工時，產生買賣上之舞弊。——如雇員故意漏帳，或暗留較好貨品自用等。

社會黨的合作社，則剛與之相反，其僱傭員工，必須為社員。此方式似乎較為合理，吾人已在前面提示過。

近代又有所謂「工人分紅會社」，即以若干股分給與工人全體，然此制尚未普遍發展，消費合作似應為之倡導。

以合作運動之自動原則而論，消費合作社對於僱傭之員工，既不可強迫入社，亦不宜拒絕加入。惟普通情形，此種自由存在，常不易使全部員工入社。

但此問題並非不可解決之事，大概能對工人說明入社後，社產即其財產之理，並與工人以擔任管理職務之權利，自能樂意加入。不過問題又將從此發生；即僱傭人兼任指揮職務後，對於首領之意旨又將難以奉行，甚至尋隙抗拒，整個社務難於統一發展。服務執役者不能兼為發號施令之人，此為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兩種社會所公認之道理。例如蘇聯最初所試行之雇員自相管理制度之結果所以失敗，即其明證。

現在資本主義下之企業，工人之最大要求為工廠「監督權」。合作社欲使工人有如工作於家庭中之情操，更應予工人以此項權利。即於工廠會議中限制雇員出席人數。

然而問題仍未解決，因雇用員工有選舉與被選權之會社內，其地位仍為工資勞動者，與資本主義下之工人無性質上之不同。在今日若干消費合作社內之工人所異於他人者：僅能得其較高之工資；能實行法定八小時之工作制度，以及非重大過失不致受辭退之譴責。惟此僅足說明合作社為工人之優良雇主而已。

合作社之管理人雖說：法律上合作社內已無工資制度之存在；但工人卻說：與往昔情

形並無二致。至此似乎合作運動者仍然白費氣力，毫無所補。

## 第十六節 合作主義成功後的工資遠景

此處正為合作運動之關鍵所在。

拉維紐在其消費合作專著中，曾立專章討論工資制度問題，其結論與自由學派相同，認為工資制對於勞動者有利。但又明白承認將因合作事業普遍化之後，可以使工資制度得其改善。

最近之理由：工人可從合作社中分取紅利，有參預工廠之監督權，絕不如昔日僅以嫉妒眼光注視紅利為不勞之廠主所得。

較深遠之道理：即合作制中之工資率，將使工資制度失其現有之意義。

吾人無妨於此加以假定：如合作社擴充至全國，所有消費者均已加入合作社，一切消費品都由消費合作社所設立之工廠、農場自行生產或製造，此時每一消費者同時擔任合作社中之各種生產——假定此一合作化之共和國家，一切文化教育工作，均由合作社辦理，此時從事教育文化工作，亦即合作社生產工作之一種。——工作，而成為合作社僱用之一員工。

吾人最深刻之概念，即合作組織之層次井然，系統嚴謹，於此吾人可以想像一件大

事，即合作化後之工資與物價之決定權，將操之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手。其標準必當使勞動者從生產方面獲得之收入，剛足供給其合理生活之消費額。其子女老弱之供養、教育，將完全依靠合作社之公益金所創立之公益事業，無需本人擔負。此時之工資性質完全改變，各人所領取代表工資之貨幣，無異於消費品之「領物券」，持券者以之領取一切消費品。如此，不但工資制度已改變其性質，即貨幣之性質亦與今日不同。

另一值得注意之點，即合作制度下各人工資之多寡，仍以勞動作標準，而非「平均主義」。即出力多者工資亦多，「不勞者不得食」。此雖為蘇聯今日之口號，在合作制度中亦可完全實現。且可從現今之工資形式上表現之。

由此可見，此時之工資，一方為消費品之「領物券」；他方面又為勞動證明書了。

此制度在倫理學與社會學上言之：勞動者雖為消費者而服務，但受惠者為自身，並無他人剝削於其間。另一方面，此雖為自產自消之方式，但能得自助互助，日趨進步之效。「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互助精神將表現無遺。至此工資制度勢必煙消雲散了。

話又說回，此事實必然在合作絕對普遍之後，始能產生。但其實現之可能性與其時日如何？不得不另加論列。

整個合作主義實現之外力阻礙，吾人於本章第六節中曾得圓滿之解答，此處專論消費者本身之內在力量。

若干社會主義者曾經譏笑合作主義之成功至少在五千年之後，吾人以為不然，且信心堅定，認為將因吾人之努力，於最短間即可實現。至其可能性更無疑義之餘地。

固然吾人於討論個人生產，及生產合作時，曾肯定今後之生產方式必然為大規模之方式，個人的及小規模之生產，不適合對今日資本主義者競爭，亦不利於人類進化之要求。即在勞動者個人以及勞動者之集團，無法達其目的；但在消費者方面，是否必然產生此一能力呢？

所謂消費者，範圍廣大，包括全人類，貧窮的勞動者固然在內，百萬富翁亦被列入，中產階級更不在話下。因為無論其階級如何，穿衣吃飯不可或缺，故消費者之資格任何人皆無法免掉。是則以全人類的力量何事而不可為？今日數計不清之工廠，不停的生產，無一不為整個消費者所消費；任一轉動不息之機器，無非為從消費者身上所榨取之膏脂而造成。何以消費者必須假手他人？自行生產何以不會成功呢？

現在之間題非為消費者有無此種能力，而為如何使所有消費者來參加。然此並非絕對不可解決之事，因消費者始終必有覺悟之日。不過欲此覺悟日早臨，尚待吾人之努力！

於此又發生兩大問題：第一、資本家明知合作運動為其本身之反動，是否將起而反對？第二、如其不加反對是否又容其加入？前一問題吾人於本章第六節中曾有答覆，此間

不再提示。

第二問題原則上亦答覆過，但得再為說明理由。消費合作以消費者為立場，資本家既為消費者，合作運動之容許其參加自無問題，且此為其先天之權利。但為合作本身安全計，是否將尤其參加呢？吾人以為資本家既然參加吾人之合作社，吾人當有權力使之服從吾人之合作原則、與章程，因此雖欲搗亂，亦將難以為力。譬如吾人之規定，不論出資多少，每人僅一票之表決權，參加之資本家亦無法操縱社務；其次盈餘分配依交易額，而以股本作標準，又不致因資本家出資較多，而形成資本的累積。

總之以消费者的立場而謀自產自消之新合作主義，其成功為必然。不僅步驟穩妥，而且面面周到：既可消滅商人與資本家，使商人轉移商品從中取利之關係打破；更可使製造家由原料購入至成品售出之利潤，以及對於勞力之可能的榨取，完全消滅無餘。

## 第十七節 觀念的改變

細讀前節之敘述：第一固知合作化非一朝一夕之事；其次，即算合作主義一旦成功，合作社之生產工人仍得向社方領取工資。是則工資制度之形式仍然存在。但所謂性質迥異，未免非合作主義者之一遁詞。因此吾人須進一步為之說明。

先從理論說：吾人以為工資制度之所以引起工人反感之原因，非每月支取薪資之手續，而為現在工人以其所支取者不足代表其勞力之全部價值。意即有人從其工資上扣取一部分以自肥了。正如季特教授說：「事實上看到工錢制中有什麼東西引起工人的反感呢？這當然不是因為那每月或每十五天支取規定的工資的物質事實，——這和大總統支取薪水完全相同——而是那種為人家，為雇主去勞動，或至少是以為其勞動所生產的一部分，將變為利潤以養肥他人的思想。」

消費合作社既無利潤之榨取者，工人痛恨被榨取之反感，亦即消滅；他方面，工人又可以消費者之資格年終從社中分回盈餘，無異已提高其工資。以前生活不滿足之事實亦不復存在，則今日被人榨取之工資制度已失去其實質。因此利潤之廢除，亦即工資制度之廢除。兩者不過為一事之兩面，形式存在有何不可？！

事實上工資形式之消滅，目前尚無其他合理之方法足以代替。吾人無妨對於號稱社會主義國家之蘇聯加以考察：蘇聯之工資制度已否廢除？所行者又為何種制度？此處先以別人之答案作答覆。

法國急進黨首領愛利歐說：「工錢制的廢除，不是社會主義可以實現的；布爾扎維克黨人就沒有把他實現。」

自從蘇維埃政府樹立以後，大工商業先後實行社會化，大華生產員工成為蘇維埃的僱

傭人。每月或十日領取一筆確定之金盧布以爲生。任何人欲謀職業必須向同業組合請求介紹，工資由同業組合規定。如一時無法安插，可領取失業生活費。

此事實證明蘇聯之工資形式並未廢除。

但蘇聯之員工並不感覺自身爲工資勞動者，大有中世紀行會工人之神態，其在工廠工作，有如在家中工作一樣。此無非因其了解自身爲勞動者的共產主義共和國之工人。而有自己即主人之情操。

列寧之所以宣稱「合作足以擔負社會主義的建設」之原因，即在合作社足以養成工人自爲主人之情操。因此工資制度問題，可以說有關於經濟之原因少，關於心理者居多。工人自以爲非工資勞動者之觀念一日發生於工人之頭腦中，今日的工資勞動者才不存在。

此一目的必須於合作運動中求之，所以「廢除工資制度」吾人無妨修改爲「利潤的廢除」。

至此吾人已將兩者合而爲一了。即以消費者之立場加以聯合組織，一方面消滅爲出賣而販賣的商人而自爲商人；他方消滅爲利潤而生產的製造家，而自爲因消費而生產的廠主。既無商業的，工業的利潤存乎其間，更無高價出賣商品或低給雇用工人之可能。從此利潤制度與工資制度均已付之東流，從此人類中不致一部分人榨取另一部分人之消費額以

自肥；或一部分人驅使他人作牛馬以圖利。而今而後，人類相生相養，共存共榮之目的得  
以達到。

### 第十八節 合作思想的兩派與民生主義的合作政策

論述至此，吾人之結論為：欲根絕利潤之源頭，非以消費者的立場推動合作運動不為  
功，而三民主義之中國，更與此新合作主義——即消費者的合作主義——結不解之緣。關於  
此點當於下文中論述之，於此工作進行之前，須先討論現有合作思想中之派別，

合作思想發展至今，在歐洲已形成兩大派系：即生產派與消費派。

最初之合作先進如羅勃、滿文等大都集中注意力於生產者；至羅盧戴爾先鋒公平社  
成立，始開消費合作成功之路。然當時仍係以生產工人為出發。嗣經英國韋伯夫婦  
(Sydney and Beatrice Webb) 及季特教授創造一通用於全世界之消費合作理論。此即後  
來所稱之新合作主義。又名「消費派」。

季特教授之「消費本位論」出現後，曾引起若干誤會，即從事生產合作之運動者，以  
為季氏之論，在排擠消費合作以外之合作組織，因而以前人提倡生產者互助合作之觀點作  
基礎，乃倡導所謂「生產本位論」以示對抗。

「生產派」又名「個人派」；消費派又謂之「聯合派」。蓋前者僅注意生產者個人之

利益，而後者卻重視全體及社會之利益。生產派發展成功，其可能結果，為踏資本主義之覆轍，不過使今日之勞動者而為生產企業主而已。

生產派的理論，大意謂：以生產者管理生產工具，名正言順，且生產行為為利他之行為，原始性、利己性之消費行為不能與之比擬，生產有如蜜蜂，而消費者則為黃蜂。小工業生產制度之下，生產工具原為生產者所有；產業革命後，生產工具始與生產者脫離，從而造成僱傭的工資制度，不平的社會現象，始見發生。以解鈴終須求之於繁鎗者的觀念看來，非使生產者重握生產工具不可。今消費派主張以消費者之立場來改造社會，消費者得勢之後，必將為其本身作打算，何能顧及生產者之利益？

消費派之見解剛剛相反，主要理由以為生產合作不能盡改造社會之任務——詳細理由見本章第十五節——且其發展率甚低，死亡率卻又極大，即有少數生產合作成功之事實，然而所得終不如其所失。

生產合作社之本來目的在解除勞動者之痛苦，並廢除工資制度；但結果其本身常須僱傭他人以博微利。以非社員之勞動者變為社員的牛馬，此等為合作社員作牛馬之勞動者，與其作資本家之牛馬又何不同？生產合作社自身尚有工資制度存在，何能消滅工資制度？即算有其成功，仍然只有謀生產者少數人之利益，此與資本主義下之生產者有何別？

至若消費者，吾人已於前文提示過；其範圍包括全體人類，消費者解放之後，勞動者

亦即解放。季特教授說：「各種生產工具與其寄託於轉運工具本身的人之手，還不如寄託於利用工具產品的人之手，因其生產工具的作用，原屬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即以歷史的觀點而論，最初——自產自消時代。——之生產工具，無非握在消費者之手。

關於工資制度之廢除，吾人可於利潤制度之廢除中去求之道理，前節曾作詳盡之論述，此處恕不作答。

講到消費行為之價值，不但非完全利己之舉，且為高尚之行為。季特教授說：「消費不是一種下等行為，這是一種最高尚的行為，沒有消費則別的一切都絲毫算不得什麼，消費乃是人生擴大消費的能力，就是擴大人生的能力。」消費固有利己者，如一般老婆或浪費者自奉甚厚，而薄待於人的行為是。但亦有利他的意義在：如招請朋友，贈送花果，與人同樂等行為均富有利他的性質；他如羣赴音樂會靜聆雅奏，或購買奇書名畫潛心研賞，足以交換美育，陶冶性情，諸如此類，無一非消費行為，而無一非高尚之舉措。

季特教授又曾舉一個最有趣之例子說：每一婦女羽冠珠履，對鏡整妝之時，心目中何曾想到自己，豈非為他人而修飾？

其次消費行為之社會性亦較生產為多，從來仇人修好，無不以「對坐共飲」之方式出之。普通生產者所希冀的為物價高漲；而消費者常以年歲豐收為企求。二者雖同出於自利，但前者僅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後者乃及於大多數或全體之利益。所以消費者之

利益與社會全體之利益相一致。何況人類非為生產而消費，但係為消費而生產。因此以消費者執經濟界之牛耳，此天經地義之論。誰能加以反對？

#### 以上為生產派與消費派相持之理由。

其實吾人於前述季氏所持之消費本位論內容看來，消費者的合作社，除消費部門外，更有生產之部門。且明白承認於消費合作未普遍推行之前，容許其他各種專業合作組織存在。於此可見消費派之理論與羅勃、湯文、傅立葉等「全部生活合作化」之理想並不衝突。不過以其難易之標準，明定由商業到工業而至於農業之實施步驟而已。

#### 至此，吾人應轉向討論中國三民主義下之合作政策應有之內容。

任何人均知道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乃以民族民權兩主義作基礎，即民生主義之內容，包括民族民權主義之精神在內。亦即民生問題之解決步驟，由中華民族之本身而漸及世界其他各民族，終至於全人類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解決民生問題之方式，乃以「全民」平等之「民主政治」為基礎，以達養民經濟之目的。由是可知民生主義之精神與新合作主義之以消費者的立場之「民本主義」相吻合。此於本書第三章中亦曾道及。

惟消費派雖有於消費合作未普遍推行以前，容忍各種專業合作組織存在之主張，但其基本意義則明定由商業到工業而終於農業之逐漸實施之步驟。其次，歐洲的合作主義者，主張合作之發展應採「政治中立原則」，——事實上各國已逐漸放棄此原則——即本

張永遠保持合作之民間運動性，不贊成與政黨政府相聯合。——此與總理的農業、工業、交易、保險、銀行同時合作，以及由政府負責提倡推行之主張不合。因此三民主義下的合作政策與消費本位之合作主義又不相同。吾人為顯示其特性，乃稱其為「民生本位論」。

所謂民生本位論，即為依從民生主義以求適合民生，改進民生為目的。

民生本位論之所以主張合作為多角發展之原因，無疑的由於中國民生疾苦，非從多方而改進，難臻急效；其所以由政府負擔推行之責者，亦取其迅速有效之故。此兩點將於下章作較詳之論述。

## 第六章 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中國之合作化問題

### 第一節 合作化之意義與必要

由前兩章看來，足見中國之農工業均非合作化無以展開其前途，與挽救其危機，更不

能達民生康樂之養民目的。

在農業方面言：不合作化，土地問題不能解決，且必生產落後，土地浪費，少數商人地主剝削農民，致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無以爲生；終至民非其民，國不成國。

以工業說：如不合作化，結果不但有資本主義化之危險，將使資本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操縱國民生計，且必永遠不能工業化，永遠作他國經濟之附庸。而使整個經濟處於被剝削之地位。

總理早見及此，故主張中國將來之實業之合作化。——「中國將來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見第三章引文。——聲言中國農業要合作，工業、交易以及銀行保險均要合作。故中國之合作化應及於整個經濟事業。使一般國民深受合作之陶冶，生活於合作之中。

此五類合作，農工業合作即普通所稱之生產合作；交易合作即指消費合作而言；保險合作、銀行合作可合稱信用合作。茲將五者在中國目前之需要情況與發展之可能性述之於次：

(一) 農業合作 廣義的包括所有的農村合作。此處專指合作農場，農具公用合作、農產運銷合作，農業倉庫等而言。其需要性已在本書第四章中詳盡的討論過。此處恕不贅。

(二)工業合作 即一般學者所稱之狹義的生產合作。以今日世界各國之情形而論：其領域僅止於小規模的手工業。大規模企業，一時尚未為合作所擔當，已於前面一再提述到。吾人除指出其單獨發展結果，不能擔負改造社會之責任外，更肯定其大規模發展之希望甚少。既已明知其弊，何以仍然採用？故非加以說明不可。

吾人前文中所指摘的工業合作之弱點有三：(1)集資不易，銷路困難；(2)不能與資本主義之企業競爭；(3)以生產者為立場，發展結果，仍將踏資本主義之覆轍而無改造社會之效。

關於第二點，吾人以為中國資本主義企業尚在萌芽時期，無足為慮。而且正面可因提倡工業合作之結果，促進中國之工業化；反面足以防止資本主義企業之暴興。以此而論，中國正為工業合作之優良環境。

第一及第三兩點，在政府提倡之形式下，理論上不成問題。雖然法國過去曾由政府提倡，結果仍不免有資金與銷路之困難，然此不過為程度之差，設能更進一步，未始不可解決此等困難。中國為三民主義國家，以合作推行政策，當然可以竭全力為之提倡，自無不可解決之困難在。第三項亦只能存在於自由發展之形式下。中國上有政府之統制力，且有三民主義作基礎，大可隨時予以控制，使之趨於正軌。亦不足為患。

(三)交易合作 總理所稱之交易合作，即消費合作之別稱。在中國因工商業不發達，

經濟重心仍在農村，國民經濟仍為半自給狀態；且農民聚居程度不及俄國。故戰前消費合作難以發達。戰時物價暴漲，消費合作遂雲合景從。然此僅為一時之特殊現象。戰後如無人之力之促進，是否為今日一樣，則未可知。惟此並非證明中國農村無發展消費合作之必要。僅為農民智識水準太低，無此自覺而已。

中國農民之消費不足，生產技術之停滯，新式工具、肥料不能單獨購置，邊遠鄉愚深受零售商之剝削等事實，無一非說明消費合作有積極發展提倡之必要。其有此需要而未能收發展之成果者，實因農民之無智。不知有消費合作之道；更以生活困苦歸於命運，命運終不可抗，因而安貧不作異想。此中國農村消費合作不發達之癥結所在。因此政府與合作先進之鼓吹提倡實為至要。若退一步言之：即算一時消費合作不能成長於鄉村，但時轉勢移，半自給之經濟狀態終將轉為工商經濟，丹麥農村消費合作多於城市之事實，足以證明農業經濟中仍有消費合作存在之地位。

其次中國農民不但消費不足，且多不合理，如單獨消費之徒然浪費，迷信鬼神之無益消耗，均於其生活無實際之補益。此等事實，如消費合作普遍之後，政府從而加以控制，當能使之減免。其他如抑制外貨等運動，無不可通過消費合作社而獲得成功。

(四)銀行合作 銀行合作，即信用合作，前已指出。其在中國之需要情形，現階段合  
作事業。信用居首要之事實，即足證明。

蓋中國今日貧窮為最普遍之現象，一般人民之生活常依附於借貸，吾人於第四章討論農村金融時曾以數字表示過。而此種借貸關係最不幸者又為高利貸者之剝削機括。故借款愈多者愈無翻身之機會。為彌補此一缺陷，以安定一般人民之生活起見，信用合作為不可少。

過去之富翁、銀行、目觀鄉村農民之生活艱難。未嘗不思以低利資金貸給農民，無如社會上之信用標準以財產為基礎，極端貧苦之農民，遂無取得低利資金運用之機會。次之農民借款數目甚為零碎，如銀行以大批專人專物作些小之放款，於經營上之經濟原則不合。此其不能享有低利資金運用之原因二。今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一可互相擔保取得信用，復因聯會借貸之數目較大，辦理手續經濟，銀行富翁何樂而不為？

他一方面社會上之信用標準既為財產，農村僻處又無儲蓄機關，一般農民偶有少許剩餘，常感無法保存，不得不信賴資產階級。於是貧者信賴富者，富者信賴愈富者，資金外流無可遏止。

今日信用合作社，既可招致資金流向農村；復可使農村資金儲存自用。於是農村金融得以活潑，從而生產增加。平民得有信用運用之機會，因而貧富之懸殊及心理上之隔閡，為可漸次消弭。

### (五) 保險合作

保險合作為最能表顯合作精神之合作方式，在中國今日合作業務已呈

多角發展之現實下，尤有提倡之必要。

過去中國農業經營，純為個人主義之方式。農夫全以家庭為單位個別生產。一有水旱之災，常至傾家蕩產，一蹶不振。以農立國之中國，此種足以使大多數人失業的危害，不探危險轉嫁、分擔之辦法，害將胡底？

如果事先有嚴密之保險組織，災害發生之後，某一社員之損失分擔於社員全體，受損者可因互助之結果以恢復其事業。此種制度不僅於農業經營者個人有利，且國家整個之經濟基礎賴以穩定。

以上為總理所指示的五種合作社在中國之需要以及其單獨之效益。此外各種合作社相互之間，又彼此具有聯帶作用。茲論述如下：

大體言之，農工業合作社，欲其能如理想之發達，除資金之充裕外，銷路問題極其重要；通常資本主義尚屹然存在之時，合作社之產品易遭排斥，此為生產合作社之一致命傷。設能與消費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絡，銷路當無問題。反之，在消費合作社之立場而言，如其得有生產合作為之經常供給消費品，必能得價廉物美之商品，更可使社員獲益。

再者無論任何合作社之經營，資金之籌集為第一步，由是可知信用合作又不可少。當然，今日中國之信用合作雖相當普遍，但仍未能盡其最大之效能，此因其無一貫之系統，為邏輯上必然之現象，本章末節將加討論。

進一步，不管生產、消費或信用合作，經營失敗之事，或不可免，尤其自新縣制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布以來，規定鄉保合作社為兼營，兼營合作社之經營，危險更多，更需要保險。作者以為凡事不怕有失敗危險，而懼無復興機會。一事業之危險損失，本身常無擔負能力，不可不採保險轉嫁之方法。故合作事業本身如能建立一保險機構，然後發展才能持久，才能蹶而復起。故保險合作又為其他合作危險之屏障。

基於上述各原理，故總理昭示吾人之合作政策為多角式，為整個經濟事業之合作化。此即今日學者所稱之民生本位論。

以上為中國合作化之意義與必要。

##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原則與合作化

本書之第四五兩章，為對民生主義之兩大方法之概括說明，前一節之結論仍欠具體，故吾人深感意猶未盡。特於本節再依照總理所訓切訓示吾人之意旨，提出若干今後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並附帶指出其必然採用合作化始能實現之道理如下：

為說明之便利，按照普通經濟學之規則，分列為生產、消費、交易、分配四項條述

之。

(二)生產之目的在養民。此為民生主義之最高原則。其意義包括生產品之種類、品質、數量三者之適合於人民之需要。故今後中國之經濟建設應採用墨子之「民利至上」之邏輯，凡事利民乎？即為；不利民乎？即止。此要求可從普遍推行消費合作而達其目的。因為消費合作包括批發與消費兩部。批發部自設工廠，自行生產消費品，交由消費部分配於社員，以供社員之消費。實行自產自消。同一社內，生產與消費並舉時，生產自能合於消費之要求。如能普遍推行則全國之供需亦必正相適合。即生產者與消費者各自組社，消費者之組織，依爭價廉物美之心，必然趨與生產合作直接交易，以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而達養民之目的。

(二)生產組織規模適中。單獨經營，違反成本漸減法則；反之，組織過大，則又弊端發生。如a管理不易；b固定資本太多，生產種類之改變伸縮不易；c分工過細，工作乏味；d容易資本集中。均與前項原則不合。要達大小適中之目的，可採合作組織。如此，既不致過小，而無單營之弊；且不以賺錢為目的，故無發展過大之虞。

(三)各組織地位分布適中而有系統。資本主義下，往往同一地區設立多數同性質之工商商店，徒然競爭浪費，而與養民之目的相背馳。今後中國之經濟建設應力使其地位適中而有系統。合作之設立，為應社員之需，既適中而無重複之弊，且系統綦嚴，自無排斥競爭之現象。故合作化，可盡去今日之時弊。

(四) 生產者自行管理工廠 總理所謂政治與實業均應使之民主化，故民生主義經濟制度，須建立於民權主義基礎之上。在一生產組織內，應不問股東股分之大小，不問投入者為勞動、資本或土地，均可直接參加管理。合作社正有此種優良之性格，又合於民生主義建設之需要。

(五) 私人企業與國家營業並存 於本書第五章中，吾人曾根據 總理之意見將所有之企業劃分為兩大類：即凡有關國防、財政、及經濟基本……等及有獨占性之大規模企業，由國家經營；其餘適合於私人經營者由私人經營之。故民生主義之企業形態，必然為私人企業與國營企業並立。此為最合理之經濟制度。蓋企業經營之主體，偏重於政府或私人均不合理。大抵政府經營之弊為：a 政府經營企業常非所長；b 易於衙門化；c 官吏不盡廉潔；d 如農業等有季節性而散漫之事業，政府根本無法經營。私人企業之弊，除互相競爭外，更易資本集中，違背節制資本之初衷。故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應切實遵照 總理之遺志與以畫分規定。但政府企業，在可能範圍以內，多容許私人投資，並予人民以監督權。此又符合合作主義實現經濟民生之意義及目的。故此民生主義之經濟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皆宜於合作化。即私人企業固應採用合作組織，政府企業亦無妨採行公營合作方式。俾中國之實業完全建設於合作基礎之上。

(六) 以精神與技術之訓練，提高生產效能 資本主義企業，勞動者常不願竭力生產。

故效率甚低。民生主義之生產，應注意精神鼓勵，與技術訓練。即須遵照總理之訓示，使全部實業建設於合作基礎之上。蓋合作社之收益全部為社員所有，他人不得染指其間。「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動結果之全部，」自然樂意工作。勞工生活優越之後，才「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於是始能接受訓練。「如此勞動者必能智識日進，」服務之道德心增加，工作效率自可提高。

(七) 生產應行計畫統制 一國之財富不在資源之豐富，而在合理之運用，始合物盡其用之經濟原則。其法：在使生產緩急適宜，生產與生產唧接，生產與消費適應。此養民之民生主義應有的措施。然此等計畫統制之先決條件，在了解整個生產和消費之種類、數量外，更須有嚴密之經濟機構。吾人試想消費合作社和農工各業之生產合作社已普遍各地，生產與消費之種類數量，固易精確調查統計，進而將合作機構控制掌握，統制自如反掌。

## 乙 消費方面

(一) 消費以有益於身心為原則 消費如過自由，勢必難於合理，酒、煙、鴉片以及奢侈品，均將任意使用，結果防害國民身心。因此一般國家政府常起而干涉，普通之方式，為寓禁於稅，此等方法其不澈底為顯然之事。設全國合作化已深，一切生產，販賣有組織有秩序：偷運、偷售、以及暗地生產，製造之事，均無從發生。此原則之易於推行當可逆料。

(二) 消費須求適度 消費之適度，應有兩種含義：以個人言，對於某種物品之使用，

不可過量，亦不可不足；以全國論：務使各地之人民享受一致。兩者均可於合作化中求之。蓋全國之經濟機構完備，有無之調節容易，則各地平均享受已無問題。個人適度之有效方法，不外行計口授糧制。誠然計口分配普通只行之戰時，平時似為多餘；且其工作相當繁複，又難湊效。但在統制計畫經濟制度之國家，平時消費之適度統制，未始不可採用；若其合作組織健全，亦未見過分難行。

(三)消費品須調和變化 在合作經濟制度下，計口分配制既不難推行，則消費品調和變化之原則，亦可暢行無阻。蓋計口分配制，不僅限制數量之多寡，更可及於種類之制定。吾人試想合作食堂能普遍設立，全國之聯合機關可聘任專家研究食品之配合方法，消費者自可得到適宜之食物。

(四)消費須合羣而經濟 合羣即團體合作之意，一可得衆樂之益；二能得羣策羣力之功。前者可從朋友共坐對飲，津津有味之事實得到證明；後者，譬如公園、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等事業，個人不能舉辦，聯合衆人輕而易舉。此等聯合消費方式，不但易於舉辦，或有樂趣，而且更可減少費用，合於經濟之原則。故此又非實行合作化不可。

### 丙 交易方面

(一)貨物當求其流暢 一般流暢貨物之方法，為廢除釐金關卡，保護商業，便利交通。根本之道，則在分配。運銷組織之有系統而健全。以現行法律言，合作社不徵所得及

營業稅，已足減少貨物流通之阻力；將來全國完全合作化，一切生產分配之機構互相聯繫，貨物流通之速度，自可大行增加。

(二) 實行直接交易制度、總理對於商業分配制度之商人從中漁利深惡痛絕，故將來中國之交易形態應採直接交易制度。即限制交易機構為國營與合作商店二者。前者應限於烟酒，……等專賣品之銷售；其他日用品應完全由消費合作一手擔當。甚至專賣之承銷者，亦可以合作社為限。如此中間人才可廢除。

(三) 實行成本價格 能行成本價格，即達養民之目的。實行成本價格方法有二：一為完全國有國營，惟此不易實行，前已言之甚詳。其次為推行合作事業。合作制度中之價格特徵，即為成本形態。此盡人皆知，無庸多加說明。

#### 丁 分配方面

(一) 私有制度暫存，生產利益共享 民生主義之不贊成立時財產共有，與馬克斯主義之不能有成之道理，吾人已於本書各章討論甚多。此處不欲重加說明。但為達到養民之目的，只求土地等使用權公開為已足。政府在謀增加整個國家之經濟利益原則下，可以自由調整、分配，所有主當無法壟斷操縱。此時財產私有制僅存虛名而已。其法仍可以合作化為本。蓋合作社中之財產使用權，係由社員共同決定平等享受。設此一經濟單位徧布，層次井然，政府更從而控制，其最後使用權無異操於政府之手。吾人試觀蘇聯之集體農場的

生產計畫，均須根據政府所頒布之原則擬訂，最後由人民農業委員會審核之事實，即可了解此中道理。

(二)收入以勞動為標準 資本主義下不勞而獲，和勞而不獲之事實，比比皆是。故形成今日不合理之社會。民生主義以改造舊社會為目的，此現象當不容其存在。其要求仍可求助於合作事業。蓋合作社之入社資格以具有正當職業者為限，如此可促使人類走上職業之途；其次合作社能使地租、利息減低，為不勞而獲者之一嚴重打擊。又生產合作之目的，在增加勞動者之收益，此皆實行勞動為收入標準之良法。

(三)徵收遺產稅及所得稅 此由總理所明白提示者，其目的在打破現實之不平，原可由政府執行，無需合作代庖。但此原則為合作主義者所熱烈贊成，設全國多數人民已深切了解合作之理，其贊助力誠不抗，因而推行自易。如更能利用合作組織調查遺產，所得之數目，更容易得正確之結果。

此等原則為吾人根據 總理之遺志所提出者，如能依此而行，民生主義之實現，指日可見。

## 第三節 合作化與戰後經濟復員之關係

以上各章節之討論立場為基於建國之要求，此皆為百年大計而着想。遠大之計固屬重

要，但不能離開現實而空談。故言經濟建設，不得不先行討論當前之經濟問題。

蓋合理之經濟建設方式，應從當前問題之解決，導向於基本理想之實現。前者為手段，後者為目的。所以本節之論述，實為使吾人之理想更現實化。

合作事業對於當前抗戰工作所擔負之任務，為衆目所共觀。今日嚴重之物價問題，雖因合作本身之幼弱，無以全力擔當，但已盡其最大之效能。考其所以僅能表現其有限之力量者，非合作之性能不足，實由於我政府與人民未能及時發展合作事業，而於戰前未曾打定其穩固之基礎所致。

目前勝利在望，吾人基於過去之教訓，不得不預為注視戰後經濟問題及其解決辦法。以作未雨之綢繆。

戰後之經濟問題何在？就吾人理想之所及者當有下列數項：

- (一) 流亡人民、退伍軍人和有生產能力之榮譽軍人之安撫和利用問題。
- (二) 西遷工廠，戰後是否仍然東遷？將來經濟中心是否仍建立於沿海？
- (三) 工廠東遷後，內地工人失業問題如何處置？如何防止工資暴跌？
- (四) 戰後物價如何使之安全徐緩的跌落，而不傷工商業？
- (五) 戰後外貨侵入，如何防止？如何保全現有之小工業及工業合作？
- (六) 法幣如何調整？

(七) 戰後銀行投資勢必仍趨都市，農村金融如何使其不回復戰前之狀態？

(八) 戰後人民生活如何防止其因戰時艱苦之反響而奢侈？

(九) 戰後都市住宅問題如何解決？

(十) 敵人蹂躪而荒蕪之土地如何利用？如何劃分？

(十一) 收復地之復員工作甚巨，如何解決人力物力之困難。

此等問題不過為其舉大者，此外尚有債權、債務等等，不勝枚舉，此雖不能全部用合作組織直接解決，但合作事業能預先打定一穩固基礎，當可產生許多補救或預防之效果。

茲依據上述各問題之需要，指出今後中國合作事業的職責和動向，以作吾人努力之標準。

(一) 發展工業合作與勞動合作 勞動合作包括佃農合作。此等合作之組織，可得下列各種效益：a. 直接可安插退伍軍人榮譽戰士和流亡人民以及因工廠東遷而失業的工人。b. 間接可以穩定工資。c. 可以產生大量之洋貨代用品，阻止洋貨侵入，建立工業基礎。d. 可以開墾荒地，復耕熟荒，發展農業；並解決復員之人力問題，間接亦可解決復員之物力問題。

(二) 建立消費合作網 抗戰以來，消費合作有其基礎，此時如不乘勢發揚，戰事了結物

價跌落，不但現有之消費合作無法保存；且戰時所成長之手工業及工業合作，亦將隨之毀滅。故爲今之計，惟有竭力使之加強與普遍，使之直成系統，橫爲網脈，如此則：a 假定人民日用品全部或大部由消費合作社經手，不假手於商人，正面可以排斥外貨，反面可以維持小工業及工業合作。b 外貨侵入減少，物價跌落可以徐緩，社會經濟可獲平安之調整。c 物價跌落一緩，法幣易於調整，債務債權之糾紛可以減少。d 洋貨不易流行市面，人民雖有奢侈心理，亦無法購得奢侈品。e 應用聯合消費原理，於消費合作社內多設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場、圖書館等，既可滿足人民享受心理，復可減少浪費。

(三)發展公營合作 由此次戰爭之經驗，得知經濟中心建立於沿海，危險極大，今後應將全國劃爲若干經濟區，使其平均發展。但事實上西遷之私人工廠，因業務之方便，勢必遷回，內地之富翁又不願於交通不便之區創辦新的工業，此時惟有發展公營企業以補其失。不過公營純採國營，必多流弊，且易失敗，所以應採用人民與政府合辦之公營合作，如此不僅全國經濟事業可以平衡發展，且可解決內地之失業問題。

(四)提倡建築合作 建築合作住宅，以解決城市之居住問題。

(五)提倡農業合作與保險合作 此兩種合作在中國之本來重要性，已如上述，在復員工作中更加重要。

(六)健全普遍信用合作 現在中國之信用合作在數量上爲絕對多數，但尚未臻於健全

普遍之境。今日之主要課題，在增加信用合作之自有資金，以防將來銀行放款轉向，農村金融仍然回復於枯竭之情況。

以上就戰後復員之觀點而論，亦證明中國之經濟前途非合作化不可。

#### 第四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合作化

吾人論述至此得知合化為中國經濟之出路，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具體表現。循此邏輯之發展，故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此大綱要為合作化最具體之法令。茲將其要點稍加論列如次：

全大綱共分五章：第一章為通則，說明合作社之地位、任務、系統、業務、責任等項；第二章為保合作社；第三章，鄉（鎮）合作社；第四章縣合作聯合社；第五章附則。

關於合作社之任務與地位，第二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其意即以合作社負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任務，即管、教、養、衛四者之中，合作之任務着重在養。其地位關係，須與管、教、衛三者相配合。此規定非常肯切。如真能完成第三條之組織系統，每保一社，每鄉（鎮）一中心社，每縣一聯合社；達到第四條之每戶一社員，且能切實使之健全，此一任務之能完成，絕無疑議。

由此等規定看來，足見政府當局對於合作倚畀之重，欲使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合作化之決心，已灼然可見。救濟性的觀點，已完全拋棄了。

因其具此堅定之決心，故第六條規定此等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以減少人民對於「無限責任」之畏懼心。第八條：「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其附文「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第九條：「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股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附文「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此等規定相當寬鬆，其目的無非使人易於入社，以求急速的合作化。

於此有兩點為常人懷疑者，一則此等每戶一社員之原則已失去了合作社入社出社的自動原則。其次，社員以家長之資格入社，與生產派之以生產者，消費派之以消費者而團結之意義均不相同，然則所宗何派？

關於第一點，吾人以為採取自動原則之真實動機，即在使社員能對社務真誠的熱心。季特教授說：「合作為需要之產物」，入社者既無此需要，勉強湊合終非長久之組織。然此在歐美頗能適宜。因為歐美人民知識水準甚高，其自動能力甚強；加以歐、美貧富懸殊，富而生活優裕者，無此需要，不必採普偏入社之方式；再次，歐美為資本主義國家，合作

主義與資本主義理論上不相容，因此合作始終為一民間運動。民間運動，事實上只有求之自動。

中國則不然，其合作事業為推行國策之機構，根本上不能容許人民之入社參差；其次，人民一般貧困，惜其智識程度太低，雖有需要而不自覺，宣傳工作，一時又難收效，故惟有採取較為積極的手段，先使之入社，然後與以事實上之訓練，久之，必感興趣。此在適合中國之國情，未始不可變通其事。

後者吾人亦可稍加解釋，則理自明。生產派之理論，吾人曾於本書第五章予以駁斥，故不可取。消費派之見解，吾人雖深表贊同，但吾人為適合國情，仍未能依法泡製。吾人所取之立場為民生本位論，民生本位者即以全民為立場，以改善全體人民之生活為目的。不過消費者亦即全民，故消費本位，亦即全民本位。因此兩者僅形式上之不同，實際上則未見甚大之出入。

第五條，規定「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此亦為民生本位之立場。其意義即使各種業務依照地方情形，同時發展，以裕民生。論者亦謂此與消費本位論相異，若深入之，亦很少出入。因尼墨學派中亦曾承認於消費合作未普遍以前，仍容許經營消費業務以外之合作社存在。季氏的意思，以為消費合作既已遍布，然後生產等業務可包括其內。依據本大綱，完成每保一社之任務後，即無異季氏心目中之消費合作已經普遍設立。消費及其

他業務包括於一社，正合季氏原來之理想。

當然此規定之另一意義，為使生產、消費、信用等業務直接配合，以便充分發展合作之效能。不過在今日人才缺乏之下，此等兼營合作社辦理實不容易。是則又只能求之於人才積極訓練之方式中。不必因噎廢食。

凡此規定，均足證明黨國當局對於合作之重視，吾人以合作事業為終身職責者，不可不勉力以赴。

## 第五節 合作化之實施與問題

合作化既然勢在必行，但如何始能達其目的？如何始能矯正過去之錯誤？吾人於此擬先行提出四大原則，再行論列具體的問題與改進的方法。

所謂四大原則：即普偏化、兼營化、系統化、合理化是。下面逐項予以簡略之說明：

(一) 普偏化 吾人既認為合作事業為整個經濟建設之中心，且為解決戰後問題之鑰匙，如其未能伸展於全面，何能有所建樹？故當今之第一要務即求合作之普遍發展。今日吾人之工作準繩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保一社之目的，急待實現。社會部戰時三年國防社會建設計畫大綱草案——見合作事業月刊十至十二期合刊——預定三年內完成全國五〇〇、〇〇〇社，現有僅一八〇、〇〇〇社；其差額為三二〇、〇〇〇社，增加率為二

七七%強。此等艱巨工作，須待同仁之積極努力。

(二)兼營化 吾人主張兼營化之理由，除前節所指出之意義外，更在補救過去偏重信用——三十年統計占信用合作社占總數八四、九%——發展之弊。其困難之解決辦法：一為前述之訓練人才；次可採行，會計獨立制，便於稽考，以決定營業方針，而以預防失敗。

(三)系統化 單位社普遍之外，更須力求各級聯合組織之設立。如能由縣而省而全國，上下一體，互相為用，所有經濟建設問題，均可勝任愉快。此系統未建立以前，對於現有之供銷組織有加強之必要。

(四)合理化 所謂合理化：一為發展的合理，即使各種業務的合作社平衡發展；次為經營的合理，即不可徒有合作之名，一定要使之與合作原理相合。譬如現在一般消費合作社成為變形的商店；信用合作社，只有片面的借貸業務。一味依賴銀行不知自謀社有資金之增加。甚至借款並未落在社員之手，多為經手人挪用。此現象不但不能助長合作，且為「反合作」之禍根。殊為痛心！在民智未開之情勢下，固為必然不可全免之事實，但未始非中國合作前途之一危機。

此四原則為引導現階段之合作事業走上合作化之南針。當為今日合作工作者從事於此項偉業之準則。

至今，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所以未盡如人意者，不外環境之未及充分成熟，因此問題特多。凡一事業之發展成長，必須經過幾許之困難。困難當前，吾人之氣如不解，任何困難皆可一鼓破除，吾人當此應益奮發。

雖然問題極其複雜，但最基本者不過政策、行政、金融、教育四大難題而已。其他零碎問題，皆由此四者而發，所以此等基本問題如能解決，餘當迎刃而解。下而願作簡略之提貢：

(一)政策的明確問題 關於國民黨之合作政策發展程序，吾人已於本書第三章中介紹過。大體言之：民國十六年前，中國合作事業完全為一民間運動；國民黨奠都南京後，始由黨的重視提倡而使之與政策接近。即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時，合作思想隨其他歐、美文化相繼傳入中國，後由國民黨之同情，由私人之主張變為黨綱，由黨綱而為國策。惟有一特點為吾人所當注意者，即合作行政力量之發展，始終落於合作事業本身發展之後。此乃過去行政機關對於合作之真實內容與需要不能充分瞭解；或瞭解而因保守觀念過重，未敢振臂而行。今日大部分之行政長官，仍多缺乏深切之信心。致有今日發育不健全之惡現象。

試想中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經過，與其謂為由政府推動，不如說是黨的提倡；與其說是政策的發作，無寧謂為時勢所造成。當國民黨規定合作為下級黨部七項運動之一，各政府機關則視同無覩；當黨的中央政校設立合作組，培養合作人材，各級學校以合作列為課程

者，尚付缺如；當黨部已擬定合作事業推行綱領，建立黨的合作指導機構時；政府之合作推行方針尚搖搖未定，合作行政機構尚興廢無常。又各地合作事業之發動，除民間私人行動外，在政府方面，都為臨時的救濟性質。如、豫、鄂、閩、甘、川、黔等省，合作事業之發動係出於動匪之善後；冀察綏陝等省，則由於兵災，旱災；皖、鄂、湘、贛等省，則由於救濟水災。政府既無根本大計，亦未預謀其間。

政府所頒布之合作社法、合作社章程準則，合作金庫規程等，無一不在前三省動匪司令部及行營頒布之相關法以後。合作行政既然一再落在實際事業之後面，東張西弛，匡補彌縫，並無盤計畫。此為已往政府對於合資事業之真實態度。所以至今國民黨及其黨治之政府，扶助合作事業達一二十年之久，而真正明確之國策尚待建立。至今尚未能如蘇聯一樣，在憲法上明定合作之地位。——蘇聯憲法明定國營企業與合作企業為兩大社會主義企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對於合作僅有「獎勵」提倡的規定，五五憲章則一字未提。此雖草案，尚可補救，究可代表當時社會人士之態度。憲法為法律之母律，其權威超過任何法律之規定。此種建國大政，憲法不賦以地位，難能使其效勞於國家。且國家之大政不止一端，究竟合作與其他大政之關係如何？憲法無有規定，亦無根據？論者或謂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已明白說明合作社為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似乎已顯示了政府對於合作推行

之決心，無須乎在憲法上再畀以地位。憲法與此大綱之剛柔盡人皆知，設國家視合作為一臨時機構，則未始不可；如真能體貼遵照總理意旨，視合作為將來一切實業之基礎，則憲法上似不可抹殺其地位。

且五五憲法第六章，對於公營事業有所規定，合作則無，似乎合作事業不能與之同等重視。吾人已一再談到，公營必須合作化，始能更合於民生主義之意義，在歐、美資本主義之國家，公營尚且日趨於合作化，而三民主義之中國，反而無此動向，實有不足。

此草案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原稿第一一六條曾並列公營與「合作事項」為縣自治事項之一款，但公布之草案第一〇四條關於縣自治事項由列舉改為概括，「合作事項」乃不存在。縣自治法雖有合作事項之規定，但其力量與持久性，如縣各級合作及級組織大綱一樣不能與憲法相比擬。

合作既在基本法中無其地位，在行政官吏之眼中亦無地位。所謂上行下效，所謂轉移風氣，全在乎此。此問題雖有黃肇興同志提出在先，作者以其特別重要，故為之響應，藉博當局之注意，冀能亡羊補牢，事尚不晚。

(二)行政的加強問題 關於合作行政機構，最初見於省級。民國十七年江蘇省政府於農礦廳內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將全省分為八區設立指導所。其他各省相繼自立機構。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改併為經濟部，合作司撤銷，合作行政改隸農林司主管；指導事

宜則由農本局辦理。至此全國又無獨立的合作行政機構。

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有「加緊推行合作事業」之決議，又於經濟部下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次年該局又改隸社會部。

以理論講：合作事業歸入經濟部或社會部，均有其道理而均不適當。民國二十五年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所擬訂之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其原則之第一條規定：「確定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政府或私人經濟設施，不以防害合作事業為原則；」第二條：「確立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經濟方面之中心工作」，故合作具有社會和經濟事業雙重之意義。

其次以現在合作發展之事實而論：今日合作事業已深入民間，偏及鄉市，事務之繁重已非數年前之情形可比；而且今後之合作行政非僅如目前合作事業之消極管理而已，實負有策畫將來艱巨建國之任務<sup>8</sup>故其機構之擴充，亦非憑空要求。吾人之主張，即算合作行政尚無擴大為部之必要，但可將局改隸行政院下。以提高其職權。

如此，不但對上有其單獨建議與措施的地位及方便；對下更可兼籌並顧，指揮靈便。金融、教育等機構，均可納入同一系統之中。

省縣方面，過去各省不一，權限高低不同，自管局成立後，即着手調整：省於建設廳內設合作管理處，縣於縣政府下設合作指導室；並於行政督察專署設合作督導員。事實

上已遵照改組的省分尚少，若干省分仍行觀望徘徊，已改組之省分又不一致，有的直隸省府，有的屬於建設廳，參差不齊。

作者意見，以為時至今日，再不容許合作機構之零亂紛歧，中央頒嚴令限期一律改組。其地位應與廳平等。吾人之經驗，過去各省合委會大部分隸於省府，各縣府對六號令尚不能一律奉行，視為具文者極多。今更將合作管理處降與平行，其公函何能生效？

縣府之合作室，與科平行，固為適宜，但能改名為科，更能見重於內外，適合傳統之觀念，以轉移輕視之心理。

至於工業合作，另成系統，吾人亦以為有待考慮之必要。吾人之主張以為如能合併於合管局內，既可減省人事經費之浪費；同時新縣制之合作社已為兼營組織，故無需乎單一之工業合作機構。即算為戰事需要，可於管理局設一專門組織以負專責，似為妥當。

行政力加強之另一方面，為合作行政經費問題。行政經費之不足，為各省主管人最頭痛之事。工作人員之生活費固較任何公務員為低，事業費亦多捉襟見肘，無法開展其理想。固然大部分合作工作者，具有實現主義之熱情，並非為薪俸而工作；但合作工作，非坐辦公廳可以了事，當此物價高漲之下，旅費昂貴，巧婦尚不能為無米之炊，今日世界，榜腹從公，能有幾人？

一般行政長官，最大之錯誤，常憑直觀認識，以為合作事業無關重要，並無直接效果。

可言，故其經費類多吝而不予。其實合作經費與教育經費為同一範疇，其效果生之於無形，非生產事業之能立時生效者可比。

此後合作行政經費之解決方法：一方須擴充其數目，使與事業之發展相稱；一為確定其來源，應在總行政經費預算內有獨立之地位。一反過去食人殘餘，任長官予奪之積習。

(三)金融系統問題 合作金融為資本主義下之經濟弱者，運用集體力量，以民主方式，互助精神，致力於共管共享之經濟理想建設，而必須取得之資金之融通。巴魯(Barou)說：「合作運動能在資本家社會中加強其影響，對營利之制度，發動強大的攻勢及為達到一種新社會之階梯，合作運動能作此企圖，則大部分須視其金融資源之組織程度，與為其正當目的而大膽運用。合作運動之金融經濟，即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為合作思想成功之主要條件。」由此可見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的命脈。

一國家如承認合作為正大事業，必須使其能充分取得額外維持其存在與發展之資金。中國為三民主義國家，尤以民生主義為其建設之中心，對於合作事業早已列為國策，於其發展上必需之金融，應有其合理之措施。

中國已往之合作金融，各省由中、中、交、農四行，農本局分區貸款，間有地方銀行及若干商業銀行參與其間。在此等銀行輔導之下，基層之信用合作社，已普及全國，並設

有三百一十二縣庫，一市庫，川、滇、桂、贛、豫等省庫。

其貸款對象為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之聯合社。貸款種類僅為短期一種。故此放款不能配合事業之需要；時間不能適合事業之性質與季節；數額不能滿足其要求；手續未能符合社員之能力。諸如此類。致使合作事業之效能無從發揮。從而釀成合作行政人員與放款人員間之糾紛。尤其不合理者，放款僅以農貸為限制。故為今之計，欲使合作事業能充分適合國策之要求，非使合作金融另成系統不可。

黨政會議中，建議設立專門合作金融機構者已非一次：第一屆參政會已有一「調整農貸機構，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之提案；第五屆執委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內，亦決定提前設立合作金庫；三十年全國合作會議又有「創設中央、省、市、縣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曾經大會決議申請政府定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第五屆九中全會，中委四十人提議「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經中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最高當局去年（三十一年）八九月間已明令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開始準備設立合作金庫。最近合作金庫條例已由立法院通過，據一般預測明春可望成立。惟尚有少數社會人士對此表示懷疑，如所謂：「目前四行業已畫分專業，全國農貸均定自八月底集中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前中央、中國、交通、農本局所輔設之縣金庫約二百餘處，亦已先後移交

中農行辦理，……是以中農行實際上已負有中央庫之使命。現復另設一中央庫，如將來業務畫分不清，組織系統不明，恐又陷於重複分散之弊。」此等顧慮的確必要。但說者誤農業金融為合作金融，在邏輯上固屬不通；即以事實而論，過去由於此一錯誤已發生若干弊病，吾人前已指出，在今日新縣制合作社之兼營，以及各種合作業務多方面發展之情勢下，此說更不能成立。爰將合作金融之必需獨立系統之理由申論如下：

(一) 本質上之需要 前已論及合作金融為扶助經濟弱者建立其共有、共營、共享之經濟理想：其方式為民主，其精神為互助，其目的在攻擊營利制度，建立新經濟制度以代替資本主義制度。而現代銀行，則均為營利觀念所支配，——一般國家銀行，仍不能脫此窠臼——不願從事低利之業務，對於輔導合作事業，雅無興趣。其本質不同，目標相反，勢不相容。若長使合作事業依附商業銀行，在理論上講，可能使其窒息而死。故三民主義之中國，其政府實有積極扶助合作金融另成系統之必要與職責。

(二) 新縣制實施之需要 中國目下之事實，已在積極謀三民主義之實施，推行建國工作之新縣制為當前之急務。其規定每鄉(鎮)保均需有合作組織，且此等合作社俱為兼營。對於農工業之產、銷、保險等業務，視其需要情形可以同時舉辦。而過去農貸下輔設之合作金庫，其貸款僅為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業務合作社之聯合社。此等金融機關，已不能適應現時之需要，不得不另闢途徑。

(三)戰時農村金融特質上之需要 誠如上文所說，農村金融於抗戰初期曾經一度發生偏在的繁榮，三十年下半年貨幣急速膨脹，投機囤積之風盛行，農民漸感借貸無門。至三十一年初，輿論界又主緊縮通貨，農業及合作貸款無利可圖，首被緊縮，更使已有之合作金庫，業務停頓。似此如不急設統籌之中央合作金庫，建立獨立之金融系統，合作前途不堪設想。

諸如此類，皆須從速建立合作金融系統，始能解救目前之危迫局勢，而開今後之路。

惟建立此種合作金融系統之組織、資金、業務等問題繁多，因其為專門問題，且各國之成例甚多，作者不願多所置喙。

(四)合使教育之普遍與提高問題 作者於本書第三章討論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之融合問題時，曾有所謂一手固須握劍，他手仍可執經。其意即謂合作在中國雖為執行行政令之政策，同時仍可使合作思想單純而自由傳播。既合作思想與民生主義之思想同出一源，其能容其自由傳播當無問題。問題的所在，即為如何使其廣播而深入。

作者常感中國合作事業之所以遲遲未能展開者，即在一般人民之智識水準太低，普通智識分子與政府官吏不識合作為何物；合作工作者亦大半瞭解不深，知而不全。

因為人民智識太低，所以一味依賴指導人員，缺乏自動能力。甚至言者諱諱，聽之貌

觀。智識分子與官吏之不懂合作，故對之視為兒戲，不足掛齒，因此官府無合作工作者之地位。學校方面，雖各級師範學校及農業學校早設有合作課程，現在初中部令亦有增設此課之舉，然而教者自身常與合作無一面之緣，臨時扯淡；學生則更掩耳不聞。合作工作者缺乏高深之理論修養，常無為理想奮鬥之熱情，遂致敷衍塞責。三者互為因果，因此令合作之不能為合作之笑話，層出不窮。所以吾人之結論，欲求合作之能積極發展，提倡合作教育，實為根本問題。

合作教育之推進，應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二者同時並進。茲分述之：

(1) 學校教育 又可分為專業教育、短期訓練、普通教育三者：

a 專業教育

甲、政治學校應恢復合作學院，各大學應設合作科系。

乙、各省市應設高中同等之合作職業學校。

b 短期訓練 中央目前，雖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省幹部訓練團內設有合作組，然均期間失之太短，受訓人員素質失之不齊。

1. 詳 a 項之教育目的在培養中上級行政、業務幹部。b 項在訓練下級業務人員。

c 普通教育

甲、各大學經濟、社會等科系應設合作課程。

乙、各級中學師範之合作課程，已設者使之充實；未設者一律設之。  
丙、各級行政官吏之訓練教育機關，合作課程應列為必修課程。

### (2) 社會教育

- a. 加緊社職員之訓練。
- b. 各民衆教育團多添置合作圖書，多作合作講演等。
- c. 政府應以巨款籌辦或獎勵合作刊物。
- d. 各刊物多開合作欄或多載合作文稿。
- e. 各研究機關應添設合作研究部門。
- f. 獎勵合作著作，補助私人研究。
- g. 各電影院多映合作標語合作畫片。
- h. 提倡合作文藝。

以上各項若政府及社會人士能全力以赴，行見合作思想蓬勃於世，合作事業可以發展無疆。

## 第六節 總結

本書正文至此已經完結，為求脈絡聯貫，並加強讀者之印象起見，特將全部要點從頭

提述一下：

自從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產生了資本主義，由英國而法德而全歐洲，而美洲而東亞終至波及全世界。

資本主義雖然發展了很大的生產力，但其所供養者僅為少數資本家。而此少數資本家在物質上雖然享受較厚，但其精神之損失不可以道里計。其他的消費者，農工生產者皆淪為資本家、商人之前鋒對象。於是有人為之士乃提倡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名目繁多，方法各異，惟一般失之大偏，流於不周密或不澈底，或者過於暴戾，行之處處受阻。僅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使能切實消滅資本主義或防止其產生。

蘇聯號稱實行馬克斯主義，結果陷全俄經濟於破產之地；幸列寧眼光敏銳，見馬克斯主義實行之大勢已去，不得已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改行和平建設之新經濟政策，以對資本主義讓步；一九二四年則又進一步採行合作政策，使合作企業與國營企業並立，以壓制死灰復燃之資本主義。終於達成社會主義建設之目的。此一事實證明和平建設之方式，始能使社會主義實現起來。

在中國因總理之卓智遠見，早已察知社會革命之原理，因而創造合兩次革命於一舉之民生主義，引導正走向資本主義前途之社會而入於社會主義之境界。更聲言以合作事業為建設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基礎。

吾人根據此一啓示，將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加以比較配合，研究之結果，認為不但旨趣相同，且目標一致。故二者配合推行，可收輔車相依之效。

民生主義之平地權，以土地利益共享之原理作基礎，由耕者有其田而至土地國有。此一理想之實現關鍵，則為自耕農之創立。自耕農創立之手段厥農業合作組織。蓋如此始能取得購買土地之資金。一至散於全體人民手頭之土地均轉入於所有農業合作社之手，國家更從而控制或收買，土地國有之目的得以完成。

節制資本一項，與合作事業更結不解之緣。節制資本之要義，在限制資本之營利性，促進其生產性，以達養民之目的。合作主義實行自產自消，消滅利潤與中間人。如此不但販賣利潤可以由合作而為之化除，製造利潤亦因合作之故而為之消滅。

總而言之，凡民生主義之理想，皆可以合作事業而達其目的。加之合作主義在歐、美為一民間運動，而民生主義又需要人民之協助，故二者相得益彰，相輔而成。此吾人不可或移之信心。

由此得一終極之結論，即民生主義為中國經濟唯一之出路，而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主要的方法為合作化。因此合作化為中國今後非實行不可之經濟政策。

合作化之法令根據，已見之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今日之問題只在政府之決心，與人民之助力。

前者之表示，在於政策之確立，政權之加強，金融之資助；後者仍賴政府與合作先進之喚醒倡導之功。如能上下一體，全力而從，事無不克，功無不成，行見民生康樂！國基永固！世界大同之理想，亦奠基於此了！